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主管

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50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51~5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55~56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57~5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60~73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75~108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09~10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10~11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12~113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114~114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115~11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116~116

(三)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117~118

(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19~156

七、各基金預算書表

(一)就業安定基金…… 1-1~1-114

(二)勞工權益基金…… 2-1~2-1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一）設立宗旨及依據

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為平衡其所衍生之社會成本，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
2. 考量本基金常受外在環境及就業市場變化影響，業務量難以確實掌握，當年度中業務突有增加時，支出如未能隨同增列，將造成促進就業業務推動之障礙，故其經營管理上確實需賦予彈性，以因應業務量變動所需，爰於 87 年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將本基金由編製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改制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
3.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及歷年執行賸餘經費提撥之經費；以及公庫補助收入，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與其他促進就業措施、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及相關就業服務措施等業務，該等經費自 92 年度起納入本基金。
4.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第 1 項明定，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後為勞動部）爰依前開條文之精神，自 99 年度起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立勞工權益基金。

（二）基金願景及目標

1. 勞工朋友是國家建設的穩定基石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原動力，本部以「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為施政目標，致力打造更順暢的就業網絡，提升優質的勞動力品質，促進人才活絡交流，同時朝向建構全方位的勞動保護政策而努力，俾使勞工在職場上都能享有合理的勞動權益保障，以及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進而穩定

勞資關係及勞動市場，期能提升勞工福祉及落實工作與生活平衡。

2. 擴大勞工訴訟扶助之事由及範圍、提供勞工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處理勞資爭議並穩定補助經費來源，達成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一）推辦職訓多元管道，強化就業服務網絡

1. 配合「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等國家重要產業發展政策，透過各項職業訓練措施，協助培育國家優質勞動力。
2. 依據產業需求及職涯發展就業方向，強化職業訓練，依勞工階段性職涯需求，整合產學訓資源，透過公私協力辦理客製化訓練及職涯發展服務。
3. 整合網實多元就業服務通路，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資訊，增進就業媒合效率。
4. 提供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鼓勵雇主僱用勞工，積極促進國民就業。
5. 提供青年尋職支持，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推動創新就業訓練模式，建立工作卡制度以協助青年就業。
6. 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並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促進勞動力運用。
7. 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策進產業及訓練夥伴發展，擴大應用職能基準，強化技能檢定內涵，促進教訓檢用連結，支持產業發展所需勞動力。
8. 運用就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促進就業。

（二）加強外國人聘僱及管理，參與國際勞動事務合作及交流

1. 因應產業環境變化，透過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研商重大跨國勞動力政策規劃及評估。
2. 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並衡平國人就業

權益及企業用人需求。

3. 加強國內外仲介公司許可管理，並強化雇主及移工法令宣導、暢通諮詢申訴管道。

4. 協調聯繫移工來源國，加強移工之引進及管理業務。

5. 推動雇主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服務,強化許可審查標準化作業流程,及直接聘僱移工服務，減輕移工來臺費用負擔。

6. 建構國際組織聯盟合作，持續與新南向國家交流，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7. 參與國際勞動組織及勞動議題諮商談判與合作交流。

（三）推動公平之集體勞動關係，營造有利結社環境，強化工會協商實力及意願，促進勞資自治協商，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四）建構職場平權環境，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

1. 辦理職場平權法令教育，增進相關人員就業平等知能。

2.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營造友善職場之育兒環境。

3. 支持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平衡員工工作與家庭照顧。

（五）為維護勞工權益，排除勞工於救濟途徑中所遇障礙，並配合勞動事件法施行，有效整合及擴大訴訟扶助資源與範圍，提升整體勞工法律扶助量能，以提供經濟相對弱勢之勞工法律扶助相關資源，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二）本基金應設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9 人至 29 人，任期 2 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三）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勞動部指派人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執行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勞

動部就該部勞動力發展署現職人員調兼之，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聘僱8人至15人，其實際聘僱員額循預算程序定之。

（四）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就業安定費數額之審議。

2.本基金及下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3.本基金及下設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4.本基金及下設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5.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勞工權益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　計	26,722,525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228,053	本年度預計收入252億2,805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3億3,055萬3千元，主要係推估外籍看護工及一般製造業移工人次增加(含實施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機制)。 (一)就業安定收入218億元，係依就業服務法第55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二)就業保險提撥收入34億2,805萬3千元，係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及歷年執行賸餘經費提撥之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與其他促進就業措施、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等業務。
二、勞務收入	1,037,450	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3,74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578 萬 1 千元，主要係推估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人數減少，減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 (一)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接受各界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收入 908 萬 5 千元。 (二)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收入及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收入 10 億 1,717 萬元。 (三)分署自辦在職訓練收入(就保)1,119 萬 5 千元。
三、財產收入	30,922	本年度預計收入 3,09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79 萬 6 千元，主要係存款利率調降，減列利息收入。 (一)勞動學苑等租金收入 864 萬 6 千元。 (二)銀行存款等利息收入 2,227 萬 6 千元。
四、政府撥入收入	198,896	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9,88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60 萬 9 千元，主要係核實減列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一)公庫撥款收入 1 億 9,289 萬 6 千元，係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及公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二)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00 萬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
五、其他收入	227,204	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2,72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358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取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差額補助費提撥數。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計 2 億 1,056 萬 1 千元。 (二)學員宿舍電費收入 130 萬 1 千元。 (三)就業安定基金撥入勞工權益基金 1,534 萬 2 千元。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　計	31,914,729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895,723	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等經費 288 億 9,572 萬 3 千元，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 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1 億 2,445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增列相關措施，以及辦理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等經費。 (一)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及考核等業務，提升基金有效運用。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並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及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加強地方政府促進國民就業。 3.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蒐集與分析國內外勞動政策經驗，作為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及勞動力發展政策規劃之參據。 4.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增加民眾取得勞動市場訊息之便利性，強化相關業務措施及施政理念傳達之效益。 5.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協助民眾充分運用政府資源。 (二)職業訓練業務 1.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包括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設備維護、分署環境新建及改善工程、分署行政管理業務與營運等業務，藉以健全分署基礎建設，提高訓練效能。 2.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3.配合國家重點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產學訓資源，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促進其就業。 5.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6.配合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產業發展，推動運用自有設施與師資，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在職勞工提升專業技能及知識。 7.為協助建構企業訓練體系，透過部分補助方式，鼓勵企業依其營運發展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員工訓練，及提供小型企業輔導訓練服務，以協助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 預算數	實施內容
		1.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含推動無礙ｅ網），改善分署無障礙硬體設施及提供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軟體服務措施。 2.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 3.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提供身心障礙者連續性專業服務。 4.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專業訓練、繼續教育時數認定作業及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 5.為開拓身心障礙者多元化之適性就業機會，提供含身心障礙者共 45 名人員從事線上勞動法令及各項業務諮詢服務相關工作，並透過職務再設計，利用文字智能系統協助身心障礙者從事網路客服工作。 6.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 7.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 8.辦理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推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就業促進宣導及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1.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及弱勢者順利就業及穩定就業。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辦理宣導及倡議青銀世代合作與強化職務再設計服務內涵，推動在地銀髮人才服務等事項。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提供臨時工作機會協助特定對象提升就業能力及鼓勵雇主僱用。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及補助雇主辦理退休後再就業措施與聘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 (四)就業服務業務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 預算數	實施內容
		1.運用相關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者,提升失業勞工投入缺工產業意願,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 2.運用多元管道推廣相關職場平權措施,印製職場平權、防制就業歧視工作手冊,辦理職場平權法令教育、業務研習會及專業研討會,充實就業平等資訊網及就業歧視案件管理等資訊系統,增進事業單位相關人員對職場平權之認知及提升其專業知能,以促進職場平權。 3.維運 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 4.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工作。辦理人力資源服務計畫,透過區域雇主座談、加強訪視聯繫等各項策略,增進政府相關部門與雇主間之溝通與瞭解,促進就業市場求才、求職訊息管道暢通,提供雇主更優質之求才服務。 5.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6.辦理青年就業服務,運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建立學校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機制。另透過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協助青年,並提供補助津貼,促進青年就業。 7.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個案管理、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8.因應中央與地方分工,委辦部分就業中心,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 9.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結合事業單位提供職缺及工作崗位訓練,並依計畫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及提供雇主訓練指導費,協助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入職場穩定就業,強化青年專業職能。 10.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配置就業服務員,針對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訓諮詢、推介就業及協助安排參加適性就業輔導活動等相關就業服務,檢視就業方向,協助失業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者早日返回就業市場。 1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之影響，規劃應屆畢業青年各項就業措施，協助青年就業與提升技能。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 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期有效提高國民之技能水準，以促進就業。 2.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提供報檢人平價實用之參考資料，有助提升職業技術水準，建立技能共信標準，持續推廣技能檢定。 3. 推動即測即評及發證等技能檢定，方便民眾適時參與技能檢定，提高參加檢定獲取技術士證的機會，增進取得技術士證者就業的優勢。 4. 辦理技能檢定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研討暨稽核，建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檢視及調整，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電話諮詢服務，以增進為民服務及政府效能。 5. 辦理產官學訓技能檢定意見交流活動，並據以研擬技能檢定相關精進措施。 6. 為鼓勵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提升技能水準，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等相關費用。 7.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資訊系統新增功能及程式維運計畫，強化監評人員亂數遴選機制，並整合各項技能檢定資訊系統，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8. 鼓勵全國性專業民間團體參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提升產業技能水準。 9. 辦理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全國技能競賽及社會組全國技能競賽等，以提升技能水準。 10. 辦理推動國際技能組織交流合作相關活動、培訓國際技能競賽選手並參加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以利職業技能與國際接軌。 11. 培訓身心障礙技能競賽國手參加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技能水準。 12.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提升人才培育效能。 13.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 1.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由民間團體提具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鄉就業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 2.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相關服務措施並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協助女性、中高齡者及離島居民減輕創業資金壓力，以鼓勵民眾創業，進而促進就業。 3.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技能與經營管理課程，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 4. 辦理創客業務推動與發展計畫，引領創新實作實踐的價值，並提供民眾機具設備、空間與就創業等資源，透過動手實作結合職涯探索服務及多元廣度學習，促進職涯進展與跨域人才發展。 5.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充實數位學習教材，提供終身學習之管道，協助勞工職能永續發展。 (七)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 1. 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製程轉型，強化系統安全設計、製程安全評估及自主管理能力，並配合補助部分經費，協助其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製程安全設施及工作環境。 2. 辦理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及補助等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改善事宜。 3. 建置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協助企業推動職場健康服務，強化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4. 規劃全國性職業安全卡教育訓練計畫，落實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規劃輔導及協助營造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自主管理能力，建構相關資料庫及應用平台。 5. 借鏡先進國家綠能產業發展經驗，強化綠能產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機制，並辦理國際研討會，發展及推動作業安全規範。 (八)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 1. 勞動資料科學應用研究計畫，辦理不同群體就業促進、人力資源提升與勞動市場結構與趨勢研究，並運用各類推廣形式推動跨域協作、促進知識共享與研究加值，提升勞動研究應用成效。 2. 辦理勞動及職場環境數據應用管理業務，包括勞動資料研究應用申請、審查與使用管理，確保並維護勞動數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定，強化勞動資料的加值價值，提供參考資料支援政策。 3. 提升勞動資料科學中心環境，加速分析工作；推動符合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ISO 27001、CNS 27001 最新標準規範之資安制度並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強化安全監控防禦措施，以確保資訊服務安全。 (九)促進就業安全業務 專案加強輔導事業單位成立投保單位，督促單位為員工辦理加保、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增進欠費處理作業效能，提升保險費欠費回收率，並建立防制不法代辦保險給付預警機制，確保勞工保險給付權益及穩固保險財務。另配置人力加強臨櫃、電話說明輔導，並辦理宣導說明會及教育訓練等，深化勞工之保險權益知能，維護自身權益。 (十)資訊業務 因應業務資訊化需求及便民服務，推動就業促進等各項資訊業務計畫，俾利就業服務等相關資訊業務正常運作，提高行政效率。 (十一)統計業務 1. 辦理各類勞工之勞動狀況及促進就業與平等相關調查，以瞭解勞工就業現況及尋職情形、對政府各項協助措施之認知與建議、勞動政策服務需求及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平等實況，作為政策規劃及修訂之參考。 2. 維運及管理多維度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地區別勞動市場資訊及掌握大專畢業生初入職場狀況，作為規劃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政策之參考。 3. 以本部所研訂之政策為議題，辦理預約式採購，採單價計算法分次辦理，以即時蒐集民眾意向及評估政策成效。
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746,264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經費 17 億 4,62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6,412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等經費。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 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廣移工相關法令；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傳播媒體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移工聘僱及移工權益保障等法令規定，並印製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及聘僱管理相關宣導品，分送移工、雇主及其他移工管理單位及人員參考使用。 2. 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建立完整移工動態居留資料，強化移工查處作為、有效提升查處績效，以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內防疫安全；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結合長期照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聘僱移工前期審查作業;辦理移工一般臨時收容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業務，強化移工之安置保護措施;補助衛生福利部協助安置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移工在臺所生子女，因移工失聯或已出國，為無依兒少之安置相關事宜;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提供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之家庭支持服務。 3.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移工及仲介管理,提升就業服務業務人員服務品質;辦理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於機場服務站辦理法令宣導講習會,加強移工法令宣導,並提供入境移工接機指引及出境移工申訴諮詢服務;辦理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移工諮詢保護專案,提供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轉介保護安置及其他相關資訊服務;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移工、雇主、仲介之獎勵金,以落實移工管理,並有利維護社會安定。 4.辦理與移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就勞工引進事務與各移工來源國進行會商研討,直接溝通協商解決移工引進及管理問題(含移工權益保障、仲介服務品質提升及推動直接聘僱等事宜),以利雙方移工事務之推動及建立溝通管道。 5.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管理等相關計畫,加強查察非法移工之管理工作,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移工之管理,辦理相關法令諮詢、座談會及休閒活動,有效解決雇主與移工對我國勞工法令爭議,協助移工生活適應輔導,加強各縣市移工健康管理,維護國內防疫安全,並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並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為縮短外國人申請案件准駁時間,以勞務委外方式協助辦理文件處理及建檔工作;委託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外國人多元引進管道,推動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服務工作，並減少外國人國外仲介費用負擔。 2.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繳款單印製、寄發及代收等相關業務;辦理欠繳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強制執行等相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關業務。 (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之雇主求才登記、推介本國勞工就業等國內招募,及辦理移工轉換雇主與雇主接續聘僱移工等相關業務。 (四)資訊業務 因應業務資訊化需求及便民服務,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業務等相關資訊業務,俾利資訊業務正常運作,提高行政效率。 (五)統計業務 辦理移工相關調查,以掌握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對移工管理、運用情形及移工工作概況,作為訂定移工相關政策之參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06,149	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與督促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以及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等提升勞工福祉經費 10 億 61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307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計畫、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經費。 (一)綜合規劃業務 1.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並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 2.透過參與國際會議、派員赴外訓練、國際交流、辦理全球供應鏈及區域經濟貿易整合相關事務、辦理歐美勞動尊嚴議題國際研討會、工作坊、講座等活動以規劃尊嚴勞動政策;另推動強化 APEC 場域之尊嚴勞動議題;辦理「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研析」。 3.辦理促進青年、女性、中高齡等對象就業及因應新經濟與技術發展、提升勞工福祉政策法規及新聞之中英文刊物等尊嚴勞動相關措施。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每學期辦理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就學補助。 2.為提升職工福利業務效能,維運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鼓勵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多元運用職工福利金,輔導事業單位增進員工福利。 3.補助地方政府人力,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供勞工退休金制度法令諮詢及辦理相關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查核工作，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4.補助事業單位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多元創意措施,建立友善職場;辦理教育訓練或事業單位觀摩活動,培養事業單位規劃工作生活平衡人才;擴充「工作生活平衡網」網站內容，分享推動實例。 5.推動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 (三)勞動關係業務 1.辦理校園深植勞動權益保障概念相關活動,同時強化勞動權益意識，以落實勞動權益保障，提升勞工福祉。 2.鼓勵勞工成立工會及協助工會會務運作相關措施,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推動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獎勵措施,同時強化輔導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發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功能，以達公平且穩定之集體勞資關係。 3.配合推動勞動事件法強化協處人員專業知能,並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爭議處理業務等,以發揮迅速解決爭議之功能,同時妥善運用捐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措施,確保勞動者之權益得以救濟,以避免勞工因訴訟費用怯於訴訟，致應有權益受損。 4.補助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大量解僱相關程序等措施,以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之目的。 (四)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五)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 辦理職業衛生危害評估技術之開發、引進及驗證,提供可靠方法供檢測單位使用,並辦理勞工作業場所有害物暴露監測調查。 (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 為降低職災發生率提升勞工福祉,透過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各展示項目以生動、活潑及數位科技多元展示方式,並針對各行業職場潛在危害及事故類型,同時搭配不同族群及語言設計豐富及多樣化展示內容及數位教材與民眾互動,強化民眾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意識，落實全民工安目標。 (七)資訊管理業務 1.維護並擴充勞動業務資訊及勞動業務相關共用資訊系統與共通網站管理平台功能。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2.持續推動勞動業務資料開放、改善勞政系統及網站，以符合資安防護基準要求，提供介接服務及資料加值應用等便民服務，並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 3.維持符合 ISO 27001、CNS 27001 最新標準認證並持續擴大驗證範圍，強化安全監控防禦措施，以確保勞動業務資訊服務系統資料安全。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4,975	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及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等經費 8,4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37 萬 4 千元，主要係考量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計畫之執行實際狀況調整所致。 (一)勞工權益扶助業務 1.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藉助民間團體專業之人力及廣布之服務據點，提高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律師代理酬金及民事訴訟裁判費用等必要費用之效率；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法律扶助、仲裁與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等，期排除勞工於勞資爭議救濟途徑遭遇之障礙，加速勞動關係回復正常發展。 2.為避免勞工因雇主違法終止勞動契約頓失經濟來源，欲進行民事訴訟將使生活無以依附，爰針對無資力之勞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資遣費、退休金或職災補償之爭議時，提供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248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等經費 1 億 8,12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53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五股檔案庫房租金、郵費、檔案銷毀作業所需檔案搬移、設備遷移及場地復原等經費。 (一)人事業務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依各單位出缺狀況，採總員額管制方式進用人員，並施以在職訓練，提升人力素質，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行政業務，並有助於行政效能之提升。 (二)秘書業務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等事項，維持合宜辦公環境。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0	購置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 3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67 億 2,25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4 億 9,457 萬 4 千元，增加 32 億 2,795 萬 1 千元，約 13.74%，主要係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19 億 1,47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5 億 7,496 萬 3 千元，增加 143 億 3,976 萬 6 千元，約 81.59%，主要係增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1 億 9,220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59 億 1,961 萬 1 千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20 億 549 萬 1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51 億 9,220 萬 4 千元，尚餘 368 億 1,328 萬 7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一)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及考核等業務，提升基金有效運用。	(1)召開 5 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含 1 次臨時會議）。 (2)辦理 8 場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業務訪視。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並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等，其中統籌款補助計畫計 349 支，獎勵計畫計 93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及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加強地方政府促進國民就業。	支。
	3.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業務	
	(1)出席 APEC HRDWG 年會及相關系列會議。	擔任 CBN 國際協調人，成功倡議能力建構願景宣言，並與多個經濟體召開雙邊會議。
	(2)出席「比利時就業及職訓總署(VDAB)參訪交流活動」。	吸取比方成熟發展經驗及意見交換，以提升政策規劃品質。
	(3)出席「2019 臺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暨臺泰第 5 屆次長級產業對話會議」。	於會中進行報告分享，並參訪相關職訓機構，推動後續合作事宜。
	(4)辦理「108 年度強化技能發展國際合作專案」。	辦理 2019 數位會展國際進階班、以及多場次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坊，推動訓練效益國際採認。
	(5)辦理「108 年度培力社會創新發展及國際交流計畫」。	辦理國際交流業務，推動技能建構及職訓合作事宜。
	(6)辦理「業務追蹤管考暨資料管理系統維運採購案」以線上作業方式進行各式報表與文件之列管及彙辦，建立知識管理機制，以減紙及節省案件資料傳送與彙辦時間，並達成知識共享之目的。	「業務追蹤管考暨資料管理系統維運採購案」截至 108 年底止，已建置「新南向政策」等 50 筆管考案件，並由各單位穩定使用中；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及 11 月 8 日辦理 2 梯次教育訓練，增修 8 項功能。
	4.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增加民眾取得勞動市場訊息之便利性，強化相關業務措施及施政理念傳達之效益。	完成「就業好伙伴」電子報月刊 1 至 12 月及「就業安全」半年刊 6、12 月號出刊事宜與宣導品 400 份之製作。
	5.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協助民眾充分運用政府資源。	(1)運用勞動部「報紙與網路新聞蒐集及推送通報採購案」掌握每日輿情，並配合業務推動於平面媒體刊登廣告及委託廣播電臺製播廣告。 (2)辦理平時強化與媒體及國會溝通事項；辦理 1 場次記者參訪活動，委外客製化三節賀卡及採購文宣品，並配合三節採購輔導商家禮盒致贈媒體記者。 (3)辦理 1 場次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關研習暨聯繫會報及 10 場次公關教育訓練課程。
	(二)職業訓練業務	
	1.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包括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設備維護、分署環境新建及改善工程、分署行政管理業務與營運等業務，藉以健全分署基礎建設，提高訓練效能。	辦理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分署環境新建、改善及設施修繕維護等工程、分署行政管理業務與營運等業務;另 108 年度共成立 11 處產業據點，共計訓練 1,629 人次。
	2.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108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完成 35 項職類之訓練課程規劃調查分析及推廣、維運職業訓練整合網，以推廣職業訓練業務、補助 14 家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及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TDO)第 48 屆年會、並規劃訓練師智慧製造培訓課程、建置職業訓練師教學知能職能分析並完成訓練師教學知能補充訓練之教材與評量；薦派 5 名職訓師赴日本學習智慧機械相關課程。
	3.配合國家重點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108 年度共計培訓 3 萬 6,827 人。
	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產學訓資源，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促進其就業。	108 年度共計培訓 3 萬 1,453 人。
	5.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108 年度共計補助 2 萬 3,125 人。
	6.配合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產業發展，推動運用自有設施與師資，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在職勞工提升專業技能及知識。	108 年度共計訓練 9 萬 9,206 人。
	7.為協助建構企業訓練體系，透過部分補助方式，鼓勵企業依其營運發展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員工訓練，及提供小型企業輔導訓練服務，以協助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	108 年度共計協助 1,011 家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提供輔導服務 1,966 案及辦理訓練課程 1,664 案。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1.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含推動無礙ｅ網)，改善分署無障礙硬體設施及提供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軟體服務措施。	(1)招收 728 名身障學員學習線上數位課程提升就業技能，維運無礙ｅ網提供學習教材及同步教學活動。 (2)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補助 1,446 名參訓學員。 (3)改善各分署訓練場無障礙環境設施，以及提供無障礙軟體服務措施，計 14 件。 (4)辦理職訓單位人員身障特質研習計 12 場次、543 人參加及心智障礙者職業探索體驗計 14 場次、113 人參加。
	2.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服務 2,199 名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及提供 169 名見習機會。 (2)委託辦理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宣導活動計畫，辦理 12 場次公部門採購宣導及展售會、5 場次體驗式採購行銷展售會、推廣行銷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推介成功 3,293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1,600 人。
	3.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提供身心障礙者連續性專業服務。	(1)委託成立 5 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召開 7 場次區域性業務聯繫會議與 4 場次專家輔導團會議，輔導地方政府及其專案單位訪視 103 場，接受地方政府轉介協助困難個案 48 人。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計服務 1,147 名個案。 (3)補助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提供諮詢評估服務計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298 名個案。 (4)辦理跨域職能提升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強化社會安全網教育訓練、強化合作單位就業服務知能培力教育訓練、跨域增能教育訓練課程、選填志願說明會及政府單位教育訓練研習，共 20 場次、1,195 人參訓，並參與輔具大展設攤活動 1 場次。 (5)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管理，計提供登錄 1 萬 3,323 筆服務資訊。
	4.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專業訓練、繼續教育時數認定作業及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與專業訓練時數認定 397 件，繼續教育時數認定 683 件，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1,536 件。 (2)完成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系統增修及資料庫維護。 (3)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督導等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5 班次，共計 192 人參加，並完成繼續教育 282 小時，計 2,604 人次參加。
	5.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本部電話服務中心 108 年全年應答率 97%，立即達成率 98%，平均鈴響 1 秒接聽。
	6.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如弱勢青年、弱勢婦女、高齡及中高齡者等)就業相關計畫計 46 件;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相關活動，計 2,920 人次參與。
	7.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直轄市、	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所訂公式計算，完成撥款至臺北市等 22 個縣(市)政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縣市政府。	
	8.辦理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推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就業促進宣導及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完成辦理第 17 屆金展獎暨第 6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頒獎典禮及 3 場次金展獎績優單位經驗分享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補助 2,605 件，服務 3,613 人。 (3)5 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計提供 2,344 件專業諮詢及評估服務。 (4)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推動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相關活動，計辦理 15 場次身心障礙者徵才活動暨職場參訪觀摩及雇主座談會、43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及 2 場次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等。 (5)補助 3 家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
	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1.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就業促進及措施，協助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及弱勢者順利就業及穩定就業。	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與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支持性就業等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27 萬 1,544 人次。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提供臨時工作機會維持特定對象就業能量及鼓勵雇主僱用，協助重返一般職場。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協助就業弱勢者 1,666 人就業。
	(四)就業服務業務	
	1.運用相關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者，提升失業勞工投入缺工產業意願，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	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共計補助 8,665 人。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完成印製「職場平權摺頁」及「職場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作平權宣導手冊」,並辦理 108 年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營，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歧視禁止、職場平權等勞動權益相關議題。
	3.維運 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	委外營運台灣就業通網站，每月平均網頁總瀏覽 2,103 萬 3,244 次。委外營運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共承接電話 26 萬 4,827 通，人工外撥 11 萬 6,737 通。
	4.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工作。辦理人力資源服務計畫，透過區域雇主座談、加強訪視聯繫等各項策略,增進政府相關部門與雇主間之溝通與瞭解,促進就業市場求才、求職訊息管道暢通，提供雇主更優質之求才服務。	統籌管理運用就業中心及鄉鎮服務據點，提供民眾求職、廠商求才服務，計求職新登記人數 17 萬 1,052 人次、求才新登記人數 16 萬 3,64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1 萬 4,773 人次、求才僱用人數 12 萬 5,071 人次。並以顧客關係管理概念，提供人資人員整合服務，進而強化雙方合作關係，提升整體服務成效,已辦理 50 次雇主座談會，計 1,775 家廠商參加、3,396 人次參與。
	5.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完成辦理國內、外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分析服務案，且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按季發布地區性就業市場調查分析報告，以即時因應就業市場情勢變化。
	6.辦理青年就業服務,運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建立學校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機制。另透過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協助青年,並提供補助津貼，促進青年就業。	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職涯講座課程、企業參訪、校園徵才等活動，計服務 26 萬 7,510 名青年。另運用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辦理青年就業協助措施「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計有 1,776 名青年參加。
	7.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就業機會開拓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專業人員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個案管理、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8.因應中央與地方分工,委辦部分就	委辦部分就業中心，計求職新登記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中心，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	數 17 萬 8,901 人次、求才新登記人數 29 萬 9,593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2 萬 6,571 人次、求才僱用人數 25 萬 695 人次。
	9.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結合事業單位提供職缺及工作崗位訓練，並依計畫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及提供雇主訓練指導費，協助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入職場穩定就業，強化青年專業職能。	教育部提供 4,553 名青年名單，其中 2,983 人因就學、無適當職缺或其他因素未能繼續參加計畫，有意願參加計畫 1,570 人中，完成就業媒合錄用者 1,521 人，媒合率 96.88%。
	10.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配置就業服務員，針對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訓諮詢、推介就業及協助安排參加適性就業輔導活動等相關就業服務，檢視就業方向，協助失業者早日返回就業市場。	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1,689 場次、服務 9 萬 8,971 人次，辦理小團體活動 422 場次、服務 6,072 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9,519 人次。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委託事業機構、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學校等單位辦理全國、專案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等，計 53 萬 3,245 人次報檢。
	2.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	印製及發行技能檢定參考資料，計發售 4 萬 2,964 本。
	3.推動即測即評及發證等技能檢定計畫。	參檢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電腦測試人數計 28 萬 7,094 人次。
	4.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	受理民眾 4 萬 3,922 通詢問電話、監評人員培訓及研討 57 個職類級別，計 2,682 人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評鑑 1,246 個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補助 7 個單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個資及資安稽核，計稽核 20 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計 11 萬 454 人次。針對已開辦檢定（測驗）50 職類級別產業之學術科測試方式及內容進行檢視及調整，另結合資訊與新智能技術，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調整 10 職類級別之術科測試方式，108 年辦理業務研商會議計約 150 場次；另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共用項目研討會」，計 2 場次。
	5.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補助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他經勞動部指定者等）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費計補助 3 萬 9,864 人次。
	6.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技能檢定系統含有 8 種檢定類別，計處理各類別報檢人員、監評人員、命題人員、裁判人員、裁判長等資料庫數量約有 67 萬 9,864 人次。
	7.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	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目前進入審查程序者計有 6 單位，已通過審查成為經認證單位計 2 單位。辦理技能職類認證相關事項會議計 27 場次。
	8.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	辦理分區技能競賽共辦理 47 職類，參賽 2,906 人。全國技能競賽計辦理青年組 52 職類，參賽 792 人；青少年組 1 職類，參賽 6 人。新增辦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國手選拔賽，辦理 7 職類，參賽 41 人。辦理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 3 場次，共辦理 6 職類，參賽 68 人。培訓選手 1,479 人次參加國內及國際技能競賽。
	9.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暨交流訪問。	辦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青年組 45 職類 50 位選手、青少年組 6 職類 8 位選手)培訓 8 個月，並組成 239 人代表團赴俄羅斯喀山參加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得 5 金 5 銀 5 銅 23 優勝，青少年組獲得 4 銀 1 銅。
	10.配合行政院推動重大產業政策，	配合行政院重大產業政策，持續協力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積極推動辦理職能基準或更新，深化成果策進產業與訓練夥伴運用，促進教訓檢用鏈結產業需求，以支持產業發展之用人需求。	各部會及運用民間資源發展更新 175 項職能基準、引進職能單元資源 200 項；輔導受理相關培訓機構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162 案次，辦理職能基準發展應用所需之專業人員訓練 304 名，以協助並擴大職能基準之應用。
	11.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服務計 1,894 家次、輔導服務計 8,499 小時及教育訓練服務計 2,667 人次。辦理 2019 國家人才發展獎頒獎典禮 1 場次，公開表揚 11 家獲獎單位。
	(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1.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2,948 人就業。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計畫，協助民眾創業，進而促進就業。	提供諮詢輔導 4,327 人次、創業協助服務 2,595 人及協助 487 人取得貸款。
	3.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	提供諮詢輔導 581 人次、創業協助服務 522 人及協助 74 人取得貸款。
	4.辦理創客業務推動與發展計畫，提供民眾機具設備、空間與就創業等資源，促進職涯進展與跨域人才發展。	辦理創客基地工作坊、講座、交流參訪及巡迴服務等各式推廣活動，提供服務 15 萬 6,728 人次。
	5.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協助勞工職能永續發展。	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新增瀏覽 253 萬 5,649 人次。
	(七)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	
	1.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製程轉型，強化系統安全設計、製程安全評估及自主管理能力，並配合補助部分經費，協助其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製程安全設施及工作環境。	(1)訪視輔導 134 家次印染整理廠，輔導 24 家次表面處理廠改善工作環境，協助 4 家印染整理廠建置符合國際標準 ISO 45001 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補助 13 家印染整理廠及 11 家表面處理廠，促進產業投入改善總金額約 2 億 936 萬元，吸引青年就業 359 人。 (2)實施 3 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102 家次、產線製程設備及系統之專案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輔導 200 家次與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輔導 30 家次，以導入系統安全設計，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並對石化及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專業輔導及教育訓練共 408 家次,督促其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自主安全管理，同時補助 9 家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及 5 家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設施。
	2.辦理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及補助等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改善事宜。	辦理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廠輔導 2 萬 4,791 場次、籌組 21 個安衛家族(計有 435 家中小事業單位參與)，完成宣導、教育訓練、觀摩會等安全衛生活動 613 場次，並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 159 家。
	3.建置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擴增服務網絡體系，強化勞工職場健康服務能量。	設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服務據點，提供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與輔導，共計 403 家，計 745 場次，及勞工個人及企業有關職場健康服務諮詢，共計 7,198 人次，累計服務勞工人數計 4 萬 2,248 人次，辦理 98 場次專業訓練或研討會等，參與人次達 9,250 人次。
	4.規劃全國性職業安全卡教育訓練計畫，落實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規劃輔導及協助營造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自主管理能力,建構相關資料庫及應用平台。	擴充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新增功能及維護，開發虛擬職安卡，訂定「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編撰統一教材及測驗試題；擴充及維護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營造業安全衛生 BIM 資訊平台、電子刊物報導專區及營造業安全衛生電子報，新增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功能、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模組功能，成立全國營造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增修促進會組織章程及召開全國會員大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	
	1.分析不同勞動群體就業研究,提供本部規劃或調整勞動政策之參考建議。	分析不同勞動群體(如青年、中高齡、低收與中低收入戶等)之就業研究,以利瞭解影響就業之因素,支援政府決策。
	2.透過大數據建立職業訓練課程推薦模型,並分析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需求下辦訓課程內容及人力資源需求。	透過大數據分析建立勞工職業訓練課程需求推薦模型,並分析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需求下辦訓課程內容及人力資源需求。
	3.確保勞動數據研究資訊平台個人資料管理之正常維運,包含網路防護及資安監控系統之運作及勞動巨量數據分析應用。	(1)建構勞動數據研究資訊平台,導入資訊安全與管理機制,完成建置實體隔離之獨立作業區,透過門禁管制、監視攝影、資安軟體及管理處理原則落實資安管理。已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提供有效、安全、簡單之資訊管理運作。 (2)因應勞動資料大量數據分析需求,擴充伺服器及儲存設備,透過 VDI(虛擬主機系統)電腦系統,分享有限之電腦系統資源。完成擴充虛擬化平台之軟硬體建設,及 SPSS、SAS 等統計軟體,提升資料處理效率及提供儲存容量,充分支持研究應用。 (3)蒐集整理本部及所屬相關行政數據資料檔,目前有部內勞保等相關資料庫 92 項,部外原住民人口檔等 18 項。運用勞動大數據進行研究計畫計 21 案及支援統計分析計 5 案。
	(九)資訊業務	
	1.依計畫期程完成辦理各項相關採購作業,並按期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2.辦理各項就業服務業務之資訊系統與共用系統功能新增及維運專案管理作業。	(1)維護現有各項就業服務業務之電腦軟、硬體設施,俾確保各項資訊業務正常運作,以提高行政效率。 (2)賡續強化資訊系統作業安全管理制度及辦理就業服務(台灣就業通)資料庫加密,以降低發生個資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洩及資安事件風險。 (3)整合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與相關勞政機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資訊系統資料交換與訊息透通,維持資訊一致性。 (4)辦理資訊設備汰舊換新,以提升電腦機房基礎設備效率。
	(十)統計業務	
	1.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完成「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等 4 項調查及其統計結果分析，提供勞動政策規劃參考。
	2.運用公務檔案建立地區別勞動統計業務。	提供各縣市勞動市場資訊及大專以上畢業生就業追蹤，作為勞動市場求職求才薪資水準參考、掌握大專以上畢業生投入職場狀況及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應用。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補助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活動 8 場次。委託廣播電臺製播外語廣播節目，閱聽人次約 473 萬 6,700 人次。委託辦理外籍勞工媒體宣導計畫，製作 5 支宣導短片及購買網路通路廣告；辦理雇主聘前講習業務，計 18 萬 8,310 人完訓。編印外籍勞工在臺須知手冊及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手冊，計 35 萬冊。
	2.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籍勞工居留管理業務等 4 項計畫經費，計查處非法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 2 萬 6,654 人。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業務，核准聘僱外籍看護工 13 萬 3,179 件。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受理申請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前期審核業務 1 萬 5,200 件。補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業務，准予核備 84 萬 7,612 件。補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外籍勞工簽證 17 萬 6,034 件。補助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臨時收容安置人數 1,222 人(一般)、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 49 人，共 1,271 人。補助衛生福利部協助安置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 23 人。
	3.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邀集勞資學政代表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8、29 次會議；為提升仲介業服務品質，委託辦理仲介評鑑，完成實地評鑑 1,042 家仲介公司，並辦理仲介滿意度調查，完成家庭類與產業類雇主及外籍勞工計 2 萬 3,318 份調查樣本。委託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暨外籍勞工業務訪查人員研習會 5 梯次，計 544 人參加。委託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提供入境接機指引通關服務計 22 萬 7,996 人次。辦理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計畫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 18 萬 6,014 件。
	4. 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20 屆臺泰勞工會議」，雙方就預防泰國外籍勞工失聯及就積欠醫療費用等問題達成共識。108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8 屆臺菲勞工工作層級會議」，10 月 28 日召開「第 8 屆臺菲勞工會議」，雙方就菲國外籍勞工在臺管理及權益議題進行討論並取得共識。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10 屆臺印勞工事務工作層級會議」，雙方就家事外籍勞工薪資調整幅度及實施時間進行討論並取得共識。
	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總計查察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案件 23 萬 3,206 件、受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及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15 萬 8,480 次、受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案 85 萬 6,472 件、准予核備 84 萬 7,612 件，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網站相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建檔 9 萬 719 件，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法令宣導暨觀摩會 417 場。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1)108 年度委託進用 93 名外包人員協助辦理申請案文件處理及建檔工作，協助外國人案件審查計 132 萬 4,799 件。 (2)108 年度服務各業別直接聘僱雇主數 5,027 人，為雇主節省仲介公司得向雇主收取之登記介紹費及為移工節省外國仲介費達 2 億 2,569 萬元。
	2.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	(1)108 年度印製及寄發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計 104 萬 102 件，催繳通知單計 10 萬 8,956 件。 (2)108 年度委託代收就業安定費 102 萬 307 筆。 (3)108 年度提列就業安定費及收容費呆帳 5,700 萬元。 (4)108 年度代收外國人收容費計 3,057 筆。
	(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之本國人就業媒合，徵才見證、利用平面及電子媒體發布就業訊息及法令宣導，增進國人就業機會，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業務（含 3 方合意及雙方合意），計受理轉出 8,508 件，外籍勞工人數 2 萬 299 人，成功轉換雇主 1 萬 1,427 人。
	(四)資訊業務	
	1.依計畫期程完成辦理各項相關採購作業，並按期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2.辦理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線上申辦資訊相關系統之功能新增及維運專案管理作業。	(1)維持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資訊系統之軟硬體設備穩定正常運作，提高中央及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業務資訊化程度及行政效率。 (2)更換及擴充外籍勞工相關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網路設備，確保系統完整性與可用性，以維持外籍勞工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理業務持續運作。 (3)賡續加強資安管控,以降低發生個資外洩及資安事件風險。
	(五)統計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完成「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及其統計結果分析，作為移工管理及引進政策參據。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一)綜合規劃業務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	108 年度核准補助計畫共計 90 支，為落實各項計畫經費之執行，辦理 107 年度已辦結計畫之就地審計，查核 6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計 57 支計畫。
	2.推動尊嚴勞動計畫。	辦理「零工經濟與共享經濟對勞動關係及勞務提供者社會安全保障影響之國際經驗研析」等委託研究計畫；出席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相關會議及臺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等國際會議；辦理 ILO 未來工作百年倡議系列活動之工作坊等國際事務活動及研究。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08 年度補助失業勞工子女計 5,510 人次。
	2.推廣及維護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	108 年度使用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計 1 萬 4,693 家次。
	3.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人力 132 人;108 年底足額提撥率達 99.18%。
	4.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108 年度核定補助 391 家次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創意措施;辦理 15 場次教育訓練、事業單位觀摩及說明會，增加 1,173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規劃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能力。
	5.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108 年度辦理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專家諮詢輔導、觀摩座談及說明會共計 18 場次，693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托兒措施經費補助之事業單位計 499 家。
	(三)勞動關係業務	
	1.營造勞工有利結社、協商及對話環境計畫。	(1)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 110 家等,並核定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申請案 70 件。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勞資會議制度相關活動 265 場次,並建置勞資會議代表線上備查系統。 (3)委託專人協助裁決委員會案件審理,並完成日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研究案,另補助工會出席裁決會議計 12 件。
	2.強化勞資爭議調解效能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案件 1 萬 3,856 件，並辦理勞動訴訟研習活動計 18 場次,逾 1,300 人次參加,另獎勵 3 家民間團體及 14 人推動交付仲裁案件。
	3.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	補助行政機關運用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其辦理大量解僱保護相關工作，計 94 件。
	4.勞動權益深植計畫。	辦理校園勞動權益及派遣勞工轉正等相關活動，計 127 場次，並彙編 6 篇勞動教育補充教材。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	本報告於 108 年 4 月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並於 108 年 10 月完成調查報告。
	(五)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108 年度勞動檢查專業人力之補助員額共 459 名，實際進用 424 名，各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含法遵訪視)共 5 萬 8,482 場次及安全衛生檢查共 2 萬 6,462 場次，另辦理宣導會 908 場次，計有 7 萬 39 人參加。
	(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	
	辦理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參考方法開發建立,蒐集勞工作業現場有害物採	開發勞工鋦暴露生物偵測方法、更新我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分析參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樣分析及國內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比試活動。	方法計 90 項,蒐集鉛作業勞工等環境監測暴露數據逾二千筆及完成 108 年度國內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活動。
	(七)資訊管理業務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	(1)完成勞動業務資訊共構平台及建立本部開放資料標準化規範與維護平台，達到資源共享目標。 (2)達成符合 ISO 27001、CNS 27001 規範並擴大驗證範圍及購置資安檢測工具，強化安全監控管控措施。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一) 勞工權益扶助業務	
	1.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	108 年度透過訴訟扶助協助勞工訴訟，共受理申請案件計 3,855 件，核定扶助訴訟計 3,055 件，業有 1,892 件結案，其中 7 成多案件對勞工有利（勝訴或和解),預估可為勞工爭取 3 億 4,985 萬元。
	2.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	提供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而提起民事訴訟裁判費之扶助,108 年度准予扶助計 15 件。
	3.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提供勞工遇不當勞動行為所生勞資爭議，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出裁決之律師代理酬金扶助，108 年度准予扶助計 7 件。
	4.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於 108 年度共扶助 102 人次,透過生活費用之補助,協助勞工渡過訴訟期間生活上之困難。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人事業務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依各單位出缺狀況,採總員額管制方式進用人員，並施以在職訓練，提升人力素質，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行政業	按時發放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並辦理職業訓練，提高人力素質，以提升行政效能，並貫徹執行人力管控措施。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並有助於行政效能之提升。	
	(二)秘書業務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等事項，維持合宜辦公環境。	按月核實支付水電費、郵電費、公共空間綠美化與安全衛生維護、購置辦公事務用品、辦公房舍租金及管理費所需各項費用，提供洽公民眾及同仁合宜的辦公環境。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配合業務所需購置相關設備，增進辦公業務效能。	購置熱感轉式印表機、高階掃描器、電子式溫濕度計、網路交換器、碎紙機、電冰箱、冷氣機、飲水機、數位照相機等設備，增進辦公業務效能。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一)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及考核等業務，提升基金有效運用。	召開 2 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並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及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加強地方政府促進國民就業。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等，其中統籌款補助計畫計 344 支，獎勵計畫計 104 支。
	3.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業務	
	(1)出席 APEC HRDWG 年會及相關系列會議。	擔任 CBN 國際協調人並與多個經濟體召開雙邊會議，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2)辦理「109 年度強化技能發展國際合作專案」。	規劃辦理「臺澳職訓師評量」及「臺澳職能課程認證」國際研習營、推動臺澳洽簽 MOU 事宜。
	(3)辦理「109 年度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國際合作專案」。	辦理國際工作坊以及「新媒體促進女性賦能：後疫情時代的競爭力復甦」提案概念文件撰寫。
	(4)辦理「109 年度培力社會創新發展及國際交流計畫」。	辦理國際交流業務，推動技能建構及職訓合作事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辦理「業務追蹤管考暨資料管理系統維運採購案」以線上作業方式進行各式報表與文件之列管及彙辦,建立知識管理機制,以減紙及節省案件資料傳送與彙辦時間，並達成知識共享之目的。	「業務追蹤管考系統」現已由各單位穩定使用中；109 年截至 6 月底已建置「新南向政策」等 66 筆管考案件，並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辦理第 1 梯次教育訓練。
	4.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增加民眾取得勞動市場訊息之便利性,強化相關業務措施及施政理念傳達之效益。	完成「就業安全」半年刊 6 月號出刊事宜。
	5.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協助民眾充分運用政府資源。	(1)運用勞動部「報紙與網路新聞蒐集及推送通報採購案」掌握每日輿情,並配合業務推動於平面及電子媒體刊登廣告。 (2)辦理平時強化與媒體及國會溝通事項；委外客製化端午節賀卡，並配合春節、端午節採購輔導商家禮盒致贈媒體記者。
	(二)職業訓練業務	
	1.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包括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設備維護、分署環境新建及改善工程、分署行政管理業務與營運等業務，藉以健全分署基礎建設，提高訓練效能。	辦理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分署環境新建、改善及設施修繕維護等工程、分署行政管理業務與營運等業務；另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成立 7 處產業據點，計訓練 315 人次。
	2.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已完成 25 項職類之訓練課程規劃調查分析及推廣、推展職業訓練業務相關宣傳，並維運資訊系統功能，以利民眾獲得職業訓練相關資訊及辦理 300 小時訓練師教學知能補充訓練，培訓 30 名訓練師。
	3.配合國家重點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培訓 1 萬 6,740 人。
	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產學訓資源,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促進其就業。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培訓 1 萬 8,937 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補助 7,929 人。
	6.配合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產業發展，推動運用自有設施與師資，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在職勞工提升專業技能及知識。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訓練 5 萬 6,887 人。
	7.為協助建構企業訓練體系，透過部分補助方式，鼓勵企業依其營運發展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員工訓練，及提供小型企業輔導訓練服務，以協助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協助 931 家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提供輔導服務 1,832 案及辦理訓練課程 958 案。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1.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含推動無礙ｅ網)，改善分署無障礙硬體設施及提供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軟體服務措施。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招收 216 名身障學員學習線上數位課程，維運無礙ｅ網提供學習教材及同步教學活動。 (2)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補助 564 名參訓學員。 (3)改善各分署訓練場無障礙環境設施，提供無障礙軟體服務措施，計 10 件。 (4)辦理職訓單位人員身障特質研習計 1 場次、37 人參加，及辦理心智障礙者職業探索體驗計 2 場次、38 人參加。
	2.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服務 2,097 名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及提供 131 名庇護見習服務。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推介成功 1,249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468 人。
	3.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委託成立 5 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礙者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提供身心障礙者連續性專業服務。	建服務資源中心,計召開 3 場次區域性業務聯繫會議與 1 場次就業前準備方案設計。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計服務 415 名個案。 (3)補助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提供諮詢評估服務計 2,988 名個案。 (4)委託辦理跨域職能提升教育訓練計畫。 (5)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管理,計提供登錄 6,760 筆服務資訊。
	4.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專業訓練、繼續教育時數認定作業及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與專業訓練時數認定 220 件，繼續教育時數認定 498 件，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70 件。 (2)辦理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系統功能增修及維運。 (3)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督導等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6 班次，共計 560 人次參加,並完成繼續教育 144 小時，計 796 人次參加。
	5.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本部電話服務中心 109 年截至 6 月底應答率 90%,立即達成率 99%,平均鈴響 1 秒接聽。
	6.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如弱勢青年、弱勢婦女、高齡及中高齡者等)就業相關計畫計 43 件；補助 4 個地方政府與 30 家學校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相關活動，計 2,238 人次參與。
	7.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將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所訂公式計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	算，完成撥款至臺北市等 22 個縣(市)政府。
	8.辦理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推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就業促進宣導及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補助 1,182 件，服務 1,541 人。 (2)5 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計提供 1,123 件專業諮詢及評估服務。 (3)已完成第 18 屆金展獎頒獎典禮表揚計畫委託事宜。 (4)推動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相關活動，計辦理 3 場次身心障礙就業徵才活動。
	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1.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及弱勢者順利就業及穩定就業。	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與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支持性就業等相關就業促進措施，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14 萬 4,711 人次，其中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推介就業 8 萬 4,380 人次。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提供臨時工作機會協助特定對象提升就業能力及鼓勵雇主僱用，協助重返一般職場。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協助就業弱勢者 947 人就業。
	(四)就業服務業務	
	1.運用相關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者，提升失業勞工投入缺工產業意願，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	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109 年截至 6 月底共計補助 6,341 人。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規劃印製「職場平權摺頁」及「職場工作平權宣導手冊」，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歧視禁止、職場平權等勞動權益相關議題；109 年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響延後規劃辦理。
	3.維運 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	委外營運台灣就業通網站，每月平均網頁總瀏覽 2,145 萬 2,001 次。委外營運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共承接電話 19 萬 4,063 通，人工外撥 4 萬 3,557 通。
	4.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工作。辦理人力資源服務計畫，透過區域雇主座談、加強訪視聯繫等各項策略，增進政府相關部門與雇主間之溝通與瞭解，促進就業市場求才、求職訊息管道暢通，提供雇主更優質之求才服務。	統籌管理運用就業中心及鄉鎮服務據點，提供民眾求職、廠商求才服務，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投保就業人數 2 萬 2,507 人。並以顧客關係管理概念，提供人資人員整合服務，進而強化雙方合作關係，提升整體服務成效，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7 場次雇主座談會，計 159 家廠商參加、196 人次參與。
	5.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辦理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分析服務案，蒐集並研析國內外就業市場情勢資訊，且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按季發布地區性就業市場調查分析報告。
	6.辦理青年就業服務，運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建立學校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機制。另透過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協助青年，並提供補助津貼，促進青年就業。	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職涯講座課程、企業參訪、校園徵才等活動，109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9 萬 891 名青年。另運用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辦理青年就業協助措施「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109 年截至 6 月底計有 1,892 名青年參加。
	7.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就業機會開拓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專業人員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個案管理、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8.因應中央與地方分工，委辦部分就業中心，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	配合中央與地方就業服務分工政策，委辦就業中心業務予直轄市政府(委辦三重、中和、板橋、桃園、中壢、豐原、沙鹿、岡山及鳳山就業中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投保就業人數 3 萬 4,749 人。
	9.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結合事業單位提供職缺及工作崗位訓練，並依計畫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及提供雇主訓練指導費，協助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入職場穩定就業，強化青年專業職能。	109 年截至 6 月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情形，已公布通過訓練計畫審查之職缺 9,678 個，申請參加計畫青年計 4,899 人，已指派青年專屬就服員，主動聯繫青年及提供媒合服務，並將於 8 月底前完成就業媒合作業。
	10.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配置就業服務員，針對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訓諮詢、推介就業及協助安排參加適性就業輔導活動等相關就業服務，檢視就業方向，協助失業者早日返回就業市場。	109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777 場次、服務 3 萬 2,746 人次，辦理小團體活動 157 場次、服務 2,246 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4,528 人次。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委託事業機構、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學校等單位辦理全國、專案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等，計 32 萬 6,277 人次報檢。
	2.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印製及發行技能檢定參考資料，計發售 2 萬 2,884 本。
	3.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參檢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電腦測試人數計 10 萬 7,070 人次；委託 258 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辦理全國檢定，並辦理 38 個單位平時訪查及 12 個單位就地審計作業。
	4.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提供技能檢定電話諮詢服務，受理民眾 1 萬 9,520 通詢問電話；辦理技能檢定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研討暨稽核計畫：監評人員培訓 6 個職類級別及研討 33 個職類級別，計 1,250 人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評鑑計 611 個場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地，補助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計 6 個單位；委託專業會計師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稽核，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10 個單位(全年度將完成 30 個單位)；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計 5 萬 9,892 人次；針對已開辦檢定（測驗）50 職類級別產業之學術科測試方式及內容進行檢視及調整,辦理業務研商會議計約 193 場次。
	5.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及其他經勞動部指定者等）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費計補助 2 萬 5,202 人次。
	6.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技能檢定系統含有 8 種檢定類別,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處理各類別報檢人員、監評人員、命題人員、裁判人員、裁判長等資料庫數量約有 40 萬 5,270 人次。
	7.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	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進入審查程序者計有 5 單位，已通過審查成為經認證單位累計 3 單位。辦理技能職類認證相關事項會議計 16 場次。
	8.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分區技能競賽共辦理青年組 52 職類，參賽 2,979 人；青少年組 13 職類，參賽 59 人;全國技能競賽預訂於 9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舉行，辦理青年組 52 職類、青少年組 13 職類;辦理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 2 場次，共辦理 4 職類，參賽 31 人；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共辦理 26 職類，參賽 505 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 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	辦理國際技能交流業務，推動國際技能建構及合作事宜，109 年截至 6 月底計參與國際技能組織 5 次視訊會議。
	10. 配合行政院推動重大產業政策，積極推動辦理職能基準或更新，深化成果策進產業與訓練夥伴運用，促進教訓檢用鏈結產業需求，以支持產業發展之用人需求。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協力各部會及運用民間資源發展更新 5 項職能基準；輔導受理相關培訓機構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40 案次，辦理職能基準發展應用所需之專業人員訓練 136 名，以協助並擴大職能基準之應用。
	11.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服務計 234 家次、輔導服務計 4,824 小時及教育訓練服務計 1,490 人次。
	(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	
	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協助 2,281 人就業。
	2. 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計畫，協助民眾創業，進而促進就業。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提供諮詢輔導 1,329 人次、創業協助服務 746 人及協助 242 人取得貸款。
	3.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提供諮詢輔導 270 人次、創業協助服務 271 人及協助 37 人取得貸款。
	4. 辦理創客業務推動與發展計畫，提供民眾機具設備、空間與就創業等資源，促進職涯進展與跨域人才發展。	辦理創客基地工作坊、講座、交流參訪及巡迴服務等各式推廣活動，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提供服務 2 萬 9,287 人次。
	5.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協助勞工職能永續發展。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新增瀏覽 684 萬 8,273 人次。
	(七)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	
	1. 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製程轉型，強化系統安全設計、製程安全評估及自主管理能力，並配合補助部分經費，協助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訪視輔導 53 家次橡膠製品廠，輔導 6 家次印染整理廠改善工作環境，並核定補助 9 家印染整理廠，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製程安全設施及工作環境。	促進產業投入改善總金額約5,547萬元,吸引青年就業195人。 (2)實施3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71場次、產線製程設備及系統之專案輔導17場次與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輔導5場次,以導入系統安全設計,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並對石化及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集體輔導及專業輔導共 11 場次,督促其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自主安全管理。
	2.辦理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及補助等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改善事宜。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廠輔導 1 萬 4,592 場次、籌組 18 個安衛家族(計有 327 家中小事業單位參與),完成宣導、教育訓練、觀摩會等安全衛生活動 165 場次。
	3.建置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擴增服務網絡體系,強化勞工職場健康服務能量。	設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服務據點,試辦擴大彈性服務時間及定期駐點,提供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與輔導,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299 家,計 352 場次,及勞工個人及企業有關職場健康服務諮詢,共計 3,549 人次,累計服務勞工人數計 3 萬 366 人次,辦理 36 場次專業訓練或研討會等,參與人次達 2,317 人次。另為協助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第一季核定補助 111 家事業單位之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第二季有 359 家事業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刻正辦理審核作業。
	4.規劃全國性職業安全卡教育訓練計畫,落實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規劃輔導及協助營造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自主管理能力,建構相關資料庫及應用平台。	擴充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新增功能及維護,新增課程查核系統,落實教育訓練及品質,修訂「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編修撰統一教材及測驗試題;擴充及維護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規劃輔導與協助營造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能力及發展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具。
	(八)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	
	1.勞動資料科學應用研究計畫。	
	(1)辦理各類不同群體就業促進、人力資源提升與勞動市場結構與趨勢研究。 (2)運用各類推廣形式推動跨域協作、促進知識共享與研究加值，提升勞動研究應用成效。	(1)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與失業給付議題之研究分析。 (2)進行失業給付議題工作坊、焦點座談、影片與論壇等各類跨域協作，推動知識共享與研究加值。 (3)針對勞動數據資料庫進行補充加值，提升累積研究能量。
	2.辦理勞動及職場環境統計應用相關資訊業務。	
	在資訊安全前提下強化勞動資料的加值，透過勞動資料科學分析平台維運，確保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並支援勞動資料研究，提供參考資料支援政策。	確保勞動數據研究資訊平台個人資料管理之正常維運，包含資料申請審查及資安監控系統之運作等。持續蒐集勞動資料及其他部會資料提供勞動資料研究支援，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提供政策需求資料分析案件 11 件，研究需求資料分析案件 5 件。
	(九)促進就業安全業務	
	輔導投保單位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及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辦理保險費暨滯納金查催，提供欠費單位電話諮詢；勾稽請領給付異常案件，專案列管查核；提供民眾櫃檯諮詢及電話洽詢服務。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輔導 2.8 萬家投保單位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辦理保險費暨滯納金查催業務 9 萬件，提供欠費投保單位電話諮詢服務 3.2 萬餘通；專案列管查核請領異常案件 1,648 件；提供約 8 萬人次櫃檯諮詢及 2.8 萬通電話洽詢服務。
	(十)資訊業務	
	依資訊相關業務需要辦理採購作業，並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賡續辦理各項就業服務業務與共用系統相關之電腦軟、硬體設施正常維運。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配合勞動力發展署分區及居家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政策，完成購置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
	(十一)統計業務	
	1.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刻正辦理「職業訓練概況調查」、「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及「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等勞動統計。
	2.運用公務檔案建立地區別勞動統計業務。	已匯入 108 年大專以上畢業生資料，並持續更新「全國勞工勞退提繳工資行情」、「大專生就業導航」及「縣市重要指標」等相關資料。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活動 2 場次。委託廣播電臺製播外語廣播節目，閱聽人次約 234 萬 1,200 人次。委託辦理外籍勞工媒體宣導計畫，製作 5 支宣導短片及購買網路通路廣告；辦理雇主聘前講習業務，計 2 萬 1,147 人完訓。
	2.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籍勞工居留管理業務等 4 項計畫經費，計查處非法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 9,347 人。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業務,核准聘僱外籍看護工 6 萬 2,160 件。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受理申請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前期審核業務 6,542 件。補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業務，准予核備 36 萬 7,837 件。補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外籍勞工簽證 3 萬 7,376 件。補助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臨時收容安置人數 443 人(一般)、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 20 人(人口販運),共 463 人。補助衛生福利部協助安置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 23 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邀集勞資學政代表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0 次會議;為提升仲介業服務品質，委託辦理仲介評鑑，完成實地評鑑 395 家仲介公司並辦理仲介滿意度調查。委託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提供入境接機指引通關服務,計 5 萬 5,343 人次。辦理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計畫，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 10 萬 5,806 件。
	4.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109 年度四國雙邊會議均輪由來源國主辦，我國代表團赴來源國出席，惟因各國目前均以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要，印尼及泰國等兩國已正式來函建議暫緩，越南及菲律賓則尚未提出邀請或暫緩建議。
	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總計查察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案件 11 萬 5,109 件、受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及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7 萬 2,284 次、受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案 37 萬 939 件、准予核備 36 萬 7,837 件,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網站相關建檔 2 萬 9,431 件，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法令宣導暨觀摩會 4 場。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進用 98 名外包人員協助辦理申請案文件處理及建檔工作,協助外國人案件審查計 60 萬 3,285 件。 (2)服務各業別直接聘僱雇主數 3,063 人，為雇主節省仲介公司得向雇主收取之登記介紹費及為移工節省外國仲介費達 1 億 3,804 萬元。
	2.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印製及寄發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計 53 萬 111 件，催繳通知單計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萬 7,690 件。 (2)委託代收就業安定費 51 萬 7,469 筆。 (3)提列就業安定費及收容費呆帳 2,500 萬元。 (4)代收外國人收容費計 1,397 筆。
	(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之本國人就業媒合，徵才見證、利用平面及電子媒體發布就業訊息及法令宣導，增進國人就業機會，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業務（含 3 方合意及雙方合意)，計受理轉出 4,849 件，外籍勞工轉換人數 9,432 人，成功轉換雇主 4,252 人。
	(四)資訊業務	
	依資訊相關業務需要辦理採購作業，並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賡續辦理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線上申辦資訊相關系統之功能新增及維運專案管理作業。
	(五)統計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已完成「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採購及抽樣等前置規劃作業，預計下半年進行訪查。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一)綜合規劃業務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核准補助計畫共計 106 支，另為落實各項計畫經費之執行，辦理 108 年度已辦結計畫之就地審計，查核 8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計 39 支計畫。
	2.推動尊嚴勞動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建立產業別就業市場變動觀測機制之個案研究」、「協助我國零售業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之勞動權益保障」及「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研析」等委託研究計畫；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期間之人力資源發展工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小組(HRDWG)會議。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失業勞工子女計 5,992 人次。
	2.推廣及維護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使用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計 5,296 家次。
	3.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足額提撥率達 98.15%，提撥金額 787 億餘元。
	4.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 169 家次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創意措施；上半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教育訓練、事業單位觀摩及說明會已延期至下半年規劃辦理。
	5.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10 場次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觀摩座談及專家諮詢輔導活動，計 175 位事業代表參加；109 年第 1 期申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經費補助之事業單位計 168 家。
	(三)勞動關係業務	
	1.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規劃製作勞動教育創意行銷影片 3 支及勞動桌遊等，並編撰勞動權益補充教材 3 篇。 (2)核定補助運用 line@之工會 104 家及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 38 件。 (3)委託專人協助裁決委員會案件審理，並規劃辦理不當勞動行為相關研究，另已補助工會出席裁決會議計 3 件。 (4)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說明、訓練及入廠機制等勞資會議多元措施計 292 場次，並完成建置全國性「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
	2.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民間團體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	辦理調解案件計 3,899 件，並核定補助主管機關辦理仲裁案件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相關措施，已辦理勞動訴訟研習活動 1 場次，另刻正規劃建置勞資爭議調解人員管理系統。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	本報告於 109 年 4 月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完成調查報告。
	(五)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進用勞動檢查專業人力 435 名，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含法遵訪視)共 2 萬 6,681 場次，及辦理勞動條件宣導會 92 場次，計有 4,989 人參加；另辦理安全衛生檢查共 1 萬 6,132 場次。
	(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	
	辦理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參考方法開發建立，蒐集勞工作業現場有害物採樣分析。	完成勞工溴丙烷作業環境監測評估技術及生物偵測採樣分析方法之執行規劃、招標採購及確定國內潛在暴露勞工對象，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七)資訊管理業務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	賡續辦理勞動業務資訊共構平台及本部開放資料平台擴充與維護、推動符合 ISO 27001、CNS 27001 規範並擴大驗證範圍及購置資安檢測工具，強化安全監控管控措施。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一)勞工權益扶助業務	
	1.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透過訴訟扶助協助勞工訴訟，共受理申請案件計 2,491 件，核定扶助訴訟計 2,191 件，另有 3,644 件結案，其中約 7 成案件對勞工有利（勝訴或和解），預估可為勞工爭取 35 億 4,022 萬元。 (2)另提供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退休金之爭議,而提起民事訴訟裁判費之扶助部分，准予扶助計 8 件;提供勞工遇不當勞動行為所生勞資爭議,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出裁決之律師代理酬金扶助,准予扶助計 5 件。
	2.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扶助 42 人次,透過生活費用之補助，協助勞工渡過訴訟期間生活上之困難。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人事業務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依各單位出缺狀況,採總員額管制方式進用人員，並施以在職訓練，提升人力素質，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行政業務，並有助於行政效能之提升。	按時發放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並辦理職業訓練，提高人力素質，以提升行政效能，並貫徹執行人力管控措施。
	(二)秘書業務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等事項，維持合宜辦公環境。	按月核實支付水電費、郵電費、公共空間綠美化與安全衛生維護、購置辦公事務用品、辦公房舍租金及管理費所需各項費用，提供洽公民眾及同仁合宜的辦公環境。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配合業務所需購置相關設備,增進辦公業務效能。	購置高階掃描器、自動膠管裝訂機及影印室用空氣清淨機等設備。

預　算　主　要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3,951,747	基金來源	26,722,525	23,494,574	3,227,951
22,401,81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228,053	21,897,500	3,330,553
20,167,522	就業安定收入	21,800,000	19,000,000	2,800,000
2,234,292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3,428,053	2,897,500	530,553
1,000,016	勞務收入	1,037,450	1,173,231	-135,781
1,000,016	服務收入	1,037,450	1,173,231	-135,781
51,646	財產收入	30,922	47,718	-16,796
1,761	財產處分收入	-	-	-
15,229	租金收入	8,646	13,712	-5,066
34,656	利息收入	22,276	34,006	-11,730
180,159	政府撥入收入	198,896	202,505	-3,609
174,159	公庫撥款收入	192,896	196,505	-3,609
6,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000	6,000	-
318,112	其他收入	227,204	173,620	53,584
318,112	雜項收入	227,204	173,620	53,584
14,414,342	基金用途	31,914,729	17,574,963	14,339,766
12,266,26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895,723	14,771,270	14,124,453
1,186,162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746,264	1,582,139	164,125
739,88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06,149	933,074	73,075
50,356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4,975	88,349	-3,374
171,1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248	199,785	-18,537
50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0	346	24
9,537,405	本期賸餘(短絀)	-5,192,204	5,919,611	-11,111,815
46,092,618	期初基金餘額	42,005,491	51,380,810	-9,375,319
-	解繳公庫	-	-	-
55,630,023	期末基金餘額	36,813,287	57,300,421	-20,487,134

註：1.原「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為與編列內容更加相符，於110年度修正名稱為「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以下各表同。

2.依收入性質檢討，就業安定基金撥入勞工權益基金收入改列為其他收入；依基金用途業務性質檢討，部分計畫內容更動，為利比較，以前年度預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以下各表同。

3.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4.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26,722,525 千元，說明如下：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228,053 千元

（一）就業安定收入

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本年度預計收入 21,800,000 千元。

（二）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及歷年執行賸餘經費提撥之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與其他促進就業措施、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等業務，本年度預計收入 3,428,053 千元。

二、勞務收入 1,037,450 千元

係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接受各界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收入、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收入及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收入等，本年度預計收入 1,037,450 千元。

三、財產收入 30,922 千元

係勞動學苑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本年度預計收入 30,922 千元。

四、政府撥入收入 198,896 千元

係公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98,896 千元。

五、其他收入 227,204 千元

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學員宿舍電費收入及就業安定基金撥入勞工權益基金，本年度預計收入 227,204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基金用途預計 31,914,729 千元，說明如下：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895,723 千元

（一）綜合規劃業務 1,231,463 千元。

（二）職業訓練業務 5,692,134 千元。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1,910,308 千元。

（四）就業服務業務 6,792,899 千元。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968,056 千元。

（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 9,938,912 千元。

（七）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 550,376 千元。

（八）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 25,292 千元。

（九）促進就業安全業務 55,843 千元。

（十）人事業務 591,072 千元。

（十一）資訊業務 128,673 千元。

（十二）秘書業務 2,269 千元。

（十三）統計業務 8,426 千元。

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746,264 千元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327,187 千元。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80,270 千元。

（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9,307 千元。

（四）人事業務 131,428 千元。

（五）資訊業務 95,797 千元。

（六）法務業務 680 千元。

（七）統計業務 1,595 千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06,149 千元

（一）綜合規劃業務 54,440 千元。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54,535 千元。

（三）勞動關係業務 88,639 千元。

（四）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424,454 千元。

（五）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 10,000 千元。

（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 32,000 千元。

（七）資訊管理業務 42,081 千元。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4,975 千元

（一）勞工權益扶助業務 84,975 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248 千元

（一）人事業務 30,105 千元。

（二）秘書業務 151,143 千元。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0 千元

（一）秘書業務 370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192,204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8,295	1. 增加應收就業安定收入275,000千元。 2. 增加應收利息5千元。 3. 減少其他應收款52千元。 4. 減少預付款項1,400千元。 5. 增加應付款項13,869千元。 6. 增加預收款項989千元。 7. 增加提列備抵呆帳50,4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00,49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250	增加存入保證金2,214千元、應付保管款36千元。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8,800	增加短期墊款28,8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427,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586,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159,481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說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轉入什項資產 25,000 千元

係將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之就業安定費轉入催收款項。

二、短期貸墊款轉入長期墊款 25,400 千元

係將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收容費等轉入長期墊款。

三、長期墊款預計報准轉銷呆帳之數 23,510 千元

係收容費長期墊款預計報准轉銷呆帳之數。

四、什項資產預計報准轉銷呆帳之數 25,000 千元

係就業安定費等催收款項預計報准轉銷呆帳之數。

預　算　明　細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228,053	
就業安定收入		8,292,200		21,800,000	
一般製造業	人次	3,800,000	2,000	7,60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移工核配比率5%以下)	人次	711,200	5,000	3,556,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移工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	人次	350,000	7,000	2,45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移工核配比率超過10%)	人次	180,000	9,000	1,620,000	
外籍看護工	人次	3,050,000	2,000	6,100,000	
外籍幫傭	人次	19,000	5,000	95,000	
重大工程	人次	30,000	3,000	90,000	
重大投資傳統製造業	人次	2,000	2,000	4,000	
船員	人次	150,000	1,900	285,000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3,428,053	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規定編列收入。
勞務收入				1,037,450	
服務收入				1,037,450	1. 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收入6,565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301千元、桃竹苗分署1,254千元、中彰投分署2,207千元、雲嘉南分署1,044千元、高屏澎東分署759千元）。 2. 接受各界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收入2,520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504千元、桃竹苗分署305千元、中彰投分署462千元、雲嘉南分署646千元、高屏澎東分署603千元)。 3.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收入6,473千元（勞動力發展署）。 4.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1,007,400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5.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收入1,920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6. 辦理青年組、青少年組分區技能競賽報名費收入1,300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7.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收入77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8. 分署自辦在職訓練收入(就保)11,195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2,631千元、桃竹苗分署2,070千元、中彰投分署2,313千元、雲嘉南分署3,402千元、高屏澎東分署779千元）。
財產收入				30,922	
租金收入				8,646	1. 勞動學苑租金收入8,298千元(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2. 學員汽機車停車費收入168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3. 實習旅館收入180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利息收入				22,276	
定期存款	千元	6,924,678	0.32%	22,15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勞動力發展署）。
活期存款	千元	48,807	0.04%	20	外勞保證金、收容費等專戶利息收入（勞動力發展署）。
	千元	114,871	0.04%	46	勞工權益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勞動部）。
保管款等專戶利息收入	千元	127,690	0.04%	51	保管款等專戶利息收入51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5千元、桃竹苗分署15千元、中彰投分署23千元、雲嘉南分署6千元、高屏澎東分署2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政府撥入收入				198,896	
公庫撥款收入				192,896	1. 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款項167,896千元。 2. 公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收入25,000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000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辦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輔導事宜，故申請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相關計畫，計6,000千元。
其他收入				227,204	
雜項收入				227,204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1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之30%撥交本基金統籌分配，計210,561千元（勞動力發展署）。 2. 學員宿舍電費收入1,301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60千元、桃竹苗分署264千元、中彰投分署504千元、雲嘉南分署42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53千元)。 3. 就業安定基金撥入勞工權益基金，計15,342千元。
總計				26,722,525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266,26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895,723	14,771,270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8,895,723千元，包括：
4,576	用人費用	6,350	5,970	(一)綜合規劃業務1,231,463千元（就安1,231,463千元）
308	正式員額薪資	300	300	1.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等業務，編列618千元。
2,9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180	3,180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編列1,201,499千元。
400	超時工作報酬	1,753	1,430	3. 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編列25,326千元。
382	獎金	398	398	4. 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編列1,100千元。
180	退休及卹償金	207	192	5. 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編列2,920千元。
402	福利費	512	470	(二)職業訓練業務5,692,134千元（就安4,188,230千元；就保1,503,904千元）
5,660,462	服務費用	7,456,864	6,840,851	1. 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編列1,129,844千元。
49,231	水電費	62,958	64,347	2.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編列55,845千元。
52,423	郵電費	78,595	73,188	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1,218,560千元。（就安850,031千元；就保368,529千元）
37,712	旅運費	62,502	52,540	4.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883,095千元。
148,6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7,605	165,572	5. 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編列786,757千元。
194,2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44,280	354,037	6.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編列91,618千元。（就安63,670千元；就保27,948千元）
55,608	保險費	60,328	59,684	7.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編列485,728千元。（就安182,875千元；就保302,853千元）
3,793,268	一般服務費	4,980,971	4,407,902	8.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編列426,683千元。（就安236,113千元；就保190,570千元）
1,329,323	專業服務費	1,489,625	1,663,581	9.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編列340,037千元。（就保340,037千元）
222,586	材料及用品費	289,834	258,192	10.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編列218,717千元。（就保218,717千元）
167,717	使用材料費	224,736	192,991	11. 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編列55,250千元。（就保55,25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4,870	用品消耗	65,098	65,201	(三)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1,910,308千元(就安1,910,308千元)
153,71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65,601	144,758	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編列1,072,383千元。
3,344	地租及水租	3,408	2,686	1.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編列101,704千元。
93,782	房租	76,816	67,979	2.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425,592千元。
34,531	機器租金	47,690	42,970	3.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編列147,407千元。
9,63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459	13,052	4.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編列10,572千元。
12,427	雜項設備租金	22,228	18,071	5.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編列41,234千元。
403,96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7,758	450,570	6.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編列26,068千元。
273,363	購建固定資產	341,989	308,809	7.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編列210,561千元。
130,598	購置無形資產	165,769	141,761	8.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109,245千元。
4,13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6,183	4,649	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編列837,925千元。
301	土地稅	349	439	1.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561,971千元。
3,347	房屋稅	3,372	3,572	2.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275,954千元。
109	消費與行為稅	160	100	(四) 就業服務業務6,792,899千元(就安5,945,705千元；就保847,194千元)
381	規費	12,302	538	1.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726,583千元。(就安419,027千元；就保307,556千元)
5,815,8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453,113	7,066,260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編列2,000千元。
1,476	會費	1,865	1,765	3.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編列95,607千元。
				4.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496,616千元。
				5.就業市場調查，編列19,300千元。
				6.青年就業服務，編列168,56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71,0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065,234	5,516,858	7. 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編列346,769千元。(就安326,101千元；就保20,668千元)
17,262	分擔	19,494	19,208	8.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編列448,705千元。(就保448,705千元)
1,257,43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278,733	1,499,052	9.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295,768千元。
				10.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編列70,265千元。(就保70,265千元)
68,66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87,787	29,377	11. 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編列4,122,726千元。
971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	-	
				(五)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1,968,056千元(就安1,968,056千元)
971	各項短絀	-	-	1.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編列1,007,400千元。
4	其他	20	20	2.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編列1,920千元。
4	其他支出	20	20	3. 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畫，編列59,296千元。
				4. 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編列89,760千元。
				5.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編列87,128千元。
				6.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編列127,970千元。
				7.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編列9,659千元。
				8. 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編列183,582千元。
				9. 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編列220,620千元。
				10.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編列82,708千元。
				11.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編列98,013千元。
				(六)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9,938,912千元(就安9,926,304千元；就保12,608千元)
				1.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9,752,443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編列58,429千元。 3.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編列12,608千元。(就保12,608千元) 4.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97,619千元。 5.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編列17,813千元。 (七)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550,376千元(就安7,800千元；就保542,576千元) 1. 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編列92,998千元。(就保92,998千元) 2.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71,887千元。(就保71,887千元) 3.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編列347,794千元。(就保347,794千元) 4. 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編列29,897千元。(就保29,897千元) 5. 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編列7,800千元。 (八) 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25,292千元(就安25,292千元) 1. 勞動資料科學應用研究計畫，編列9,000千元。 2. 辦理勞動及職場環境數據應用管理業務，編列4,800千元。 3. 勞動資料科學中心資訊軟硬體及資訊安全管理維運，編列11,492千元。 (九) 促進就業安全業務55,843千元(就保55,843千元) 1. 強化加保維薪計畫，編列55,843千元。(就保55,843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十) 人事業務591,072千元(就安444,415千元；就保146,657千元) 1. 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業務聘用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編列444,415千元。 2. 辦理就業保險業務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編列146,657千元。(就保146,657千元)
				(十一) 資訊業務128,673千元(就安128,673千元) 1.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編列128,673千元。
				(十二) 秘書業務2,269千元(就保2,269千元) 1. 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編列2,269千元。(就保2,269千元)
				(十三) 統計業務8,426千元(就安8,426千元) 1. 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編列5,556千元。 2. 運用公務檔案建立地區別勞動統計業務，編列1,670千元。 3. 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編列1,200千元。
1,186,162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746,264	1,582,139	二、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746,264千元，包括：
14,501	用人費用	17,291	16,829	(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1,327,187千元(就安1,327,187千元)
10,67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126	12,073	1. 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編列29,850千元。
298	超時工作報酬	868	707	2. 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457,993千元。
1,299	獎金	1,516	1,510	3. 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239,687千元。
653	退休及卹償金	787	731	4. 辦理與移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編列1,928千元。
1,579	福利費	1,994	1,808	5.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管理等相關計畫，編列597,729千元。
393,867	服務費用	521,543	466,078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9	水電費	448	448	(二)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180,270千元(就安180,270千元)
14,474	郵電費	19,463	18,520	1.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編列84,182千元。 2. 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編列96,088千元。
1,286	旅運費	2,598	2,286	
25,8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959	35,780	(三) 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9,307千元(就安9,307千元)
6,4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554	8,554	1.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編列9,307千元。
-	保險費	33	33	
291,729	一般服務費	388,863	334,084	(四) 人事業務131,428千元(就安131,428千元)
53,763	專業服務費	64,625	66,373	1.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編列131,428千元。
2,595	材料及用品費	3,782	3,781	
2,595	用品消耗	3,782	3,781	(五) 資訊業務95,797千元(就安95,797千元)
21,62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511	24,060	1.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相關資訊業務，編列95,797千元。
5	地租及水租	-	-	(六) 法務業務680千元(就安680千元)
7,685	房租	8,832	7,918	1. 辦理移工行政救濟業務，編列680千元。
13,626	機器租金	21,507	15,660	(七) 統計業務1,595千元(就安1,595千元)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2	72	1. 辦理移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編列1,595千元。
304	雜項設備租金	100	410	
16,29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4,554	24,393	
13,401	購建固定資產	13,760	11,555	
2,892	購置無形資產	20,794	12,838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0	36	
49	規費	30	36	
679,4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87,653	996,062	
658,2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57,322	967,731	
15	分擔	25	25	
21,09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100	28,100	
2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6	206	
57,0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50,400	50,400	
57,000	各項短絀	50,400	50,400	
820	其他	500	500	
820	其他支出	500	500	
739,88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06,149	933,074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006,149千元，包括：
70,399	服務費用	114,448	100,089	(一) 綜合規劃業務54,440千元(就安54,440千元)
819	水電費	1,180	1,040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編列37,550千元。
2,434	郵電費	2,674	2,739	2. 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編列16,890千元。
7,645	旅運費	9,262	9,120	(二)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354,535千元(就安291,146千元；就保63,389千元)
1,2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58	744	1.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編列197,430千元。
2,2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00	3,200	2. 推廣及維護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編列1,214千元。
1	保險費	-	-	3.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編列92,502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689	一般服務費	59,625	48,316	4.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編列20,500千元。(就保20,500千元)
28,331	專業服務費	37,549	34,930	5.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編列42,889千元。(就保42,889千元)
4,152	材料及用品費	4,100	4,049	
4,152	用品消耗	4,100	4,049	(三) 勞動關係業務88,639千元(就安88,639千元)
4,61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787	2,847	1.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計畫，編列36,797千元。 2. 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編列51,842千元。
2,532	地租及水租	-	-	
1,418	房租	4,187	2,487	(四) 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424,454千元(就保424,454千元)
443	機器租金	600	360	1.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編列424,454千元。(就保424,454千元)
19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五) 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10,000千元(就安10,000千元)
30	雜項設備租金	-	-	1. 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計畫，編列10,000千元。
23,60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053	20,917	(六)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32,000千元(就安32,000千元)
4,864	購建固定資產	11,336	1,928	1.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計畫，編列32,000千元。
18,740	購置無形資產	23,717	18,989	(七) 資訊管理業務42,081千元(就安42,081千元)
637,1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47,761	805,172	1.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編列42,081千元。
624,4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3,761	790,672	
12,70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4,000	14,500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0,356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4,975	88,349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本年度預算數84,975千元，包括：
11,192	服務費用	15,964	17,061	(一) 勞工權益扶助業務84,975千元(勞工權益基金84,975千元)
-	旅運費	10	15	1. 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計畫，編列82,833千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110	2. 推動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編列2,142千元。
11,086	一般服務費	15,679	16,766	
107	專業服務費	165	170	
-	材料及用品費	49	39	
-	用品消耗	49	39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	20	
-	房租	20	20	
39,1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942	71,229	
39,1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942	71,229	
171,1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248	199,785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81,248千元，包括：
2,587	用人費用	2,832	2,679	(一) 人事業務30,105千元(就安30,105千元)
1,89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50	1,897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編列30,105千元。
50	超時工作報酬	158	116	
223	獎金	244	237	(二) 秘書業務151,143千元(就安151,143千元)
118	退休及卹償金	125	116	1.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編列106,012千元。
305	福利費	355	313	2. 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編列40,713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6,655	服務費用	128,155	141,645	3. 分攤租用辦公大樓所需管理費、雜項支出等費用，編列4,418千元。
5,321	水電費	8,973	8,973	
39,763	郵電費	44,124	49,624	
2,244	旅運費	2,709	3,876	
1,8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88	2,988	
3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86	1,572	
4	保險費	7	31	
66,994	一般服務費	68,910	74,325	
104	專業服務費	258	256	
3,214	材料及用品費	5,022	5,022	
3,214	用品消耗	5,022	5,022	
44,34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0,713	45,793	
42,962	房租	38,328	43,242	
13	機器租金	13	-	
59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96	943	
772	雜項設備租金	1,676	1,608	
1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8	148	
-	土地稅	-	50	
-	房屋稅	-	62	
9	消費與行為稅	3	11	
5	規費	25	25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3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98	4,498	
4,348	分擔	4,418	4,418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0	80	
50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0	346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數370千元，包括：
50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0	346	(一) 秘書業務370千元(就安370千元) 1. 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編列370千元。
509	購建固定資產	370	346	
14,414,342	總計	31,914,729	17,574,963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補充說明：

一、本年度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 1,175 人，所需經費 726,771 千元；勞務承攬 2,003 人，所需經費 1,100,353 千元。以上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共計 3,178 人，所需經費共計 1,827,124 千元，請參考附錄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 117 至 118 頁)。

二、本年度旅運費中國外旅費計編列 12,342 千元，其中：

(一)勞動部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 1,920 千元，包括：

1.出席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計 607 千元。

2.出席臺歐盟交流合作會議，計 600 千元。

3.出席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NGO-CSW)會議及周邊會議，計 126 千元。

4.參與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計 350 千元。

5.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DBI)年會，計 120 千元。

6.赴美國研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計畫，計 117 千元。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250 千元，係參加「2021 年歐洲風電城(WindEurope Electric City)展覽會」及相關參訪，計 250 千元。

(三)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 10,172 千元，包括：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8,681 千元

(1)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人力資源工作小組(HRDWG)能力建構分組(CBN)相關會議，計 452 千元。

(2)出席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IAWP)年會，計 339 千元。

(3)臺澳 MOU 架構下之職訓師認證與課程標準化交流參訪，計 202 千元。

(4)出席國際培訓總會(IFTDO)年會，計 141 千元。

(5)提升職業訓練師專業職能駐點計畫，計 1,482 千元。

(6)考察德國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措施及職務再設計服務，計 739 千元。

(7)參與世界公共就業服務協會會議，計 90 千元。

(8)參加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計 2,387 千元。

(9)出席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全體理事會議，計 234 千元。
(10)出席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常務理事會議，計 350 千元。
(11)參加韓國技能競賽邀請賽，計 227 千元。
(12)參加日本技能競賽邀請賽，計 255 千元。
(13)參加澳洲技能競賽邀請賽，計 272 千元。
(14)觀摩韓國全國技能競賽，計 148 千元。
(15)觀摩日本全國技能競賽，計 161 千元。
(16)參加非洲技能競賽職類交流工作坊，計 438 千元。
(17)領團「2020 國家人才發展獎」獲獎單位參訪瑞典及丹麥人才發展績優機關或企業，計 400 千元。
(18)派員出席 2021 加拿大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計 364 千元。
2.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1,491 千元
(1)日本開放移工政策及聘僱管理考察計畫，計 295 千元。
(2)第 6 屆臺越勞工會議，計 586 千元。
(3)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計 610 千元。

三、本年度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2,095 千元，包括：
(一)參加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計 1,466 千元。
(二)出席國際技能組織競賽準備週會議，計 374 千元。
(三)參加中國大陸技能競賽邀請賽，計 255 千元。

四、本年度計編列廣告費 16,488 千元，包括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14,984 千元，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1,504 千元。

五、本年度計編列業務宣導費 170,741 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編列 55,262 千元，內容如下：
(一)勞動部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600 千元，係運用多元行銷管道進行相關職場平權措施之推廣及說明。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600 千元，係運用平面媒體管道宣導 3K 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輔導措施及成效。

(三)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43,262千元、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10,800千元，主要係運用各項媒體通路及辦理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相關政策措施及施政計畫，協助民眾充分瞭解並使用政府資源，以利各項業務推動。

六、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 90 千元，係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購置機械及設備)科目項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比率估算編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90 千元)

七、本年度計編列會費 1,865 千元，係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參與國際組織會費 1,800 千元、參與學術團體會費 5 千元及參與職業團體會費 60 千元。

八、本年度計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19,025,259 千元，其中：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17,065,234 千元，包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473,112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 2,985,814 千元、捐助私校 328,547 千元、捐助個人 1,227,761 千元、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 千元。

(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1,057,322 千元，包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56,122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 600 千元、對外國之捐助 600 千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 833,761 千元，包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94,781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 42,015 千元、捐助私校 2,475 千元、捐助個人 194,490 千元。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編列 68,942 千元，包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000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 1,500 千元、捐助個人 64,442 千元。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一、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895,723	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
(一) 綜合規劃業務				1,231,463	(就安1,231,463千元)
1.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等業務				618	1. 預訂召開4場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議，並安排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實地訪視業務執行情形，以提升基金有效運用。 2. 召開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考核相關會議與協助辦理獎勵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實地查核，以落實及強化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績效。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1,201,499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1,111,499千元。 2. 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並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且地方政府得於所分配獎勵額度四分之一範圍內，或經專案審查同意者，比例得以二分之一為上限，購置設施設備等財產，加強地方政府促進國民就業90,000千元。
3. 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				25,326	1. 汲取最新國際勞動資訊、政策與經驗，促進技能發展、性別培力、職訓師交流及機構間的國際交流合作等，舉辦國際會議、工作坊或產業人才技能提升研習等活動，促進勞動力發展國際化。 2. 維運管考系統，並運用管考系統有效率彙整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之報表與資料，以提升行政效能。
4. 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				1,100	編印發行就業安全刊物並製作相關文宣品，透過刊物及網路資訊等傳播方式，有效縮短時空差距，增加民眾取得勞動市場訊息之便利性，強化相關業務措施及施政理念傳達之效益。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5. 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2,920	1. 運用各項媒體通路及辦理活動加強宣導勞動力發展相關施政措施，協助民眾充分運用政府資源；另辦理研習會暨聯繫會報，加強業務人員知能及互相聯繫，以利業務推動，需2,820千元。 2. 補助各級學校、民間團體或法人機構辦理有助於勞動力發展業務之宣導及推廣活動，需100千元。
(二) 職業訓練業務				5,692,134	(就安4,188,230千元；就保1,503,904千元)
1. 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				1,129,844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設備維護、分署環境新建及改善工程、分署行政管理業務與營運等業務，藉以健全分署基礎設施，提高訓練效能。
2.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55,845	
(1) 技術職類訓練課程規劃之調查分析及推廣				9,282	為進行課程發展計畫所需，期透過課程發展所調查之結果，更新相關職類之課程設計，並將課程發展成果有效推廣及運用，俾利訓練內容更貼近產業專業人才需求，並使職訓資源投入更有效能，編列技術職類訓練課程規劃之調查分析及推廣所需委外費用及職訓課程規劃、執行、檢討相關會議所需出席費、旅運費等。
(2) 職業訓練整合網與資訊整合平台維運				11,061	辦理職業訓練整合網與職前、在職及青年資訊系統整合平台之建置與維運，編列所需之代理(辦)費、業務宣導費及電腦軟體服務費等。
(3) 強化職業訓練發展工作效能				17,884	強化民眾對職業訓練的認知，充分運用職業訓練資源。編列內容包括： 1. 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資訊蒐集及分析與相關推廣業務及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等費用16,384千元。 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能力提升相關交流活動補助經費1,500千元。
(4) 提升訓練人員專業職能				17,618	1. 依據產業趨勢及技術發展，安排訓練師出國受訓，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教學品質，編列1,482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2. 因應產業發展，持續推動職業訓練師培訓，強化職業訓練師教學能力與專業技術，提升職業訓練品質，編列16,136千元。
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人	33,786	36,067	1,218,560	(就安850,031千元；就保368,529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以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方式，辦理職前訓練，預計培訓36,067人。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前訓練，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民間訓練單位、個人訓練費用等185,953千元。 2. 推動本項計畫所需電力、物料、鐘點費、差旅費、出席審查費及代理(辦)費等共計1,032,607千元。
4.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人	31,378	28,144	883,095	結合事業單位及學校等訓練資源，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培訓28,144人，相關訓練補助費共計675,658千元。 2. 推動本業務訓練單位所需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廣宣費及業務彙管委外費用等共計207,437千元。
5. 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786,757	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其基本生活，預計補助22,038人，每人預定補助約2.5個月生活津貼。
6.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91,618	(就安63,670千元；就保27,948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運用自有訓練設施與師資辦理在職勞工之進修訓練或接受事業單位、機關團體之委託辦訓，供勞工參訓；另為鼓勵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分署自辦、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或參加其受僱事業單位申請辦理之訓練課程，預計訓練9,431人。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在職進修訓練所需之水電費、印刷裝訂費、業務宣導費、鐘點費及物料費等需74,008千元。 2. 補助暫時減少正常工時事業單位訓練費用需17,61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7.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485,728	(就安182,875千元；就保302,853千元) 結合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商(工)業團體、農(漁)民團體及財(社)團法人等，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訓練53,484人次在職勞工，平均補助每人訓練費用8千元，需427,872千元。 2. 訓練課程不預告訪視作業等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業務宣導費、辦理訓練課程資訊網站管理維護等，需54,912千元。 3.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匯費及出席費等2,944千元。
8.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426,683	(就安236,113千元；就保190,570千元) 結合工會團體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進個人人力資本。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訓練41,709人次在職勞工，平均補助每人訓練費用9千元，需374,381千元。 2. 訓練課程不預告訪視作業等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業務宣導費、辦理訓練課程資訊網站管理維護，需49,620千元。 3.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匯費及出席費等2,682千元。
9.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340,037	(就保340,037千元) 協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以促進企業投資人力資本。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補助1,012案（個別型954案、聯合型28案、產業推升型30案），個別型每案280千元，聯合型每案450千元，產業推升型每案600千元，需297,720千元。 2. 計畫申請審核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訓練課程不預告訪視作業、業務宣導費及各項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等，需41,060千元。 3.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辦公事務用品等1,257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0.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就保)				218,717	(就保218,717千元) 為協助小型企業排除人力發展與培訓障礙，提供專業化、個別化之輔導諮詢服務，瞭解企業經營發展之訓練需求，並協助規劃及執行訓練課程，以有效投資人力資本。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提供輔導服務1,959案及辦理訓練課程1,557案，編列代理(辦)費（含輔導、辦理訓練費用及相關行政費用）、業務宣導費、計畫申請審核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及購置電腦軟體費等，需217,759千元。 2.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食品等958千元。
11. 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就保)				55,250	(就保55,250千元) 結合相關部會及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及數位技術相關之產業公會，共同推動辦理數位技術之專業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提升在職勞工數位技術專業技能，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並穩定就業。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訓練5,000人次在職勞工，平均補助每人訓練費用10千元，需50,000千元。 2. 辦理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等，需5,000千元。 3.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匯費及出席費等250千元。
(三)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1,910,308	(就安1,910,308千元)
甲. 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1,072,383	
1. 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01,704	1. 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預計補助1,318名參訓學員，編列92,106千元。 2. 改善所屬各分署訓練場無障礙硬體設施，及提供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軟體服務措施所需相關費用，編列334千元。 3. 辦理職訓單位人員瞭解身心障礙者特質研習，預計參訓590人，編列60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4. 招收800名身障學員遠距教學，維運無礙e網，新增4門無障礙數位學習課程，編列8,100千元。 5. 分署運用公立職業訓練場地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探索體驗，編列564千元。
2.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425,592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預計提供2,202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及123個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機會，編列310,220千元。 2. 行銷推廣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協助庇護工場穩定營運，促進身障者就業，編列6,083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及後續職場輔導服務，預計推介2,532人及協助穩定就業，編列109,289千元。
3.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				147,407	1. 委託辦理5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協助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之輔導、訪視、教育訓練、研發及困難個案評量等專業事宜，編列27,122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預計服務1,000名職評個案，編列22,107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預計諮詢評估服務5,645名個案，編列86,935千元。 4.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管理，預計提供登錄13,000筆服務資訊，編列3,603千元。 5. 辦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考核，實地考核22個地方政府，編列4,018千元。 6. 辦理跨域增能教育訓練850人參加，編列3,622千元。
4.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				10,572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認定作業及繼續教育訓練，編列3,542千元。 2. 辦理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料庫維護、功能擴充及系統教育訓練，編列823千元。 3. 辦理績優專業人員選拔審查及表揚獎勵，編列412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4. 辦理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督導等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7班次，繼續教育訓練預計辦理195小時，編列5,795千元。
5.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41,234	預計提供含身心障礙者共45名人員從事電話諮詢及文字客服相關工作。編列內容包括： 1. 本部真人文字、智能文字客服系統及電話服務中心知識管理系統維運費共2,757千元。 2. 人員薪資、保險費、加班費、訓練費、雜支及管理費等共26,340千元。 3. 電信、電腦設備整合租賃、水電費、電話費、分攤大樓管理費、辦公事務用品等行政費用共12,137千元。
6.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				26,068	1. 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學校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計38案及補助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計畫，編列25,350千元。 2. 辦理業務相關說明會、審查會、查核等費用，編列718千元。
7.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210,56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1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22個地方政府之撥交及分配作業。
8. 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109,245	1. 委託辦理5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提供專業諮詢及評估，編列33,558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預計補助1,531件，編列31,593千元。 3. 維護管理職務再設計網站，編列918千元。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及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獎勵表揚與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等活動，編列20,890千元。 5. 分署推動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雇主訪視、就業博覽會等相關活動，編列21,786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6. 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受理補助民間團體及機關學校辦理就業促進活動，編列500千元。
乙. 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837,925	
1.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561,971	1. 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業務及推廣、世代合作提案競賽、獎勵促進中高齡就業績優單位與人員、輔導480家企業善用中高齡及高齡人力，編列24,725千元。 2. 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措施與職務再設計服務出國考察計畫，編列739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用人單位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預計協助1,675人，編列16,063千元及辦理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編列14,558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籌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編列85,000千元及分署辦理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設立、維運、搬遷修繕費用及職涯諮詢服務2,100人次、辦理銀髮勞動議題倡議與推廣活動計362場次，編列100,979千元。 5. 補助地方政府、用人單位、個案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預計協助就業弱勢者職場學習2,001名，編列103,100千元及辦理相關業務費用，編列53,981千元。 6. 委託辦理推廣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資源，編列9,235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預計協助450名就業弱勢者及120名弱勢青少年參與職業興趣探索課程，編列29,078千元，以及強化社會安全網、反毒就業服務計畫人力，編列101,574千元。 8.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服務，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編列14,106千元，委辦地方政府及辦理相關業務費用8,833千元。
2.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275,954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提供臨時工作機會協助特定對象提升就業能力及鼓勵雇主僱用，預計協助就業弱勢者1,464人就業，及補助雇主繼續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僱用高齡者及聘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650人次，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求職交通補助金，編列14千元及辦理求職交通補助金相關業務費用，編列62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臨時工作津貼，編列61,100千元及辦理臨時工作津貼相關業務費用，編列184,804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編列10,244千元及辦理新住民臨時工作津貼相關業務費用，編列8,580千元。 4. 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編列9,900千元。 5. 補助雇主辦理退休後再就業措施及聘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編列1,250千元。
(四)就業服務業務				6,792,899	(就安5,945,705千元；就保847,194千元)
1.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726,583	(就安419,027千元；就保307,556千元) 1. 運用缺工就業獎勵、青年跨域就業補助及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等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編列350,594千元。 2. 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擔任照顧服務員、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68,353千元。 3. 辦理實地查核業務旅費及相關會議誤餐費等80千元。 4.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跨域就業補助等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編列151,040千元。 5. 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及地方政府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156,516千元。
2.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2,000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落實各項就業平等法令規範及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以促進職場平權。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製作職場平權工作手冊等工具書，提供地方政府、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認知，共計編列134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2. 運用多元行銷管道進行相關職場平權措施之推廣及說明，編列600千元。 3. 就業平等網、就業歧視(含中高齡及高齡就業歧視)案件、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管理等資訊系統之優化、功能擴充、網站資料更新維護、網站宣導活動，編列380千元。 4. 辦理推動落實就業平等措施相關專業研習活動、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旅運費、出席審查費、誤餐費等，編列886千元。
3. 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				95,607	維運0800-777-888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以增進就業媒合效率；維運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國人赴海外就業客觀、專業資訊；維運職業心理測驗線上評量網站，提供民眾自行施測各項職業心理測驗，瞭解自身職涯興趣。
4.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496,616	1. 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業務費用222,378千元。(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設置就業服務據點，促進就業相關業務補助經費900千元。) 2. 辦理人力資源服務計畫，提供雇主人力資源整合服務，及預計辦理36場次雇主座談會，邀請950家廠商參加，2,815人次參與，編列35,350千元。 3. 招募就業服務志工，協助求職民眾使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就業服務設備及資訊，並宣導就業促進措施，以引導求職民眾迅速獲得服務，編列7,179千元。 4.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講座及就業促進活動等職涯就業準備多元化服務，預計服務80,700人次，編列164,467千元。 5.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廠商求才及民眾求職媒合平臺，促進國民就業，預計辦理現場徵才活動1,522場，服務廠商家數4,830家，提供121,000個職缺數，編列43,665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6.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預計辦理外聘督導計畫、職涯發展輔導、個案研討會、職涯心理測評等就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146場次、預計1,901人次參加，編列6,376千元。 7. 提升分署人員就業服務專業知能，預計辦理提升就業服務專業知能教育訓練150場、預計7,125人次參加，編列12,206千元。 8. 於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分別召開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會議，並依區域特性及需求設定討論議題，進行資訊交換及資源整合，以型塑區域勞動力發展方向及策略，編列4,995千元。
5. 就業市場調查				19,300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調查分析，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6. 青年就業服務				168,560	1. 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與轄區內各級學校建立合作機制，共同推動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能相關服務，與推動職場參訪活動，預計辦理就業講座、參訪及職涯活動1,104場次，服務3萬8,880人次，編列31,753千元。 2.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補助約152家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活動85場、講座及座談會736場，參訪及其他就促活動501場，職涯諮詢680場，總計服務約19萬516人次；編列補助費用56,932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6,250千元。 3. 辦理青年就業協助措施，編列補助青年尋職就業費用31,200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37,129千元。 4. 辦理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會議所需費用及青年就業資源相關宣導，增進青年瞭解及運用資源，以促進青年就業，編列5,296千元。
7. 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				346,769	(就安326,101千元；就保20,668千元) 於就業中心及各鄉鎮市就業服務台，設置專業人員辦理就業媒合、就業諮詢、失業認定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補助臺北市、高雄市辦理就業諮詢、個案管理及職訓諮詢等相關業務，編列29,411千元。 2. 由外展人員主動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角落，提供推介媒合服務，並拜訪廠商開發就業機會及宣導傳遞就業與勞動相關訊息，編列158,506千元。 3. 於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設置專業人員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就業服務業務，編列156,406千元。 4. 辦理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就業機會開拓等工作所需業務費用，編列2,446千元。
8.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保)				448,705	(就保448,705千元) 因應中央與地方分工，編列委辦部分就業中心相關經費，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
9.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295,768	持續協助107年至110年參加計畫青年穩定就業，編列內容包括： 1. 結合事業單位提供工作崗位訓練，協助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強化青年職能，編列補助事業單位培訓費用108,845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12,155千元。 2. 運用穩定就業津貼，媒合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編列144,620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4,514千元。 3. 委外辦理大型專案活動、小型徵才活動及諮詢輔導講座等相關業務，以協助青年媒合就業及輔導職場適應，編列25,634千元。
10.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70,265	(就保70,265千元) 1.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活動，編列70,265千元(含補助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計編列10,950千元)。 2. 預計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計1,563場次、服務67,960人次(含預計辦理觀摩55場次、服務1,330人次)；小團體活動計341場次、服務3,333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計6,800人次。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1. 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				4,122,726	為辦理「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編列內容包括： 1. 運用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鼓勵應屆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編列1,600,000千元。 2. 運用特定行業就業獎勵，鼓勵應屆畢業青年投入特定製造業或照顧服務業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項業務費用12,600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106,400千元。 3. 為協助青年參訓及提供學習獎勵金，編列補助青年訓練費用100,000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67,294千元。 4. 辦理青年參加工作崗位訓練，編列補助雇主工作崗位訓練費用340,000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29,604千元。 5. 運用僱用獎助津貼，鼓勵雇主僱用應屆畢業青年，以增加青年就業機會，編列補助雇主僱用獎助及地方政府辦理本項業務費用1,800,000千元。 6. 為順利推動就業促進相關業務，配置人力即時提供青年所需就業服務，編列費用66,828千元。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968,056	(就安1,968,056千元)
1.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人次	2,009	501,400	1,007,400	委託事業機構、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學校等單位辦理全國、專案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等，預計501,400人次報檢。
2.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	本	60	32,000	1,920	全年預估印製32,000本參考資料，提供報檢人學習與參考。
3. 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畫				59,296	1. 應用資訊技術，預計提供310,000人次以上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電腦測試機會，縮短民眾等待時間，編列24,980千元。 2. 強化技能檢定試務管理，提升技能檢定品質，維護技能檢定公信力，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編列7,861千元。 3. 預計受理16,200人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編列26,455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4. 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				89,760	1. 提供技能檢定電話諮詢服務，受理民眾40,000通詢問電話，編列4,365千元。 2. 辦理技能檢定監評、場地暨稽核計畫，編列59,690千元。 3. 針對公安、法規效用、唯一場地或困難職類，補助購置機具設備費用，預計補助機關、團體、學校等9個單位，編列9,000千元。 4. 建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檢視與調整計畫，提升技術人力素質，迎合產業需求，編列14,658千元。 5. 辦理產官學訓技能檢定意見交流活動，並據以研擬技能檢定相關精進措施，以提升技能檢定效能，編列2,047千元。
5.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87,128	1. 補助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他經勞動部指定者等）約42,500人次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費，平均每人補助2,050元，計編列87,125千元。 2. 其他業務費3千元。
6.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人次	255	501,400	127,970	1. 處理501,400人次報檢資料。 2. 提供470個承辦單位試務資訊作業。 3. 處理26,000檢定場次之試場編組資訊作業。 4. 處理80,000人次監評人員之遴聘資訊作業。 5. 登入技能檢定系統350,000人次。 6. 處理4,000人次選手競賽資料。 7. 處理60個競賽職類等試務資訊作業。 8. 處理900人次裁判人員之遴聘等資訊作業。 9. 處理650家技能競賽提名單位資訊作業。 10. 登入技能競賽系統6,500人次。
7.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				9,659	1. 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資訊系統軟硬體設施維護及機具設備租用所需經費，編列1,899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2. 預計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評鑑、追蹤查驗、輔導等業務會議30場次、委託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編列7,760千元。
8. 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				183,582	1. 青年組分區技能競賽預定辦理55職類，參賽3,100人；青少年組15職類，參賽人數150人，編列42,896千元。 2. 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預定辦理55職類、青少年組15職類合計70職類競賽，參賽人數約1,050人，編列70,175千元。 3. 預定辦理社會組技能競賽3職類競賽，約30人參賽，編列2,769千元。 4. 預計培訓選手1,067人，以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提升技術水準，編列63,927千元。 5. 補助勞資團體辦理技能競賽，編列1,200千元。 6. 推廣擴大辦理技能競賽、技能競賽贊助平台會議、國際組織技能競賽服補充兵役辦法審查會議及國際技能競賽檢討會議，以提升技能競賽效能，編列2,615千元。
9. 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				220,620	1. 辦理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8個月，參加第10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培訓6個月並參加國際競賽，編列192,533千元。 2. 出席國際技能組織競賽準備週會議、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參加韓國技能競賽邀請賽、參加日本技能競賽邀請賽、觀摩韓國全國技能競賽、觀摩日本全國技能競賽、競賽職類交流工作坊等，編列4,110千元。 3. 繳交國際技能組織會員國年費，編列1,750千元。 4. 辦理推動國際技能組織交流合作相關活動，編列22,227千元。
10.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82,708	1.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後續多元應用，擴大產業參與，加速職能基準推動，以支持產業發展；透過產業對話與合作，推動企業與訓練夥伴認同與多元應用職能基準，以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持續培育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相關專業人才，以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強化其發展與應用之能力等業務所需費用，編列59,456千元。 2. 為強化分署發展職能導向課程申請認證資料準備及流程檢視，提高通過認證課程數，確保分署訓練品質，並提升訓練效能，編列3,252千元。 3. 針對引導產業參與發展職能基準及後續應用之事業單位、培訓機構及公協會等民間團體，平均每案補助約299千元，合計補助約67案，編列20,000千元。
11.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98,013	建置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辦理評核、輔導及教育訓練服務，協助事業單位、工會團體及訓練機構建立人才發展與投資流程管理，並辦理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活動，樹立學習楷模，帶動我國人力資本投資風潮。
(六)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				9,938,912	(就安9,926,304千元；就保12,608千元)
1.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9,752,443	
(1)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900,051	由民間團體提具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期間進用失業者2,000人之工作津貼、勞健保及其他費用，需801,659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推介、派工作業，需1,969千元。 3. 補助本計畫之民間團體參與社會創新、就業促進國際活動費用1,250千元。 4. 透過諮詢輔導或提供組織學習、評選等發掘本計畫之社會創新潛力單位，需2,700千元。 5. 辦理本計畫管理、經費請領核銷作業、考核訪視、社會創新事業國際連結與推廣等相關事宜，需15,822千元。 6. 辦理本計畫之業務推動，含相關活動、研討會、行銷推廣、教育訓練、擴散創新知識分享及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暨行銷網站維護等事宜，需76,651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2)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1,905,456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勞工，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政府機關(構)執行計畫期間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約30,000人之工作津貼、勞健保及其他費用1,780,800千元。 2.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本計畫申請、彙整、經費請撥所需之其他費用53,424千元。 3. 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22,584千元。 4. 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業務執行費用48,648千元。
(3) 擴大公共服務就業計畫				6,946,936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國內就業市場，發生大量失業情勢，由政府部門提供公共性的就業機會，使失業者於過渡期間能穩定其生活。將視就業市場情勢評估後啟動本項措施。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政府機關(構)執行計畫期間協助失業者上工，約35,000人之工作津貼、勞健保及其他費用6,574,680千元。 2.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本計畫申請、彙整、經費請撥所需之其他費用131,493千元。 3. 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115,566千元。 4. 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業務執行費用125,197千元。
2.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58,429	1.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預估本年度協助420人取得本貸款，總貸款補貼息費用需7,000千元。 2.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推動業務所需相關費用，提供0800諮詢專線，辦理140場創業課程，提供諮詢輔導3,900人次，協助2,200人創業，提供5,200個就業機會，需43,461千元。 3. 辦理創業貸款審查、創業鳳凰座談會及商品展售活動、獲貸個案訪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措施宣導等，需3,350千元。 4. 維運微型創業鳳凰網管理系統暨入口網站及微型創業鳳凰補貼息暨資料處理系統，需4,618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就保)				12,608	(就保12,608千元) 1. 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需1,500千元。 2.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提供諮詢輔導服務520人次、創業研習課程4,000人次、就業保險失業者450人創業服務，需11,108千元。
4.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97,619	1. 維護創客基地空間、辦理房屋修護及設備軟體購置等，需7,412千元。 2. 辦理各式工作坊、講座、交流參訪、巡迴服務等活動、業務宣導推廣及推動業務所需相關費用，提供服務至少12萬人次，需79,291千元。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創客活動，需130千元。 4. 辦理競賽活動及獎勵金，需7,300千元。 5. 維運網實整合平台，需3,486千元。
5.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				17,813	1. 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業務宣導及推廣，維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新增瀏覽150萬人次，需5,305千元。 2. 委製及租賃數位學習教材，新增至少53門教材，需12,508千元。
(七)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				550,376	(就安7,800千元；就保542,576千元)
1. 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				92,998	(就保92,998千元) 1. 補助危險、辛苦、骯髒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其工作環境、轉型或升級，編列32,000千元。 2. 改善3K產業工作環境，建置適合個案現場之改善最佳模式與提供引進新設備、新製程之專業性、技術性建議，編列6,100千元。 3. 辦理3K產業工程改善計畫之審核、現場勘查、技術指導、查核、補助申請案初審、成效評估、資訊網站建置、資訊查詢等，編列6,100千元。 4. 推動3K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及建立防災推廣平台所需講習、宣導、說明會、教育訓練及成果發表等，編列2,798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5. 輔導具機械切割夾捲危害等高風險事業導入機械本質安全設計，實施現場安全診斷工作流程、作業方法及製程危害分析等，編列8,000千元。 6. 輔導石化及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改善高風險製程之工程控制設施，編列8,000千元。 7. 補助機械切割夾捲、火災爆炸等高風險事業單位之工程改善設計、施作及機械設備汰換等，編列30,000千元。
2.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				71,887	(就保71,887千元) 為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減少職業災害，以促進就業，本計畫提供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臨廠專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及設施器具補助，增進雇主防災意識與知能，以提升勞工就業意願，並降低職災風險。 1. 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推動在地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及工作環境輔導改善相關業務，編列41,344千元。 2. 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支援與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等業務，編列9,923千元。 3. 建構轄內職業安全衛生平台，辦理臨場輔導、說明會、教育訓練、觀摩會等，編列12,620千元。 4. 補助事業單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經費，編列6,000千元。 5. 建置中小企業申請補助線上審核系統，編列2,000千元。
3.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347,794	(就保347,794千元) 1. 持續精進企業輔導改善機制，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建立各區示範企業及以「大廠帶小廠」方式建立健康家族，並提升健康服務能見度等，編列46,000千元。 2. 持續培育專業人才，分區規劃辦理相關人員之專業與實務研習活動、工作坊與與健康服務推廣活動，並建置人才資料庫，提升專業服務能量，編列10,894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 持續研修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指引或文件，維護及擴充網路資訊平台功能，定期發行電子報與經營社群及交流活動，增進專業訊息與實務經驗交流，編列4,500千元。 4. 辦理企業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說明會、講習會、補助案之初審、查核與企業諮詢，建置補助管理平台，編列5,800千元。 5. 補助雇主辦理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之相關費用，編列13,600千元。 6. 補助事業單位僱用(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編列267,000千元。
4. 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就保)				29,897	(就保29,897千元) 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加強勞工職能訓練，提升事業單位僱用意願，促進勞工就業機會；推動營造業自主管理制度系統，輔導營造事業單位推動自主系統化管理，提升自主管理能力，改善勞工作業安全環境，提升本國勞工就業意願，促進國人就業。 1. 擴充及維護全國職業安全卡資訊平台，提供勞工、雇主、管理單位檢視及掌握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規劃簡易查核勞工訓練資格有效性，以落實營造工作場所入場管理機制，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編列8,000千元。 2. 擴充及維護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輔導營造事業單位推動自主系統化管理，加強營造業自主管理制度，改善工作環境，編列20,000千元。 3. 規劃辦理營造業無一定雇主等弱勢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全國職業安全卡，編列1,897千元。
5. 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				7,800	1. 協助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運作，並對風場之施工或維修保養等海域作業，舉辦監督檢查示範，強化海域作業安全監督之技術與實務，編列3,300千元。 2. 參加2021年歐洲風電城展覽會及拜訪丹麥離岸風電相關機構，並推動離岸風電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施工階段及營運維護階段作業安全規範，編列1,500千元。 3. 掌握太陽光電系統裝設情形，並推動作業安全規範及辦理宣導活動，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編列3,000千元。
(八) 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				25,292	(就安25,292千元)
1. 勞動資料科學應用研究計畫				9,000	運用勞動資料、資料分析及各式研究方法，針對不同群體就業促進、人力資源提升與勞動市場資訊揭露等議題進行分析評估及應用推廣，掌握勞動市場變化，提供勞動政策決策參考，編列9,000千元。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不同群體就業促進、人力資源提升與勞動市場資訊揭露分析等研究計畫與成果應用推廣計畫，編列8,400千元。 2. 進行研究計畫與成果應用推廣時之各項工作，編列600千元。
2. 辦理勞動及職場環境數據應用管理業務				4,800	辦理勞動資料研究應用申請、審查與使用管理，確保並維護勞動數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定，強化勞動資料的加值價值，提供參考資料支援政策，編列4,800千元。編列內容包括： 1. 勞動資料蒐集整理及維護管理，編列2,000千元。 2. 勞動資料研究應用申請使用管理，編列2,800千元。
3. 勞動資料科學中心資訊軟硬體及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11,492	1. 維持現有設備服務水準。 2. 新增統計授權軟體，加速分析工作。 3. 推動勞動資料科學中心符合ISO 27001、CNS 27001最新標準規範之資安制度並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強化安全監控防禦措施，以確保資訊服務安全。
(九) 促進就業安全業務				55,843	(就保55,843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強化加保維薪計畫(就保)				55,843	(就保55,843千元) 為專案加強輔導事業單位成立投保單位，督促單位為員工辦理加保、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增進欠費處理作業效能、建立防制不法代辦保險給付預警機制、配置人力加強臨櫃與電話說明輔導，及辦理宣導會向事業單位與勞工說明保險權益等相關費用共計55,843千元。
(十) 人事業務				591,072	(就安444,415千元；就保146,657千元)
1. 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業務聘用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444,415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預算編列內容： (1) 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聘用人員5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4,573千元及體育活動費10千元，共計編列4,583千元。 (2) 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臨時人員711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439,432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400千元，共計439,832千元。
2. 辦理就業保險業務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就保)				146,657	(就保146,657千元)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預算編列內容：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臨時人員244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共146,657千元。
(十一) 資訊業務				128,673	(就安128,673千元)
1.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				128,673	1. 因應勞動力發展署業務資訊作業需求，推動促進國民就業業務資訊化與確保相關系統軟硬體設備穩定運作。 2. 賡續強化資訊系統作業安全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以降低發生個資外洩及資安事件風險。 3. 辦理資訊設備汰舊換新，以提升電腦機房基礎設備效率。
(十二) 秘書業務				2,269	(就保2,269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就保)	月	189,083	12	2,269	(就保2,269千元)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保險基金業務所需通訊、差旅、辦公事務用品、檔案庫房及雜項設備租金等費用。
(十三) 統計業務				8,426	(就安8,426千元)
1. 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5,556	辦理各類勞工之勞動狀況及促進就業與平等相關調查，以瞭解勞工就業現況及尋職情形、對政府各項協助措施之認知與建議、勞動政策服務需求及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平等實況，作為政策規劃及修訂之參考，編列5,556千元。
2. 運用公務檔案建立地區別勞動統計業務				1,670	維運及管理多維度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地區別勞動市場資訊及掌握大專畢業生初入職場狀況，作為規劃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政策之參考，編列1,670千元。
3. 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				1,200	以本部所研訂之政策為議題，辦理預約式採購，採單價計算法分次辦理，以即時蒐集民眾意向及評估政策成效，編列1,200千元。
二、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746,264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業務。
(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327,187	(就安1,327,187千元)
1. 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29,850	透過電子媒體及委託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適時宣導政府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與政策，連結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移工諮詢保護專案，暢通移工申訴管道，提供移工紓解及休閒管道，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生活，增加工作安定性，以有效運用外國勞動力。 1. 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移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所需費用1,600千元。 2. 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移工法令6,700千元。 3. 移工業務推廣費(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費)18,000千元。 4. 編印及發送移工聘僱管理文件等資料3,55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2. 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457,993	有效推動移工居留管理工作，建立完整移工動態居留資料，強化移工查處作為、有效提升查處績效，以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內防疫安全，並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將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國內社政及衛政評估機制。 1. 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移工居留管理、非法移工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121,294千元。 2. 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核發查獲失聯移工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20,000千元。 3.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40,655千元。 4. 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申請移工案件前期審查相關業務4,037千元。 5. 補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移工健康檢查相關業務1,674千元。 6. 補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移工動態資訊系統相關業務27,663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一般臨時收容安置相關業務37,620千元。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相關業務18,000千元。 9.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就業服務法引進移工在臺所生子女為無依兒少安置相關業務10,050千元。 10.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相關業務177,000千元。
3. 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239,687	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學、政平台，配合就業及經濟發展情勢，檢討研商並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移工及仲介管理，以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提供移工及雇主諮詢申訴與協處服務。 1. 辦理跨國勞動力政策研擬制訂等相關業務15,053千元；委託辦理「移工生活照顧服務現況研析」1,100千元；委託辦理「開放引進農業移工之檢討與運用效益評估」1,100千元，共計17,253千元。 2. 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移工及非法媒介獎勵金24,002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 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30,420千元。 4. 辦理移工業務研習及聘僱管理相關業務10,523千元。 5. 辦理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44,606千元。 6. 辦理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計畫112,883千元。
4. 辦理與移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1,928	定期與各移工來源國會商勞務合作事宜，以利雙方移工事務之推展及建立溝通管道。 1. 召開臺泰勞工會議366千元。 2. 出席臺越勞工會議586千元。 3. 出席臺菲勞工會議610千元。 4. 召開臺印勞工會議366千元。
5.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管理等相關計畫				597,729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移工管理等相關業務，加強查察非法移工之管理工作，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移工之管理，辦理相關法令諮詢、座談會及休閒活動，有效解決雇主與移工對我國勞工法令爭議，協助移工生活適應輔導，加強各縣市移工健康管理，維護國內防疫安全，並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並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且地方政府得於所分配獎勵額度四分之一範圍內，或經專案審查同意者，比例得以二分之一為上限，購置設施設備等財產。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專業人士計畫25,000千元。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移工262,010千元。 3.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辦理相關事項91,540千元。 4. 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處理移工健康檢查相關費用28,600千元。 5. 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移工動態資訊業務20,000千元。 6.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宣導及移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148,079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依考核結果申請辦理移工管理相關計畫22,50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二)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80,270	(就安180,270千元)
1.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84,182	為簡化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作業流程，縮短准駁時間及提供外國人多元引進管道，減少雇主及外國人國外仲介費用負擔，加強便民服務。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請案業務外包計畫：以勞務委外方式預計進用外包人員108名協助辦理申請案文件處理及建檔工作，計編列代辦費、電腦租金及使用費，共計60,367千元。 2. 辦理外國人許可業務及業務研習會議等相關事項：預計辦理相關會議之印製費、食品費、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及國內旅費，另預計辦理1場外國人聘僱許可聯繫會報，共計705千元。 3. 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委託辦理方式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外包人員19人，提供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法令及作業流程諮詢、申請案代收及代轉等相關服務工作，計編列代辦費、業務宣導費、電腦軟體服務費、電腦租金及使用費及雜項設備租金，共計23,110千元。
2. 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				96,088	強化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機制，確保本部債權。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就業安定費催(收)款及代收等相關事項，需印製費用、郵費、代辦手續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呆帳費用，共計68,641千元。 2. 辦理收容費催(收)款及代收等相關事項，需代辦手續費、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未兌現且已轉雜項收入之雇主保證金退費作業及呆帳費用，共26,892千元。 3. 辦理欠繳就業安定費及收容費強制執行案件等相關事項，需郵費、公告費、行政規費與強制執行費及金融資料查詢費用，共計555千元。
(三) 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9,307	(就安9,307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				9,307	落實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工作，保障國人就業權益，並降低雇主對移工之依賴；協助移工順利轉換工作或雇主，減少移工發生失聯及非法工作之情事。編列辦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2,177千元，桃竹苗分署4,452千元，中彰投分署1,330千元，雲嘉南分署728千元，高屏澎東分署620千元)。
(四)人事業務				131,428	(就安131,428千元)
1.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131,428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預算編列內容： (1) 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聘用人員17人、約僱人員3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17,291千元及體育活動費40千元，共計17,331千元。 (2) 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臨時人員178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113,497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600千元，共計114,097千元。
(五)資訊業務				95,797	(就安95,797千元)
1.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相關資訊業務				95,797	1. 因應勞動力發展署業務資訊化需求，推動外國人管理各項業務資訊化與確保相關系統軟硬體設備穩定運作。 2. 更換及擴充外國人管理相關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網路設備，確保系統完整性與可用性，以維持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業務持續運作。 3. 賡續加強資安管控。
(六)法務業務				680	(就安680千元)
1. 辦理移工行政救濟業務				680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外1名人員協助辦理移工行政救濟案件之行政作業及辦理相關諮詢、研習會議所需費用共680千元。
(七)統計業務				1,595	(就安1,595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辦理移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1,595	辦理移工相關調查，以掌握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對移工管理、運用情形及移工工作概況，作為訂定移工相關政策之參考，編列1,595千元。
三、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06,149	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與督促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以及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等。
(一) 綜合規劃業務				54,440	(就安54,440千元)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				37,550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並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如：就業歧視、勞資關係、職工福利、職業安全衛生等)之獎勵性補助，且地方政府得於所分配獎勵額度四分之一範圍內，或經專案審查同意者，比例得以二分之一為上限，購置設施設備等財產，編列37,500千元。 2. 辦理本計畫實地查核，編列50千元。
2. 推動尊嚴勞動計畫				16,890	1. 為推動尊嚴勞動之國際事務，透過參與國際會議、派員赴外訓練、國際交流、辦理全球供應鏈及區域經濟貿易整合相關事務、辦理歐美勞動尊嚴議題國際研討會、工作坊、講座等活動；推動強化APEC場域之尊嚴勞動議題；辦理「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研析」，編列12,300千元。 2. 為推動尊嚴勞動之人力資源諮詢與研究相關計畫，辦理促進青年、女性、中高齡等對象就業及因應新經濟與技術發展、提升勞工福祉政策法規及新聞之中英文刊物等尊嚴勞動相關措施，編列4,590千元。
(二)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54,535	(就安291,146千元；就保63,389千元)
1.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97,430	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預期協助7,400人次。編列內容包括：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補助公立高中職學生每人4千元；私立高中職學生每人6千元；公立大專院校生每人13.6千元；私立大專院校生每人24千元。加成補助（獨力負擔家計及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之失業勞工）公立高中職學生每人4.8千元；私立高中職學生每人7.2千元；公立大專院校生每人16.3千元；私立大專院校生每人28.8千元，需193,990千元。 2. 辦理本計畫申請案件之審核、勾稽、轉帳及結果通知寄發等作業，需3,440千元。
2. 推廣及維護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				1,214	維運及管理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蒐集國內外多元的勞工福利資訊及案例，提供國內事業單位推動企業內勞工福利之資訊平台，預計約有1萬家次事業單位使用本平台，以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企業員工福利，保障勞工福祉。
3.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92,502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人力，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差額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辦理專戶註銷領回、勞退準備金制度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協處等事項，及相關查核工作，提升勞工福祉，補助人力128人，編列每人700千元，計89,600千元。 2. 為維運及增修「勞動債權管理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整合查詢系統」，編列2,500千元。 3. 提供金融機構查詢勞工退休準備金加密檔案傳輸作業，編列16千元。 4.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查核研習暨聯繫會報，編列386千元。
4.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				20,500	(就保20,500千元) 1.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事業單位觀摩活動與補助計畫說明會等相關經費1,500千元。 2. 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優於法令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建立友善勞動環境，預計補助300家團體及私校，需13,500千元；辦理補助申請案審查、訪查及輔導等，需4,50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 強化及維運「工作生活平衡網」，需1,000千元。
5.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				42,889	(就保42,889千元) 推動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 1. 依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預計補助200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需3,600千元；225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需19,500千元。 2. 辦理本計畫申請案審查、座談及資料編印等，需4,400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查核及輔導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雇主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需15,389千元。
(三) 勞動關係業務				88,639	(就安88,639千元)
1.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計畫				36,797	1. 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因應AI趨勢研習活動及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傳遞訊息，計需7,390千元，並獎勵新成立工會、會員人數為會員招收範圍半數以上之新成立工會、提供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等相關措施，計需13,500千元，同時辦理軟體運用教育訓練、簽訂團體協約表揚等活動6場次，計需71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會議相關活動100場次，計需2,150千元，並維運勞資會議線上通報系統等，計需500千元。 3. 委託專人協助處理裁決案件，並辦理協商權與爭議權議題及裁決制度研討、國際交流相關活動，計需2,417千元；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72件，計需500千元。 4. 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辦理勞動權益保障概念深植校園相關活動，計需9,630千元。
2. 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				51,842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與委託民間團體調解業務所需行政及案件費用計14,050件，計需32,500千元，並獎勵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護功能計畫					促成交付仲裁案件之民間團體及個人，計需500千元。 2. 配合司法院制定勞動事件法，辦理勞動訴訟調解機制協處人員訓練相關活動8場次，計需1,700千元。 3. 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捐助勞工權益基金，計需15,342千元，並補助行政機關運用專業人員協助大量解僱協商及預警查訪機制計80件，計需800千元；辦理大量解僱勞資爭議實務研習相關活動7場次，計需500千元。 4. 賡續執行「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補助計畫」，以辦理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案補助之申請案計5戶，計需500千元。
(四) 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424,454	(就保424,454千元)
1.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424,454	(就保424,454千元) 補助各地方政府遴聘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人力，以確保勞工可有身心健康、尊嚴勞動的就業環境，有效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及降低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風險，消除安全衛生疑慮，進而穩定勞雇關係，俾提升勞工福祉並促進勞工之就業，編列內容包括： 1. 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編列279,750千元。 2. 依據「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計畫」，補助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編列121,750千元。 3. 推動本計畫所需行政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費用，編列22,954千元。
(五) 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				10,000	(就安10,00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計畫				10,000	為預防職業疾病的發生，提升勞工健康福祉，建立職業危害採樣分析評估技術及進行勞工暴露危害監測現場採樣分析，以奠定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編列10,000千元。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分析參考方法建置業務，編列4,000千元。 2. 辦理職場環境監測及勞工暴露現場採樣分析資料蒐集業務，編列6,000千元。
(六)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				32,000	(就安32,000千元)
1.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計畫				32,000	為降低職災發生率並提升勞工福祉，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透過一次性軟硬體數位化更新及施作，以創新科技展示手法推廣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加深全民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意識，編列32,000千元，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內各區域之展示項目一次性拆除、改造、設計、施作及設備安裝，編列14,500千元。 2. 工作小組會議人員差旅費及專家學者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500千元。 3. 購置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數位硬體設備，及設計製作各展示項目之互動軟體，包含墜落、感電、被捲、被夾、割傷、滑跌倒及職業病等數位教材，編列17,000千元。
(七) 資訊管理業務				42,081	(就安42,081千元)
1.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				42,081	1. 維護並擴充勞動業務資訊及勞動業務相關共用資訊系統與共通網站管理平台功能。 2. 持續推動勞動業務資料開放、改善勞政系統及網站，以符合資安防護基準要求，提供介接服務及資料加值應用等便民服務，並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 3. 維持符合ISO 27001、CNS 27001最新標準認證並持續擴大驗證範圍，強化安全監控防禦措施，以確保勞動業務資訊服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務系統資料安全。
四、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4,975	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及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等。
(一) 勞工權益扶助業務				84,975	(勞工權益基金84,975千元)
1. 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計畫				82,833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及訴訟扶助所需專案人力、行政支出及專案之宣導等相關費用，計需16,013千元，補助勞工訴訟律師代理酬金計3,000件、裁判費等必要費用計900件，計61,800千元；補助民間團體增修及維護案件管理系統等支出所需費用，計需1,500千元。 2. 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之扶助計1,000件，計需3,000千元。 3. 補助勞工依法申請勞資爭議仲裁所需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計2件，計需100千元。 4. 補助勞工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所需律師代理酬金計10件，計需400千元；審核扶助申請案件所需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之委員出席費，計需20千元。
2. 推動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2,142	勞工於符合一定條件下之訴訟期間，扶助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60%，預計扶助150人次，計約需2,142千元。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248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行政費用。
(一) 人事業務				30,105	(就安30,105千元)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				30,105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預算編列內容： (1) 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3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2,832千元及體育活動費8千元，共計2,84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2) 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臨時人員42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 27,185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80千元，共計27,265千元。
(二) 秘書業務				151,143	(就安151,143千元)
1.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	月	8,834,335	12	106,012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所需水、電、郵務、通訊及文書管理等，及購置辦公事務用品，維護辦公廳舍公共空間綠美化與安全衛生等費用。
2. 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	月	3,392,750	12	40,713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所需之租金。
3. 分攤租用辦公大樓所需管理費、雜項支出等費用	月	368,167	12	4,418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所需之管理費、雜項支出。
六、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0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設備。
(一) 秘書業務				370	(就安370千元)
1. 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				370	汰換辦理基金業務所需高階掃描器2台、平台掃描器2台、飲水機1台、電冰箱1台、自動膠管裝訂機1台及影印室用空氣清淨機4台，需370千元。
合　　計				31,914,729	

預　算　參　考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895,723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746,264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06,149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4,975	
上年度預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771,270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582,13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933,07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8,349	
前年度決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2,266,264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186,162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739,889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0,356	
107年度決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1,353,462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076,331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688,848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43,976	
106年度決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1,525,668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008,57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772,266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48,708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29	-	29	
聘用	23	-	23	
約僱	6	-	6	
管理會委員	29	-	29	
總計	58	-	58	

註：本年度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1,175人及勞務承攬2,003人，合計3,178人，以上明細資料請參考附錄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117至118頁)。

本　頁　空　白

就業安定

用人

中華民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300	3,180	276	-	398	-	-
聘僱人員	-	3,180	276	-	398	-	-
兼任人員	-	-	-	-	-	-	-
管理會委員	300	-	-	-	-	-	-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	12,126	868	-	1,516	-	-
聘僱人員	-	12,126	868	-	1,516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950	158	-	244	-	-
聘僱人員	-	1,950	158	-	244	-	-
合計	300	17,256	1,302	-	2,158	-	-

1. 本年度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共計1,827,124千元；其中，臨時人員 726,771千元，均屬一般服務費，勞務承攬 1,100,353千元，包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4,521千元，一般服務費1,067,008千元，專業服務費8,824千元，以上明細資料請參考附錄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117 至118頁)。
2. 年終獎金：編列29人2,158千元，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86300001號函辦理。

勞動部

基金（合併）

費用彙計表

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207	-	-	432	-	-	80	-	4,873	1,477	6,350
207	-	-	432	-	-	80	-	4,573	-	4,573
-	-	-	-	-	-	-	-	-	1,477	1,477
-	-	-	-	-	-	-	-	300	-	300
787	-	-	1,674	-	-	320	-	17,291	-	17,291
787	-	-	1,674	-	-	320	-	17,291	-	17,291
125	-	-	291	-	-	64	-	2,832	-	2,832
125	-	-	291	-	-	64	-	2,832	-	2,832
1,119	-	-	2,397	-	-	464	-	24,996	1,477	26,473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1,664	25,478	1用人費用	26,473	6,350	17,291	-	-	2,832	-
308	300	11正式員額薪資	300	300	-	-	-	-	-
15,469	17,150	1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256	3,180	12,126	-	-	1,950	-
747	2,253	13超時工作報酬	2,779	1,753	868	-	-	158	-
1,904	2,145	15獎金	2,158	398	1,516	-	-	244	-
951	1,039	16退休及卹償金	1,119	207	787	-	-	125	-
2,286	2,591	18福利費	2,861	512	1,994	-	-	355	-
6,252,574	7,565,724	2服務費用	8,236,974	7,456,864	521,543	114,448	15,964	128,155	-
55,679	74,808	21水電費	73,559	62,958	448	1,180	-	8,973	-
109,093	144,071	22郵電費	144,856	78,595	19,463	2,674	-	44,124	-
48,886	67,837	23旅運費	77,081	62,502	2,598	9,262	10	2,709	-
177,665	205,194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7,820	177,605	36,959	858	110	2,288	-
203,245	367,363	2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7,020	544,280	8,554	3,300	-	886	-
55,614	59,748	26保險費	60,368	60,328	33	-	-	7	-
4,190,765	4,881,393	27一般服務費	5,514,048	4,980,971	388,863	59,625	15,679	68,910	-
1,411,627	1,765,310	28專業服務費	1,592,222	1,489,625	64,625	37,549	165	258	-
232,548	271,083	3材料及用品費	302,787	289,834	3,782	4,100	49	5,022	-
167,717	192,991	31使用材料費	224,736	224,736	-	-	-	-	-
64,831	78,092	32用品消耗	78,051	65,098	3,782	4,100	49	5,022	-
224,297	217,478	4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1,632	165,601	30,511	4,787	20	40,713	-
5,881	2,686	41地租及水租	3,408	3,408	-	-	-	-	-
145,847	121,646	42房租	128,183	76,816	8,832	4,187	20	38,328	-
48,613	58,990	43機器租金	69,810	47,690	21,507	600	-	13	-
10,423	14,067	4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227	15,459	72	-	-	696	-
13,533	20,089	45雜項設備租金	24,004	22,228	100	-	-	1,676	-
444,366	496,226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77,735	507,758	34,554	35,053	-	-	370
292,137	322,638	51購建固定資產	367,455	341,989	13,760	11,336	-	-	370
152,229	173,588	52購置無形資產	210,280	165,769	20,794	23,717	-	-	-
4,202	4,833	6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6,241	16,183	30	-	-	28	-
301	489	61土地稅	349	349	-	-	-	-	-
3,347	3,634	63房屋稅	3,372	3,372	-	-	-	-	-
118	111	64消費與行為稅	163	160	-	-	-	3	-
435	599	66規費	12,357	12,302	30	-	-	25	-
7,175,895	8,943,221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461,967	20,453,113	1,087,653	847,761	68,942	4,498	-
1,476	1,765	71會費	1,865	1,865	-	-	-	-	-
5,792,866	7,346,490	72捐助、補助與獎助	19,025,259	17,065,234	1,057,322	833,761	68,942	-	-
21,625	23,651	73分擔	23,937	19,494	25	-	-	4,418	-
1,291,232	1,541,732	74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322,913	3,278,733	30,100	14,000	-	80	-
68,695	29,583	75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87,993	87,787	206	-	-	-	-
57,971	50,400	8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50,400	-	50,400	-	-	-	-
57,971	50,400	81各項短絀	50,400	-	50,400	-	-	-	-
824	520	9其他	520	20	500	-	-	-	-
824	520	91其他支出	520	20	500	-	-	-	-
14,414,342	17,574,963	合計	31,914,729	28,895,723	1,746,264	1,006,149	84,975	181,248	370

附　　錄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7,354,514	**資產**	**38,186,909**	**43,362,005**	**-5,175,096**
57,071,511	**流動資產**	**37,970,645**	**43,145,741**	**-5,175,096**
51,957,644	現金	32,159,481	37,586,530	-5,427,049
5,015,700	應收款項	5,718,064	5,468,111	249,953
19,104	預付款項	-	1,400	-1,400
79,064	短期貸墊款	93,100	89,700	3,400
46,56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46,566	長期墊款	-	-	-
236,437	**其他資產**	**216,264**	**216,264**	**-**
236,437	什項資產	216,264	216,264	-
57,354,514	**資產總額**	**38,186,909**	**43,362,005**	**-5,175,096**
1,724,491	**負債**	**1,373,622**	**1,356,514**	**17,108**
1,447,413	**流動負債**	**1,198,773**	**1,183,915**	**14,858**
1,255,811	應付款項	1,012,556	998,687	13,869
191,602	預收款項	186,217	185,228	989
277,078	**其他負債**	**174,849**	**172,599**	**2,250**
277,078	什項負債	174,849	172,599	2,250
55,630,023	**基金餘額**	**36,813,287**	**42,005,491**	**-5,192,204**
55,630,023	**基金餘額**	**36,813,287**	**42,005,491**	**-5,192,204**
55,630,023	基金餘額	36,813,287	42,005,491	-5,192,204
57,354,51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8,186,909**	**43,362,005**	**-5,175,096**

註：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08,171千元，主要係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保證品。

2.為協助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汙染事件受害勞工對RCA等被告公司進行民事求償假扣押保全程序，勞動部於104年7月28日出具新台幣1億元之保證書予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供擔保，並於同年9月23日經法院裁定。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759,614	-	-		-			-	759,614
土地改良物	11,724	10,945	-		-			191	588
房屋及建築	158,869	25,591	100	(1)	-		主要增加原因為購置	4,047	129,331
機械及設備	3,216,103	2,261,936	286,916	(1)	90,297	(5)	主要增加原因為購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254,358	896,4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818	80,418	8,668	(1)	3,158	(5)	主要增加原因為購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10,219	45,691
雜項設備	444,850	313,266	71,771	(1)	12,958	(5)	主要增加原因為購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25,584	164,813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429,230	-	210,280	(1)	150,082	(5) (9)	主要增加原因為購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及攤銷	-	489,428
權利	42	-	-		12	(9)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0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5,151,250	2,692,156	577,735		256,507			294,399	2,485,923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計畫名稱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一、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955	586,089	1,647	914,166
(一) 綜合規劃業務			2	1,408
1. 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			2	1,408
(二) 職業訓練業務			321	177,311
1. 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			195	102,605
2.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2	1,423
3.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39	22,776
4.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1	6,608
5.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就保)			18	10,816
6.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19	11,249
7.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就保)			13	7,871
8.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12	7,167
9.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就保)			12	6,796
(三)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223	124,836
1.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			1	609
2.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			1	635
3.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45	24,614
4. 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19	11,136
5.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157	87,842
(四) 就業服務業務			813	453,111
1. 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			5	2,980
2.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135	80,461
3. 就業市場調查			1	600
4. 青年就業服務			12	7,846
5. 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			467	252,674
6.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42	23,726
7. 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			151	84,824
(五)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77	41,559
1. 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畫			29	15,950
2. 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			16	7,842
3.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4	2,484
4. 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			21	11,119
5. 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			2	1,213
6.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3	1,771
7.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2	1,180
(六)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			123	72,966
1.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40	24,306
2.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28	16,037
3.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就保)			5	2,864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計畫名稱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4．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50	29,759
(七) 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			1	937
1．勞動資料科學中心資訊軟硬體及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1	937
(八) 促進就業安全業務			80	36,655
1．強化加保維薪計畫(就保)			80	36,655
(九) 人事業務	955	586,089		
1．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業務聘用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711	439,432		
2．辦理就業保險業務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就保)	244	146,657		
(十) 資訊業務			7	5,383
1．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			7	5,383
二、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78	113,497	280	151,684
(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41	83,363
1．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141	83,363
(二)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27	59,769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127	59,769
(三) 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2	1,104
1．辦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			2	1,104
(四) 人事業務	178	113,497		
1．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178	113,497		
(五) 資訊業務			9	6,916
1．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相關資訊業務			9	6,916
(六) 法務業務			1	532
1．辦理移工行政救濟業務			1	532
三、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	680
(一) 資訊管理業務			1	680
1．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			1	680
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	27,185	75	33,823
(一) 人事業務	42	27,185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42	27,185		
(二) 秘書業務			75	33,823
1．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			75	33,823
合　　計	1,175	726,771	2,003	1,100,353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 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 30%。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855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然因近年來，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各項投資建設仍尚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究其原因，為其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亦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導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避免各國營事業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並使其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分	非本部所屬基金應辦事項。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向立法院經濟、財政、交通等委員會提出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之檢討報告。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國外旅費」共 843 萬 7 千元，其中推動「亞太技能建構聯盟 APEC 促進機構連結性工作坊—推動臺泰交流合作」及「臺印尼交流合作」共編 50 萬 7 千元。然該 2 分支計畫內容未臻明確，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
(二)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而長期照護體系人力除本國照顧人力外，特將外籍看護工（屬社福外勞）定位為長照補充人力。然而我國加以培訓之本國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僅約七成，亦即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約三成未能就業，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與國人就業機會。隨著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爰針對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提高本國照顧服務員的就業比率和職業訓練業務內容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目前國內面臨缺工等五缺問題，就業安定基金常年編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高額預算進行相同計畫,卻無法發揮實質解決民眾就業與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相關職業培訓多元訓練模式具體內容不明,效益不彰。訓練機構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中，若干訓練機構及項目 107 年度訓練經費執行數 15 萬 5 千元至 90 萬 3 千元，惟訓後就業率僅 12%至 42%，成效不盡理想，宜檢討緣由及改善措施,俾確保就業訓練經費發揮應有效益。為避免監督不易，並促進最大預算效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行政院亦宣示解決五缺問題,有關缺工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 勞動部職前訓練業務應協助解決前述問題,以促進國民就業,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行政院亦宣示解決五缺問題,有關缺工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所需人才。 勞動部職前訓練業務應協助解決前述問題,以促進國民就業,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凍結是項預算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57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依據勞動部 107 年「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五成四青年勞工曾轉換工作,顯示青年階段尚未能穩定就業。考量目前產業正在轉型,青年階段應以培訓具產業發展之技能為主,惟查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較欠缺多元性與產業發展。因應產業發展快速,跨領域技能日受重視,為提升青年勞工知識、技能、態度及就業穩定性,在職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57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572 萬 7 千元,補助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勞動部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訓練課程,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惟查訓練單位所辦理之課程多偏向美容美髮、手工藝類及餐飲食品類課程,而對於在職勞工而言,訓練課程宜朝多元化並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依據勞動部 107 年「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五成四青年勞工曾轉換工作，顯示青年階段尚未能穩定就業。考量目前產業正在轉型，青年階段應以培訓具產業發展之技能為主,惟查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較欠缺多元性與產業發展。因應產業發展快速，跨領域技能日受重視，為提升青年勞工知識、技能、態度及就業穩定性，在職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57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4 億 1,185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臺灣因為少子化和高齡化，人口快速老化，已於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107 年 3 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超過 14%)，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而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在 104 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 而觀看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從 55 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4 億 1,185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臺灣因為少子化和高齡化，人口快速老化，已於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107 年 3 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超過 14%)，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而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在 104 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 而觀看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從 55 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4 億 1,185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6,642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因貿易戰等因素，且政府積極吸引台資回流，截至 108 年 9 月，經濟部審查台商回流申請案，累計已有 129 家廠商申請回台投資，投資金額上看 6,000 億元。然而，回流台商最常反應之問題則是缺工，根據經濟學基本供給需求理論來說，若真人力需求上升，整體人力市場所能供給之數量固定，需求者應會提高價格藉以吸引勞動力，但目前無法從實際薪資這方面看到。這是否是勞動力供給與廠商之間對於專業技能需求的落差？勞動部應重視此一狀況。本於政府一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相關機關努力吸引資金回台投資,乃是壯大台灣,厚植我國實力之舉,勞動部亦應配合經濟部政策並給予協助,在工作媒合之外,對於職業訓練也須強化,協助勞工符合勞動力市場之需求。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6,642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及其所屬相關業務單位提出檢討及精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 24 億 6,642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津貼以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然 107 年度 3K 產業之缺工就業獎勵僅補助 1,567 人,且國內產業仍有缺工現象,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06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目前產業普遍反映缺工問題,各服務據點運作應發揮實質效益,加強宣傳與服務職訓。多年編列高額預算卻難以解決產業缺工問題,預算運作效益有待強化。為避免監督不易,並促進最大預算效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06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 4 億 8,064 萬 7 千元,主要提供求職求才媒合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服務。然而回流台商仍屢屢反映缺工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檢討相關業務執行成效，並謀求改善。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3)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 4 億 8,064 萬 7 千元，主要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然而回流台商仍屢屢反映缺工問題，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勞動部為培養民眾創新實踐能力，於所屬 5 分署設立主題式創客基地，提供機具設備與空間，整合專業知識與實作，鼓勵民眾將想法化為成品，惟未列出創客基地之功能、具體執行內容及推動效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預算編列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
(八)	109 年度勞動部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核發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 1,800 萬元，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及非法媒介獎勵金 2,400 萬 2 千元，合計 4,200 萬 2 千元；根據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 8 月目前仍在台失聯外籍勞工計 4 萬 7,885 人，累積失聯人數達 29 萬 1,454 人，顯見勞動部獎勵措施成效不彰，未能達到遏阻效果，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8,310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研擬具體有效預防外籍勞工逃逸政策提出完整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
(九)	我國境內合法聘僱的移工人數至 106 年底，已經達到 67 萬 6,142 人，其中產業移工 42 萬 5,987 人，社福移工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5 萬 0,157 人。若加上屠宰工作 490 人，船員 1 萬 2,300 人，以及行方不明移工 5 萬 3 千人，台灣境內的移工人數已經突破 70 萬人大關。該人數大幅增加引起監察院關注開啟主動調查機制。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前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移工人數衝破 62 萬人大關時，便曾經質詢提醒勞動部要管制。而當時勞動部的說法是，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研議外勞聘僱人數警戒指標，惟迄今未見成效。觀乎我國移工制度的轉折，起自 95 年以「3K 行業專案」的名目就雇主聘僱資格做調整，續而 96 年「移工核配比率改為 15%、18%、20%之 3K3 級制」起，我國移工聘僱制度便由數量管制轉為資格管制。自此移工人數不斷增加，政府卻沒有建立具公信力之人數管理機制，實屬不當。悉知勞動部外勞警戒指標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外勞政策小組進行首次報告，再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進行第 2 次報告。該指標於移工人數管理之關聯性為何？勞動部應有具體之說明，以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惑。為督促勞動部具體提出說明，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8,31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俟勞動部提出外勞警戒指標於移工人數管理之關聯性說明，包括：評斷之標準，管理之機制，並以書面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
(十)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為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權益受損，補助渠等在臺之安置費用，雖屬於引進外籍勞工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惟勞動部未能源頭管理致衍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問題，爰此，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勞動部為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權益受損，補助渠等在臺之安置費用，雖屬於引進外籍勞工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惟勞動部未能源頭管理致衍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問題，爰此，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我國針對外籍看護工職前訓練應按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 7 月 26 日勞職管字第 1000074094 號函，外籍看護工於來臺前，須在當地完成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經其來源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據以作為申請入國簽證來臺工作所需之專長證明。前開 90 小時之職前訓練係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由有關權責單位進行審查。然而前開權責單位進行審查機制不明，尚難確認來源國訓練之情形，致難以把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專業程度。 另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規定，我國長照人員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應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以增進其照顧服務之知能及技能。我國所引進外籍看護工卻未有相應之繼續教育要求及教學資源。 嵩此，為確保我國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品質，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偕衛生福利部：①定期規劃來源國照顧服務職前訓練訪視計畫；②共同研商外籍看護工照顧服務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前開要求提報相關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查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編列 5 億 6,813 萬元，其中業務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該費用亦補助地方政府提報外籍看護工受到宅訓練或集中訓練相關計畫。 查外籍看護工雖須接受母國之長期照顧服務技能訓練，始得來台從事相關服務，然而實際照顧個案之情形複雜且多元，外籍看護工確有接受專業指導及諮詢之需求。相關課程 107 年經核定開辦 481 班，可提供訓練 5,097 人次（集中訓練 334 班共 4,226 人次、到宅訓練 147 班 871 人次）；108 年 1 至 6 月底，經核定開辦 180 班，可提供訓練 935 人次（集中訓練 52 班共 735 人次、到宅訓練 128 班 200 人次），然而實際受訓人數全台僅有 2 人。 次查，部分地方政府已自行辦理外籍看護工到宅訓練及集中訓練之服務，以新北市為例，民眾透過撥打長照專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即可派照顧服務員及通譯人員到府指導，台北市也於 107 年辦理「聘用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畫」提供外籍看護工相關服務。 據上，為增強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能，以保障並提升受照顧家庭之照顧品質，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偕衛生福利部召開相關會議，研商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業安定基金申請相關補助計畫,以辦理外籍看護工補充訓練之策略,提報相關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在始得動支。 (3)查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期間之被照顧者需求及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於 108 年公告「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提供長照需求等級為第 7 與 8 級者之家庭得申請喘息服務。 針對我國外籍看護工之引進因其職前訓練專長證明之審查機制不明,尚難確認來源國訓練之情形,致難以把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專業程度,又未有相應之繼續教育要求及教學資源。為保障外籍看護工之休息權,且兼顧家庭照顧之延續,應研議因應外籍看護工參與繼續教育之喘息服務申請條件。 據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持續洽衛生福利部研擬放寬喘息服務申請條件之可行性,俟勞動部提報前開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25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25 萬元,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所需費用」、「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之預算執行率過低,鑑於近年外籍勞工遭受不當對待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就外籍勞工權益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有待改善。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25 萬元，辦理「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及「編印及發送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文件等資料」之執行成效偏低，另鑑於近年外籍勞工遭受不當對待及職業災害事件頻傳，平均每年外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申請勞保給付約在 1,500 件左右，107 年職災千人率為 3.19，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現行作為效益不彰。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25 萬元，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所需費用」、「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之預算執行率過低，鑑於近年外籍勞工遭受不當對待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有待改善。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招募、仲介外國人來台工作，時有於合約訂定不公平條款，巧立名目收取不當費用情事。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目前雖有訂定「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及「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然該兩範本僅屬參考性質，不具強制適用性。 是故，為避免雇主和外國人因地位弱勢、缺乏法律知識而遭不肖仲介欺壓，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 1 億 6,84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就雇主及外國人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擬訂、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意動支。
(十四)	為協助勞工安心托育子女,勞動部於 107 年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藉此提高雇主新托兒設施之補助額度，另設置後連續 5 年申請補助，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惟經查，目前提供托兒設施之企業數，250 人以上企業由 104 年 115 家（4.1%）逐年減少為 107 年 81 家（2.7%），100 人以上企業亦由 105 年 113 家（1.4%）逐年降為 100 家（1.2%），為確保補助款項之效益，並且發揮鼓勵設置托兒設施之目的，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1,3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和瞭解補助新建（設置）後之使用情形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
(十五)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4 億 3,104 萬 1 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人力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部分，少數直轄市政府因辦公空間有限或人員流動等因素，迄今無法足額進用，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應加強補助中「確保勞工身心健康、尊嚴勞動的就業環境」目的之成效。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意動支。
(十六)	據 107 年度庇護工場之經營運作情形可悉，截至 107 年底合法立案或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總數 142 家，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2,019 人，僅占身障者人數 117 萬 3,499 人之 0.17%，比率甚低；此外，由庇護工場任職後轉而進入一般職場、社政及醫療體系就業者為數甚少，僅各為 38、13 及 9 人，職業轉銜機制成效容待加強，而 107 年度庇護工場整體營運虧損 1,646 萬 7 千元，營運績效有待改善。再者，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庇護工場的提供單位大多屬「非營利組織」，較不具備市場分析、成本管控、行銷推廣等營運能力，多半選擇從事單一性、重複性且門檻較低之營業類型與產業，以致實際營運常遭遇瓶頸。為協助改善庇護工場的營運困境，勞動部應研議積極有效作為。	一、本部為協助庇護工場提升營運績效，補助庇護工場行銷人力人事費用、產品行銷宣導等經費，各地方政府也成立輔導團，積極推廣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並爭取與事業單位合作之機會。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905130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七)	108 年度勞動部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編列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員資格認證、教育訓練（專業訓練與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證業務之預算 736 萬 4 千元。惟觀察現行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制度時數認定及課程，因專業人員種類較多而較為複雜，且現行課程是否能提升專業品質與滿足專業人員需求，亦有待評估。爰此，請勞動部檢討並強化配套措施，以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為檢討「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所訂專業訓練與繼續教育規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9 年 2 月邀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小組，並蒐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集地方政府及相關職業重建服務單位修正意見，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將依結論修正相關規定。再者，為廣納人才投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領域，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委託專業單位規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內容，並於 109 年 12 月 3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905161672 號公告發布，且亦會持續滾動檢討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制度時數認定及課程，強化配套措施，以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3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905126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table>
<tr><td>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次</td><td>內　　容</td><td>辦　　理　　情　　形</td></tr>
<tr><td>（十八）</td><td>國內醫療院所普遍未設置適宜之休息室空間供辛勤輪班的護理人員用餐、休息，日前更傳出博愛醫院因將會議室兼用休息室遭醫院高層巡查後棄置物品的霸凌事件。醫院未提供醫護人員職場休息空間之情況尚可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統計26.3%包含反映休息空間的問題,單靠醫院評鑑尚無法監督醫院落實，需搭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檢及提供誘因，方才確實落實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如何督促醫療機構落實醫護人員身心保護相關規範或建立查核表之可行性，並提供醫護人員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
<table>
<tr><td colspan="4">照護司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
(2018-02-01 至 2019-08-31) 統計</td></tr>
<tr><td>累積通報總件數</td><td>其中涉勞基法件數比例</td><td>輔導(未違法)案件數比例</td><td>已裁罰案件數/裁罰率</td></tr>
<tr><td>350</td><td>258
73.7%</td><td>200
26.3%
(含休息室空間、福利待遇、無照人員檢舉及其他法令疑義)</td><td>36/15%</td></tr>
</table>
</td><td>一、本部自 105 年起已將醫療保健服務業列為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之實施對象，並就連續違反相關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改善之醫療機構名冊，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其強化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項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規定，並持續就衛生福利部之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相關通報議題涉本部所管法令者，偕同該部共同督促醫療機構，以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二、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係適用各業之標準，該法未強制規範休息空間大小及其設施；衛生福利部除訂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透過醫院評鑑，涵蓋員工支持制度、安全的環境與設備等，以提升醫療照護水準。</td></tr>
</table>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313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九)	為因應全球供應鏈及區域貿易協定所帶來對我國產業及勞工保障權益之衝擊,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預算編列 1,889 萬 3 千元,為提升經費效益,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 109 年度「推動尊嚴勞動計畫」之初步規劃。	一、為推動我國勞動政策尊嚴勞動理念,本部規劃下列措施: (一)辦理國際事務活動及研究:辦理全球供應鏈及區域經濟貿易整合相關事務;辦理「數位時代之區域整合對 APEC 經濟體跨國勞動力之社會安全保障影響」及「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研析」委託研究。 (二)辦理勞動及人力資源諮詢與研究相關計畫:辦理「建立產業別就業市場變動觀測機制之個案研究」、「協助我國零售業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之勞動權益保障」及「當前勞動及人力資源重要議題之資訊蒐集服務」等計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0901560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	為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預警通報查訪機制，勞動部自 104 年 8 月起補助行政機關邀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查訪，並於 107 年修正補助要點，新增補助行政機關於召開協商委員會時，得依需求聘請專業人員協助協商，惟查歷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近期大量解僱情形嚴重，大型企業通報大量解僱之家數及人數屢創新高，勞工權益有受損之虞。為維護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針對艱困產業進行瞭解，研擬協助勞工權益相關建議，提供相關部會參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召開 109 年度「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事業單位影響評估及事業單位人力調整作法分析等進行討論，相關建議已供相關部會參考。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901272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一)	查 109 年度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聘用檢查人力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經查「106 年度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共檢查 83 家醫療機構，其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者，計 26 家，均通知限期改善。107 年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	一、本部自 105 年起每年均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醫療保健服務業為重點檢查對象。依職業安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檢查 560 家事業單位（含 46 家醫療機構），其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者，計 264 家（含 15 家醫療機構），均通知限期改善。其中 107 年度處以罰鍰者，事業單位計 12 家。針對「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106 年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的家數，近三分之一，被處以罰鍰家數為零，而 107 年醫療機構家數 46 家，違反 15 家，比例一樣近三分之一，足見勞檢成效不彰。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專案檢查計畫、醫療機構專案檢查需占一定比例，且檢查機構聯繫會議宣導至醫療院所檢查人員要有相關的專業背景，強化勞動檢查效能。	衛生法第 45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2 項身心健康保護措施等規定，經通知限改未改善者，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就上開專案檢查對象，倘有違反規定者，除依法通知限期改善外，亦會實施複檢或納入翌年檢查對象，經查近年複檢時多數事業單位已改善，爰罰鍰家數較少。另 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已滾動檢討並賡續辦理。 二、有關強化勞動檢查效能部分，本部已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強化設置職業衛生與健康專責單位，或遴聘具相關學經歷背景之檢查員。未來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勞動檢查機構業務評核機制，提升監督勞動檢查之效能。 三、本項業於 109 年 8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 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313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二)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第 70 屆世界衛生大會上通過「2017 至 2025 年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呼籲各國政府積極提出具體國家失智症政策，並且編列足夠預算以執行政策，且需有相對的監督機制定期考核實施現況。為使我國失智政策符合國際趨勢及民眾需求，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該綱領著重於失智症患者之照護，但對於患者透過就業以維持社會參與之規劃闕如，推論係因該綱領指涉之對象以 65 歲以上高齡者為主，然早發型失智症患者亦應受重視，尤須關照期透過就業以維持社會參與之需。爰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擴大「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之適用對象，涵括早發型失智症患者，上開事項應即刻辦理並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於 109 年 3 月公告「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將經醫療院所診斷為失智症，且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納入適用對象，且結合醫療院所、失智照護中心等服務據點，建立資源連結管道；另已編印「失智症就業協助指引手冊」及印製失智者就業服務海報，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本部將持續推動相關就業服務。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5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905131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三)	石化、化學、半導體及光電等，具石油裂解或製造、處置及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屬火災、	一、本部自 107 年起建置製程安全管理資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爆炸高風險事業，如未確實針對廠內製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訂定相關檢測計畫及定期實施維修保養等，容易發生火災、爆炸災害，除可能造成勞工受傷外，亦可能影響附近居民；另有害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之相關資料對勞工罹患職業病有關因果關係之認定至為重要，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製程安全管理風險評估資料庫」及現行化學品申報、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個人暴露、與生物指標等相關資料庫，並規劃與精進定量製程安全評估工作，建置專業管理能量以協助事業單位利用先進科技以明確鑑定分析工作場所潛在危害、精進製程安全評估以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及協助疑似罹患職業病之勞工維護權益，並於 109 年 5 月底前將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訊應用與交流網站，除提供國外製程安全管理新知、製程安全評估方法實務參考範例、國外製程事故及影片案例外，亦逐年建置及擴充化學品不相容、設備管線殘餘壽命評估、設備管線劣化機制及相關製程設備可靠度等資料庫，協助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自主安全管理，並據以訂定及實施管線檢查計畫，以確保製程管線安全，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二、目前已完成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庫、化學品資料庫及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並逐步導入單一識別機制，強化不同資料庫間之交叉比對，作為規劃監督檢查、宣導與輔導之參考，倘疑似罹患職業疾病勞工有因果關係認定需求，亦可提供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暴露參考資訊。本部除持續強化系統檢核機制外，並藉由輔導、訪視及勞動檢查，要求事業單位落實資料申報，增進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擴大資料庫之加值運用。 三、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322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四)	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國南向產業人力資源所需，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在台工作之資深移工於期滿返國後再受僱於我國南向事業單位，以同時滿足移工母國就業及我國南向產業用人之需。爰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應於 109 年徵詢僑務委員會協助取得南向事業單位之職缺資訊，並刊登於相關平臺。(2)宣導南向事業單位之徵才資訊，以利具受僱意願之移工向南向事業單位應徵。(3)109 年度終結，就本案提出檢討報告。上開計畫應於時程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定期透過僑務委員會請菲律賓、泰國、越南及印尼代表處駐地臺商提供相關職缺，翻譯成 4 國語言後刊登於平臺，並透過機場法令講習宣導、「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網站及廣播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264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五)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促進就業安全業務」之「強化加保維薪方案計畫」預算編列 4,981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本計畫之適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4613 號函同意動支。
(二十六)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2 億 5,952 萬 8 千元。補助庇護工場之主要目的，係在提供身心障礙者訓練就業技能之場所，以利日後於職場就業，惟目前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甚少，且轉至一般職場或社政、醫療體系就職者亦屬少數，不利庇護員工經濟生活安全，加以庇護工場營運績效不甚理想，容待建構完善之庇護性就業體系，以強化職業轉銜機制，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進而改善庇護工場之營運狀況。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加強庇護員工轉銜服務，同時運用職務再設計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適性就業。另補助庇護工場行銷人力人事費用、產品行銷宣導等經費，各地方政府也成立輔導團，積極推廣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並爭取與事業單位合作之機會。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905131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七)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青年就業服務」1 億 3,817 萬 3 千	一、青年就業讚計畫因部分業者促銷高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推動青年職能開發及促進青年就業服務計畫，期可協助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惟其中青年就業讚計畫因實施成效欠佳等因素,導致執行數年即終止，顯示規劃作業容欠周延，亟應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青年就業力。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青年訓練相關措施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訓練課程，致青年待業參訓期間有經濟壓力,爰已於 105 年停止受理新案資格認定。為使提升青年就業力之服務不間斷，本部賡續搭配學校學制，推動產學合作措施，另針對離校青年，則運用先僱用後訓練之工作崗位訓練模式，並結合各部會及法人訓練資源，開辦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相關專班課程，協助青年加強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905118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八)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2 億 8,805 萬 3 千元。為協助高中職畢業生培養就業力，並提供進入職場之多元管道，爰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惟 106 及 107 年度原預計分別約 5,000 名及 1,500 名高中職畢業生適用參加該計畫，實際經媒合錄用者僅分別 744 人及 791 人，與預期落差甚大，允宜就職缺內容及執行方式	一、本部已針對 108 年度執行相關檢討及建議事項提供教育部參考及納入 109 年度加強推動方向，包括請各部會依據教育部調查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討調整。爰請勞動部針對歷年執行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生希望職缺類別與就業縣市，積極開發符合青年志趣之在地優質職缺，且考量偏鄉地區青年就業與多元職類的需求等。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90511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九）	為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維護其居住安全及職業安全，要求勞動部應將申請聘僱許可之雇主，其預計使勞工工作之工廠附屬員工宿舍，是否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相關法令，研議增列為核發聘僱許可之要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考量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為建築主管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之職權，本部以非職掌法規為核發聘僱許可之依據，有逾越法律授權之虞，且恐發生認定困難之情事。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7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33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	109 年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內，編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支出 9 億 3,596 萬 5 千元。按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置目的，係為加強辦理	一、國道收費員補貼案之相關行政訴訟律師代理酬金費用，未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財務主要來源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所繳納之就業安定費。查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所召開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93 次會議紀錄，決議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專案補貼計畫」,支付與失業國道收費員之訴訟費用共計 70 萬元整，然而，第一，「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使用目的係為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與督促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及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等，支付訴訟費用與該預算科目之使用目的不符；第二，就業安定基金主要之財務來源為雇主聘僱外國人所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國道收費員解僱案係因國道收費電子化，遠通電收公司及交通部未能依約妥善安置收費員所衍生之勞資爭議，與聘僱外國人所導致之就業問題無關，故衍生之訴訟費用，不應由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故衍生之相關訴訟，勞動部應積極尋求其他解決方案。爰此，要求勞動部就勞工提起訴訟應訴所需費用不由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支應。	由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支應。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6 月 1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9012651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一)	近來火災事故頻傳，然違法農地工廠與移工宿舍大火等火災類型對於消防人員的生命安危仍未獲得妥善處理。廠住未分離之移工宿舍內多番藏有工廠有毒化學物品、鐵皮材質、無安全窗舊式防盜鐵窗皆影響移工逃生。鐵皮工廠大火不僅是嚴重危險程度的類型，存在悶燒、鐵皮坍塌、工廠平面圖與現實不符、易燃物與爆裂物環境，消防員進入空間內搶救受困者，都是極度危險的打火處境。 然而過去雖然勞動部已有訂定雇主所準備之移工宿舍，於生活管理計畫書內明訂移工宿舍不得設置於工作場所，但目前尚有許多的移工宿舍廠住同址，為節省成本於是將宿舍蓋在工廠內，便利移工出勤。 雖然勞動部與內政部消防署多次宣導改善卻成效不	一、本部資訊系統已與營建署及消防署系統完成介接，並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新增雇主聲明事項，對於廠住未分離之移工住宿地點，除透過資訊系統介接了解現況外，將於 110 年起按季提供給消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彰，敬鵬大火宿舍蓋在工廠 4 樓，帶走 2 位移工與 6 位消防員的生命。這幾年來移工與人權團體一直不斷呼籲廠住分離，2018 年監察院已提出相關糾正案，卻直到 2020 年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卻仍在跨部會討論，進展緩慢。 經查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亦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5 億 6,813 萬元，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應訂定相關內部辦法與規定，要求各地勞工行政單位於移工入境後外勞查察員初次前往宿舍住所查察時所發現未廠住分離之工廠名單清冊通報廠址所屬之地方政府消防局，以便利各消防局登錄造冊列管危險移工宿舍。	防主管機關，以維移工住宿安全。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7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33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二)	勞動部擬於 2020 年 5 月推出「安穩青年就業方案」，規劃補助每月 1.2 萬元，共計 12 個月之僱用獎助，以鼓勵雇主僱用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本國籍青年，增加青年就業率。惟按目前政府規劃方向，恐有青年於獎助期間結束後，無法持續就業，反遭雇主解僱之可能。為避免重蹈「22K 政策」之覆轍，爰請勞動部針對僱用達一定期間以上者，提供相關補助條件，鼓勵雇主長期聘用；並納入獎助期間結束後，雇主不得降低勞工薪資，與違反者之處罰規範，以達政策之目的，使受疫情影響就業之畢業學子能真正穩定就業。	一、本部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經濟活動及就業市場之衝擊，恐影響即將進入職場青年之尋職與受僱機會，爰擬推動「安穩青年就業計畫（草案）」，鼓勵雇主僱用初次尋職青年(含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增加青年就業機會。復經評估就業市場情勢變化及應屆畢業青年能力與就業所需協助措施不同，故從上開規劃之「安穩青年就業計畫(草案)」單一協助措施，再擴充綜整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包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產業新尖兵計畫及學習獎勵金」、「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僱用青年獎助計畫」，透過前開 5 項措施「銜就業」、「練專長」、「興僱用」，以穩定青年就業。 二、為促進青年穩定就業及鼓勵雇主長期僱用，已規劃雇主每僱用滿 3 個月，一次發給 2 萬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合計最高補助 8 萬元。另為避免雇主獎助期滿即降低同一受僱青年之原僱用薪資，已規劃雇主於領取僱用獎助期滿後不得有違法降低該勞工薪資之情事，以保障受僱青年之權益。 三、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90512235 號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三)	網路科技日漸進步，新勞動關係類型推陳出新，由大量自由勞動提供者與勞動需求者所組成，看不見彼此前提下利用網路或應用程式於網路上互相簽訂契約條款的零工經濟（Gig Economy）領域規模日漸升高，運用使用人數大幅增加。 因疫情影響民眾消費模式改變，增加選擇使用餐點外送至家減少出門機會，據此經濟部 4 月 1 日推出「經濟部推動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其中包含補助商圈店家與夜市小吃攤販加入電商餐點外送的政策，連環因素影響之下使得食物外送平台 APP 訂單高漲，更多勞工有誘因選擇加入零工經濟的行列，訂單增加也提升外送員在業務執行期間發生職災之可能機率。 經查於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針對「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之「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3,104 萬 1 千元。故為因應時代變動「零工經濟」嶄新勞動契約簽訂模式，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應就勞動市場和勞動關係研究做專業分析與研究，為維護食物外送員業務執行期間之安危，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之「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應加強針對諸如像德商 foodpanda_富胖達公司等明顯聘僱關係卻毅然拒絕接受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做出更為妥善之懲處。	一、本部已於 107 年及 108 年完成「我國推動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零工經濟與共享經濟對勞動關係及勞務提供者社會安全保障影響之國際經驗研析」及「零工經濟下勞務提供者權益保障之研究」在案，並將於 110 年就零工經濟相關議題進行勞動市場及勞動關係之相關研究。 二、為使事業單位與勞工之間法律關係能有更明確認知，本部已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同時併附「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以提供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個案爭議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時，得快速釐清判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法律關係，確保當事勞工權益。 三、查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及勞動檢查法第 35 條已明定事業單位如有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可處罰鍰，亦得按次處罰。因此各地方政府於進行處分作業時，自得審酌違法情形等因素，為量罰之輕重，給予事業單位適切懲處，遏止不法行為。 四、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315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四)	勞動部擬於 2020 年 5 月推出「安穩青年就業方案」，規劃補助每月 1.2 萬元，共計 12 個月之僱用獎助，以鼓勵雇主僱用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本國籍青年，增加青年就業率。惟日前據人力銀行調查指出，有超過四成的年輕受訪者憂心薪資因此被拉低，影響整體勞工之就業環境。為避免重蹈「22K 政策」之覆轍，爰要求勞動部依照最近 1 年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水準規定起薪門檻，始得適用該方案之僱用獎助。	一、本部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經濟活動及就業市場之衝擊，恐影響即將進入職場青年之尋職與受僱機會，爰擬推動「安穩青年就業計畫（草案)」，鼓勵雇主僱用初次尋職青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含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增加青年就業機會。復經評估就業市場情勢變化及應屆畢業青年能力與就業所需協助措施不同，故從上開規劃之「安穩青年就業計畫(草案)」單一協助措施，再擴充綜整為「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包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產業新尖兵計畫及學習獎勵金」、「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僱用青年獎助計畫」，透過前開 5 項措施「銜就業」、「練專長」、「興僱用」，以穩定青年就業。 二、針對僱用青年獎助計畫之僱用薪資門檻乙節，為避免青年淪為低薪，經參照本部最近一年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水準【108年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8,231 元】，已規劃雇主提供之職缺，對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級距(第 6 級 27,061 至 28,800 元)，其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應達 28,800 元以上。 三、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905122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五)	勞動部擬於 2020 年 5 月推出「安穩青年就業方案」，規劃補助每月 1.2 萬元，共計 12 個月之僱用獎助，以鼓勵雇主僱用有就業意願且初次尋職之本國籍青年，增加青年就業率。惟過去 2009 年馬政府推出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不但造成企業給薪之定錨效應，亦出現部分雇主一手聘用實習生，一手解僱正職勞工之現象。為避免重蹈「22K 政策」之覆轍，爰要求勞動部研提配套措施，辨明企業是否確實額外增聘勞工，與違反者應返還獎助金之相關規範，使就業市場不致產生大量遭到替代之失業勞工，引發壓低整體勞動條件之不良效果，違背政策之初衷。	一、本部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經濟活動及就業市場之衝擊，恐影響即將進入職場青年之尋職與受僱機會，爰擬推動「安穩青年就業計畫（草案)」，鼓勵雇主僱用初次尋職青年(含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增加青年就業機會。復經評估就業市場情勢變化及應屆畢業青年能力與就業所需協助措施不同，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從上開規劃之「安穩青年就業計畫(草案)」單一協助措施，再擴充綜整為「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包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產業新尖兵計畫及學習獎勵金」、「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僱用青年獎助計畫」，透過前開 5 項措施「銜就業」、「練專長」、「興僱用」，以穩定青年就業。 二、針對上開僱用青年獎助計畫，研提辦明企業是否確實增聘勞工與違反者返還獎助金規範乙節，為保障原受僱勞工之工作權益，已規劃雇主於請領僱用獎助期間不得有實施減班休息或資遣勞工之情事發生，違反規定者，不予發給；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返還之。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905122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六)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編列「辦理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查,有提供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卻逐年下降。且若干托兒設施皆曾申請政府補助,政府應該要續追蹤後續使用情形。另,根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入主要工作項目,並且設定績效指標。從 107 的年度比率來看,並未達標。企業托嬰為國家重要政策目標,爰要求就業安定基金就「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本部修正發布經費補助辦法,將職場新型態托育模式納入設置經費補助。此外,持續提供雇主專家入場輔導、辦理觀摩座談說明會、編製參考範例、建置專網等。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7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七)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2 億 5,952 萬 8 千元。然根據 108 年度庇護工場之經營情形,目前合法立案或受政府委託之總數為 145 家,可提供就業數 2,047 人,占身障者人數比例甚低。另外,經由庇護工場任職後,轉銜進到一般職場和	一、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加強庇護員工轉銜服務,同時運用職務再設計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適性就業。另補助庇護工場行銷人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政醫療體系者，數量稀少。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支持、就業轉銜及相關服務，惟目前計畫之成效不佳，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甚少，轉銜機制成效不佳應作檢討。本次疫情期間更可以看出庇護性工廠經營之難處。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基金之「庇護性就業量能不足及轉銜機制困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人事費用、產品行銷宣導等經費，各地方政府也成立輔導團，積極推廣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並爭取與事業單位合作之機會。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905131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八)	鑑於近期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中，通過勞動部提案要求在「就業安定基金」中編列預算 70 萬元律師費，該項決議顯然與該基金成立宗旨「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不符，爰勞動部就勞工提起訴訟應訴所需費用，不由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支應。	一、國道收費員補貼案之相關行政訴訟律師代理酬金費用，未由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支應。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6 月 1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9012651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勞動部已從就業安定基金準備 41.25 億元，同時擬定短、中、長期計畫，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適時啟動各項措施。勞動部日前啟動「安心就業計畫」，針對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工作日數與時數時薪族，一旦實施無薪假，勞動部補貼減損薪資差額的 50%，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 千元、最長 6 個月，預計協助 1.6 萬人。經查，勞動部統計資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及就業市場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本部以穩定勞雇關係、照顧勞工權益為優先，針對不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料，目前有 81 萬 9 千人的打工族，然勞動部「安心上工計畫」，僅 1.6 萬人獲得補助，在疫情期間許多勞工面臨暫時失業，同時為家中經濟來源及支柱，恐使勞工面臨生活困頓，緩不濟急。爰建請勞動部研議相關配套，並說明就業安定基金短中長期計畫，如何搭配其他紓困方案，以保障部分工時人員，工作權益，達到預算編列目的。	族群(包含減班休息勞工、部分工時勞工、失業勞工及青年等)規劃及推動系列協助措施，如「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失業給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及相關貸款、緩繳及利息或生活補貼，以協助勞工儘速就業及度過難關。未來將持續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持續推動、檢討與調整相關措施，以達到穩定勞雇關係的目的，勞工能續留職場，企業維持營運，使勞工安穩、安心、安全就業。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905121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協調會議」決議，是類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相關安置籍寄養費用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以確保渠等福利與權益。鑑於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逐年攀升，部分勞工在臺懷孕生產後，將子女留置醫院或交予保母後行蹤不明，甚至離境，致其子女無人照顧，而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於合法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居家式托育服務、留養人家等。為使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福利與權益，爰要求勞動部逐年匡列相關兒少安置機構經費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業依 106 年 3 月 13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82 次會議審議決議，已逐年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及醫療費用等項經費。 二、本項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263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48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49~1-5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53~1-54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5~1-5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58~1-70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1~1-104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105~1-10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106~1-10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108~1-10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1-110~1-110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1-111~1-11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1-112~1-112

(三)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1-113~1-11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一）設立宗旨及依據

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為平衡其所衍生之社會成本，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以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
2. 考量本基金常受外在環境及就業市場變化影響，業務量難以確實掌握，當年度中業務突有增加時，支出如未能隨同增列，將造成促進就業業務推動之障礙，故其經營管理上確實需賦予彈性，以因應業務量變動所需，爰於 87 年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將本基金由編製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改制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
3.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及歷年執行賸餘經費提撥之經費；以及公庫補助收入，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與其他促進就業措施、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及相關就業服務措施等業務，該等經費自 92 年度起納入本基金。

（二）基金願景及目標

勞工朋友是國家建設的穩定基石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原動力，本部以「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為施政目標，致力打造更順暢的就業網絡，提升優質的勞動力品質，促進人才活絡交流，同時朝向建構全方位的勞動保護政策而努力，俾使勞工在職場上都能享有合理的勞動權益保障，以及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進而穩定勞資關係及勞動市場，期能提升勞工福祉及落實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施政重點

（一）推辦職訓多元管道，強化就業服務網絡

1. 配合「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長期

照顧十年計畫 2.0」等國家重要產業發展政策，透過各項職業訓練措施，協助培育國家優質勞動力。

2. 依據產業需求及職涯發展就業方向，強化職業訓練，依勞工階段性職涯需求，整合產學訓資源，透過公私協力辦理客製化訓練及職涯發展服務。
3. 整合網實多元就業服務通路，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資訊，增進就業媒合效率。
4. 提供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鼓勵雇主僱用勞工，積極促進國民就業。
5. 提供青年尋職支持，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推動創新就業訓練模式，建立工作卡制度以協助青年就業。
6. 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並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促進勞動力運用。
7. 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策進產業及訓練夥伴發展，擴大應用職能基準，強化技能檢定內涵，促進教訓檢用連結，支持產業發展所需勞動力。
8. 運用就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促進就業。

（二）加強外國人聘僱及管理，參與國際勞動事務合作及交流

1. 因應產業環境變化，透過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研商重大跨國勞動力政策規劃及評估。
2. 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並衡平國人就業權益及企業用人需求。
3. 加強國內外仲介公司許可管理，並強化雇主及移工法令宣導、暢通諮詢申訴管道。
4. 協調聯繫移工來源國，加強移工之引進及管理業務。
5. 推動雇主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服務，強化許可審查標準化作業流程，及直接聘僱移工服務，減輕移工來臺費用負擔。

6.建構國際組織聯盟合作，持續與新南向國家交流，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7.參與國際勞動組織及勞動議題諮商談判與合作交流。

（三）推動公平之集體勞動關係，營造有利結社環境，強化工會協商實力及意願，促進勞資自治協商，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四）建構職場平權環境，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

1.辦理職場平權法令教育，增進相關人員就業平等知能。

2.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營造友善職場之育兒環境。

3.支持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平衡員工工作與家庭照顧。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二）本基金應設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9 人至 29 人，任期 2 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三）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勞動部指派人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執行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勞動部就該部勞動力發展署現職人員調兼之，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聘僱 8 人至 15 人，其實際聘僱員額循預算程序定之。

（四）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就業安定費數額之審議。

2.本基金及下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3.本基金及下設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4.本基金及下設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5.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　計	26,682,137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228,053	本年度預計收入 252 億 2,80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3 億 3,055 萬 3 千元，主要係推估外籍看護工及一般製造業移工人次增加(含實施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機制)。 (一)就業安定收入 218 億元，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二)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34 億 2,805 萬 3 千元，係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及歷年執行賸餘經費提撥之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與其他促進就業措施、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等業務。
二、勞務收入	1,037,450	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3,74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578 萬 1 千元，主要係推估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人數減少，減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 (一)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接受各界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收入 908 萬 5 千元。 (二)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收入及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收入 10 億 1,717 萬元。 (三)分署自辦在職訓練收入(就保)1,119 萬 5 千元。
三、財產收入	30,876	本年度預計收入 3,08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73 萬 6 千元，主要係存款利率調降，減列利息收入。 (一)勞動學苑等租金收入 864 萬 6 千元。 (二)銀行存款等利息收入 2,223 萬元。
四、政府撥入	173,896	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億 7,38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收入		少 360 萬 9 千元，主要係核實減列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一)公庫撥款收入 1 億 6,789 萬 6 千元，係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二)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00 萬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
五、其他收入	211,862	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1,18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956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取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差額補助費提撥數。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計 2 億 1,056 萬 1 千元。 (二)學員宿舍電費收入 130 萬 1 千元。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　計	31,829,754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895,723	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等經費 288 億 9,57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1 億 2,445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增列相關措施，以及辦理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等經費。 (一)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及考核等業務，提升基金有效運用。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並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及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加強地方政府促進國民就業。 3.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蒐集與分析國內外勞動政策經驗，作為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及勞動力發展政策規劃之參據。 4.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增加民眾取得勞動市場訊息之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便利性，強化相關業務措施及施政理念傳達之效益。 5.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協助民眾充分運用政府資源。 (二)職業訓練業務 1.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包括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設備維護、分署環境新建及改善工程、分署行政管理業務與營運等業務，藉以健全分署基礎建設，提高訓練效能。 2.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3.配合國家重點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產學訓資源，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促進其就業。 5.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6.配合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產業發展，推動運用自有設施與師資，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在職勞工提升專業技能及知識。 7.為協助建構企業訓練體系，透過部分補助方式，鼓勵企業依其營運發展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員工訓練，及提供小型企業輔導訓練服務，以協助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1.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含推動無礙ｅ網），改善分署無障礙硬體設施及提供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軟體服務措施。 2.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 3.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提供身心障礙者連續性專業服務。 4.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專業訓練、繼續教育時數認定作業及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 5.為開拓身心障礙者多元化之適性就業機會，提供含身心障礙者共 45 名人員從事線上勞動法令及各項業務諮詢服務相關工作，並透過職務再設計，利用文字智能系統協助身心障礙者從事網路客服工作。 6.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者就業相關計畫。 7.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 8.辦理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推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就業促進宣導及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1.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及弱勢者順利就業及穩定就業。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辦理宣導及倡議青銀世代合作與強化職務再設計服務內涵,推動在地銀髮人才服務等事項。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提供臨時工作機會協助特定對象提升就業能力及鼓勵雇主僱用。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及補助雇主辦理退休後再就業措施與聘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 (四)就業服務業務 1.運用相關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者,提升失業勞工投入缺工產業意願,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 2.運用多元管道推廣相關職場平權措施,印製職場平權、防制就業歧視工作手冊,辦理職場平權法令教育、業務研習會及專業研討會,充實就業平等資訊網及就業歧視案件管理等資訊系統,增進事業單位相關人員對職場平權之認知及提升其專業知能,以促進職場平權。 3.維運 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 4.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工作。辦理人力資源服務計畫,透過區域雇主座談、加強訪視聯繫等各項策略,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增進政府相關部門與雇主間之溝通與瞭解,促進就業市場求才、求職訊息管道暢通,提供雇主更優質之求才服務。 5.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6. 辦理青年就業服務,運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建立學校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機制。另透過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協助青年,並提供補助津貼,促進青年就業。 7. 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個案管理、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8. 因應中央與地方分工,委辦部分就業中心,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 9. 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結合事業單位提供職缺及工作崗位訓練,並依計畫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及提供雇主訓練指導費,協助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入職場穩定就業,強化青年專業職能。 10. 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配置就業服務員,針對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訓諮詢、推介就業及協助安排參加適性就業輔導活動等相關就業服務,檢視就業方向,協助失業者早日返回就業市場。 1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之影響,規劃應屆畢業青年各項就業措施,協助青年就業與提升技能。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 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期有效提高國民之技能水準,以促進就業。 2.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提供報檢人平價實用之參考資料,有助提升職業技術水準,建立技能共信標準,持續推廣技能檢定。 3. 推動即測即評及發證等技能檢定,方便民眾適時參與技能檢定,提高參加檢定獲取技術士證的機會,增進取得技術士證者就業的優勢。 4. 辦理技能檢定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研討暨稽核,建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檢視及調整,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電話諮詢服務,以增進為民服務及政府效能。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5.辦理產官學訓技能檢定意見交流活動，並據以研擬技能檢定相關精進措施。 6.為鼓勵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提升技能水準，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等相關費用。 7.辦理全國技能檢定資訊系統新增功能及程式維運計畫，強化監評人員亂數遴選機制，並整合各項技能檢定資訊系統，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8.鼓勵全國性專業民間團體參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提升產業技能水準。 9.辦理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全國技能競賽及社會組全國技能競賽等，以提升技能水準。 10.辦理推動國際技能組織交流合作相關活動、培訓國際技能競賽選手並參加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以利職業技能與國際接軌。 11.培訓身心障礙技能競賽國手參加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技能水準。 12.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提升人才培育效能。 13.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由民間團體提具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就業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 2.辦理創業諮詢輔導相關服務措施並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協助女性、中高齡者及離島居民減輕創業資金壓力，以鼓勵民眾創業，進而促進就業。 3.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技能與經營管理課程，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 4.辦理創客業務推動與發展計畫，引領創新實作實踐的價值，並提供民眾機具設備、空間與就創業等資源，透過動手實作結合職涯探索服務及多元廣度學習，促進職涯進展與跨域人才發展。 5.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充實數位學習教材，提供終身學習之管道，協助勞工職能永續發展。 (七)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 1.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製程轉型，強化系統安全設計、製程安全評估及自主管理能力，並配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合補助部分經費，協助其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製程安全設施及工作環境。 2.辦理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及補助等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改善事宜。 3.建置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協助企業推動職場健康服務，強化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4.規劃全國性職業安全卡教育訓練計畫，落實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規劃輔導及協助營造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自主管理能力，建構相關資料庫及應用平台。 5.借鏡先進國家綠能產業發展經驗，強化綠能產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機制，並辦理國際研討會，發展及推動作業安全規範。 (八)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 1.勞動資料科學應用研究計畫，辦理不同群體就業促進、人力資源提升與勞動市場結構與趨勢研究，並運用各類推廣形式推動跨域協作、促進知識共享與研究加值，提升勞動研究應用成效。 2.辦理勞動及職場環境數據應用管理業務，包括勞動資料研究應用申請、審查與使用管理，確保並維護勞動數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定，強化勞動資料的加值價值，提供參考資料支援政策。 3.提升勞動資料科學中心環境，加速分析工作；推動符合 ISO 27001、CNS 27001 最新標準規範之資安制度並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強化安全監控防禦措施，以確保資訊服務安全。 (九)促進就業安全業務 專案加強輔導事業單位成立投保單位，督促單位為員工辦理加保、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增進欠費處理作業效能，提升保險費欠費回收率，並建立防制不法代辦保險給付預警機制，確保勞工保險給付權益及穩固保險財務。另配置人力加強臨櫃、電話說明輔導，並辦理宣導說明會及教育訓練等，深化勞工之保險權益知能，維護自身權益。 (十)資訊業務 因應業務資訊化需求及便民服務，推動就業促進等各項資訊業務計畫，俾利就業服務等相關資訊業務正常運作，提高行政效率。 (十一)統計業務 1.辦理各類勞工之勞動狀況及促進就業與平等相關調查，以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瞭解勞工就業現況及尋職情形、對政府各項協助措施之認知與建議、勞動政策服務需求及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平等實況，作為政策規劃及修訂之參考。 2. 維運及管理多維度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地區別勞動市場資訊及掌握大專畢業生初入職場狀況，作為規劃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政策之參考。 3. 以本部所研訂之政策為議題，辦理預約式採購，採單價計算法分次辦理，以即時蒐集民眾意向及評估政策成效。
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746,264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經費 17 億 4,62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6,412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等經費。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 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廣移工相關法令；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傳播媒體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移工聘僱及移工權益保障等法令規定，並印製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及聘僱管理相關宣導品，分送移工、雇主及其他移工管理單位及人員參考使用。 2. 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建立完整移工動態居留資料，強化移工查處作為、有效提升查處績效，以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內防疫安全；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結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聘僱移工前期審查作業；辦理移工一般臨時收容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業務，強化移工之安置保護措施；補助衛生福利部協助安置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移工在臺所生子女，因移工失聯或已出國，為無依兒少之安置相關事宜；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提供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之家庭支持服務。 3. 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移工及仲介管理，提升就業服務業務人員服務品質；辦理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於機場服務站辦理法令宣導講習會，加強移工法令宣導，並提供入境移工接機指引及出境移工申訴諮詢服務；辦理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移工諮詢保護專案，提供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轉介保護安置及其他相關資訊服務；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移工、雇主、仲介之獎勵金，以落實移工管理，並有利維護社會安定。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4.辦理與移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就勞工引進事務與各移工來源國進行會商研討,直接溝通協商解決移工引進及管理問題(含移工權益保障、仲介服務品質提升及推動直接聘僱等事宜),以利雙方移工事務之推動及建立溝通管道。 5.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管理等相關計畫,加強查察非法移工之管理工作,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移工之管理,辦理相關法令諮詢、座談會及休閒活動,有效解決雇主與移工對我國勞工法令爭議,協助移工生活適應輔導,加強各縣市移工健康管理,維護國內防疫安全,並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並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為縮短外國人申請案件准駁時間,以勞務委外方式協助辦理文件處理及建檔工作;委託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外國人多元引進管道,推動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服務工作,並減少外國人國外仲介費用負擔。 2.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繳款單印製、寄發及代收等相關業務;辦理欠繳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強制執行等相關業務。 (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之雇主求才登記、推介本國勞工就業等國內招募,及辦理移工轉換雇主與雇主接續聘僱移工等相關業務。 (四)資訊業務 因應業務資訊化需求及便民服務,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業務等相關資訊業務,俾利資訊業務正常運作,提高行政效率。 (五)統計業務 辦理移工相關調查,以掌握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對移工管理、運用情形及移工工作概況,作為訂定移工相關政策之參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06,149	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與督促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以及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等提升勞工福祉經費 10 億 61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7,307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計畫、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經費。 (一)綜合規劃業務 1.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並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 2.透過參與國際會議、派員赴外訓練、國際交流、辦理全球供應鏈及區域經濟貿易整合相關事務、辦理歐美勞動尊嚴議題國際研討會、工作坊、講座等活動以規劃尊嚴勞動政策；另推動強化 APEC 場域之尊嚴勞動議題；辦理「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研析」。 3.辦理促進青年、女性、中高齡等對象就業及因應新經濟與技術發展、提升勞工福祉政策法規及新聞之中英文刊物等尊嚴勞動相關措施。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每學期辦理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就學補助。 2.為提升職工福利業務效能，維運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鼓勵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多元運用職工福利金，輔導事業單位增進員工福利。 3.補助地方政府人力，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供勞工退休金制度法令諮詢及辦理相關查核工作，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4.補助事業單位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多元創意措施，建立友善職場；辦理教育訓練或事業單位觀摩活動，培養事業單位規劃工作生活平衡人才；擴充「工作生活平衡網」網站內容，分享推動實例。 5.推動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 (三)勞動關係業務 1.辦理校園深植勞動權益保障概念相關活動，同時強化勞動權益意識，以落實勞動權益保障，提升勞工福祉。 2.鼓勵勞工成立工會及協助工會會務運作相關措施，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推動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獎勵措施，同時強化輔導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發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功能，以達公平且穩定之集體勞資關係。 3.配合推動勞動事件法強化協處人員專業知能，並補助地方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爭議處理業務等，以發揮迅速解決爭議之功能，同時妥善運用捐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措施，確保勞動者之權益得以救濟，以避免勞工因訴訟費用怯於訴訟，致應有權益受損。 4.補助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大量解僱相關程序等措施，以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之目的。 (四)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五)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 辦理職業衛生危害評估技術之開發、引進及驗證，提供可靠方法供檢測單位使用，並辦理勞工作業場所有害物暴露監測調查。 (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 為降低職災發生率提升勞工福祉，透過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各展示項目以生動、活潑及數位科技多元展示方式，並針對各行業職場潛在危害及事故類型，同時搭配不同族群及語言設計豐富及多樣化展示內容及數位教材與民眾互動，強化民眾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意識，落實全民工安目標。 (七)資訊管理業務 1.維護並擴充勞動業務資訊及勞動業務相關共用資訊系統與共通網站管理平台功能。 2.持續推動勞動業務資料開放、改善勞政系統及網站，以符合資安防護基準要求，提供介接服務及資料加值應用等便民服務，並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 3.維持符合 ISO 27001、CNS 27001 最新標準認證並持續擴大驗證範圍，強化安全監控防禦措施，以確保勞動業務資訊服務系統資料安全。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248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等經費 1 億 8,12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53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五股檔案庫房租金、郵費、檔案銷毀作業所需檔案搬移、設備遷移及場地復原等經費。 (一)人事業務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依各單位出缺狀況，採總員額管制方式進用人員，並施以在職訓練，提升人力素質，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行政業務，並有助於行政效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能之提升。 (二)秘書業務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等事項，維持合宜辦公環境。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0	購置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 3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66 億 8,21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4 億 5,814 萬 9 千元，增加 32 億 2,398 萬 8 千元，約 13.74%，主要係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18 億 2,97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4 億 8,661 萬 4 千元，增加 143 億 4,314 萬元，約 82.02%，主要係增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1 億 4,761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59 億 7,153 萬 5 千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19 億 4,254 萬 4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51 億 4,761 萬 7 千元，尚餘 367 億 9,492 萬 7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一)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及考核等業務，提升基金有效運用。	(1)召開 5 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含 1 次臨時會議）。 (2)辦理 8 場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業務訪視。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並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及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加強地方政府促進國民就業。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等，其中統籌款補助計畫計 349 支，獎勵計畫計 93 支。
	3.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業務	
	(1)出席 APEC HRDWG 年會及相關系列會議。	擔任 CBN 國際協調人，成功倡議能力建構願景宣言，並與多個經濟體召開雙邊會議。
	(2)出席「比利時就業及職訓總署(VDAB)參訪交流活動」。	吸取比方成熟發展經驗及意見交換，以提升政策規劃品質。
	(3)出席「2019 臺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暨臺泰第 5 屆次長級產業對話會議」。	於會中進行報告分享，並參訪相關職訓機構，推動後續合作事宜。
	(4)辦理「108 年度強化技能發展國際合作專案」。	辦理 2019 數位會展國際進階班、以及多場次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坊，推動訓練效益國際採認。
	(5)辦理「108 年度培力社會創新發展及國際交流計畫」。	辦理國際交流業務，推動技能建構及職訓合作事宜。
	(6)辦理「業務追蹤管考暨資料管理系統維運採購案」以線上作業方式進行各式報表與文件之列管及彙辦，建立知識管理機制，以減紙及節省案件資料傳送與彙辦時間，並達成知識共享之目的。	「業務追蹤管考暨資料管理系統維運採購案」截至 108 年底止，已建置「新南向政策」等 50 筆管考案件，並由各單位穩定使用中；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及 11 月 8 日辦理 2 梯次教育訓練，增修 8 項功能。
	4.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增加民眾取得勞動市場訊息之便利性，強化相關業務措施及施政理念傳達之效益。	完成「就業好伙伴」電子報月刊 1 至 12 月及「就業安全」半年刊 6、12 月號出刊事宜與宣導品 400 份之製作。
	5.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	(1)運用勞動部「報紙與網路新聞蒐集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性宣導，協助民眾充分運用政府資源。	及推送通報採購案」掌握每日輿情，並配合業務推動於平面媒體刊登廣告及委託廣播電臺製播廣告。 (2)辦理平時強化與媒體及國會溝通事項；辦理 1 場次記者參訪活動，委外客製化三節賀卡及採購文宣品，並配合三節採購輔導商家禮盒致贈媒體記者。 (3)辦理 1 場次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公關研習暨聯繫會報及 10 場次公關教育訓練課程。
	(二)職業訓練業務	
	1.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包括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設備維護、分署環境新建及改善工程、分署行政管理業務與營運等業務，藉以健全分署基礎建設，提高訓練效能。	辦理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分署環境新建、改善及設施修繕維護等工程、分署行政管理業務與營運等業務；另 108 年度共成立 11 處產業據點，共計訓練 1,629 人次。
	2.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108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完成 35 項職類之訓練課程規劃調查分析及推廣、維運職業訓練整合網，以推廣職業訓練業務、補助 14 家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及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TDO)第 48 屆年會、並規劃訓練師智慧製造培訓課程、建置職業訓練師教學知能職能分析並完成訓練師教學知能補充訓練之教材與評量；薦派 5 名職訓師赴日本學習智慧機械相關課程。
	3.配合國家重點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108 年度共計培訓 3 萬 6,827 人。
	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產學訓資源，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促進其就業。	108 年度共計培訓 3 萬 1,453 人。
	5.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108 年度共計補助 2 萬 3,125 人。
	6.配合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產業發	108 年度共計訓練 9 萬 9,206 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展，推動運用自有設施與師資，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在職勞工提升專業技能及知識。	
	7.為協助建構企業訓練體系，透過部分補助方式，鼓勵企業依其營運發展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員工訓練，及提供小型企業輔導訓練服務，以協助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	108 年度共計協助 1,011 家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提供輔導服務 1,966 案及辦理訓練課程 1,664 案。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1.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含推動無礙ｅ網），改善分署無障礙硬體設施及提供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軟體服務措施。	(1)招收 728 名身障學員學習線上數位課程提升就業技能，維運無礙ｅ網提供學習教材及同步教學活動。 (2)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補助 1,446 名參訓學員。 (3)改善各分署訓練場無障礙環境設施，以及提供無障礙軟體服務措施，計 14 件。 (4)辦理職訓單位人員身障特質研習計 12 場次、543 人參加及心智障礙者職業探索體驗計 14 場次、113 人參加。
	2.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服務 2,199 名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及提供 169 名見習機會。 (2)委託辦理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宣導活動計畫，辦理 12 場次公部門採購宣導及展售會、5 場次體驗式採購行銷展售會、推廣行銷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推介成功 3,293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1,600 人。
	3.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	(1)委託成立 5 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管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提供身心障礙者連續性專業服務。	建服務資源中心，計召開 7 場次區域性業務聯繫會議與 4 場次專家輔導團會議，輔導地方政府及其專案單位訪視 103 場，接受地方政府轉介協助困難個案 48 人。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計服務 1,147 名個案。 (3)補助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提供諮詢評估服務計 6,298 名個案。 (4)辦理跨域職能提升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強化社會安全網教育訓練、強化合作單位就業服務知能培力教育訓練、跨域增能教育訓練課程、選填志願說明會及政府單位教育訓練研習，共 20 場次、1,195 人參訓，並參與輔具大展設攤活動 1 場次。 (5)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管理，計提供登錄 1 萬 3,323 筆服務資訊。
	4.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專業訓練、繼續教育時數認定作業及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與專業訓練時數認定 397 件，繼續教育時數認定 683 件，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1,536 件。 (2)完成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系統增修及資料庫維護。 (3)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督導等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5 班次，共計 192 人參加，並完成繼續教育 282 小時，計 2,604 人次參加。
	5.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本部電話服務中心 108 年全年應答率 97%，立即達成率 98%，平均鈴響 1 秒接聽。
	6.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特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礙者及特定對象(如弱勢青年、弱勢婦女、高齡及中高齡者等)就業相關計畫計 46 件;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相關活動，計 2,920 人次參與。
	7.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所訂公式計算，完成撥款至臺北市等 22 個縣(市)政府。
	8.辦理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推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就業促進宣導及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完成辦理第 17 屆金展獎暨第 6 屆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頒獎典禮及 3 場次金展獎績優單位經驗分享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補助 2,605 件，服務 3,613 人。 (3)5 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計提供 2,344 件專業諮詢及評估服務。 (4)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推動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相關活動，計辦理 15 場次身心障礙者徵才活動暨職場參訪觀摩及雇主座談會、43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及 2 場次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等。 (5)補助 3 家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
	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1.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就業促進及措施，協助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及弱勢者順利就業及穩定就業。	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與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支持性就業等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27 萬 1,544 人次。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協助就業弱勢者 1,666 人就業。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臨時工作機會維持特定對象就業能量及鼓勵雇主僱用，協助重返一般職場。	
	(四)就業服務業務	
	1.運用相關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者，提升失業勞工投入缺工產業意願，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	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共計補助 8,665 人。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完成印製「職場平權摺頁」及「職場工作平權宣導手冊」,並辦理 108 年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營，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歧視禁止、職場平權等勞動權益相關議題。
	3.維運 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	委外營運台灣就業通網站，每月平均網頁總瀏覽 2,103 萬 3,244 次。委外營運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共承接電話 26 萬 4,827 通，人工外撥 11 萬 6,737 通。
	4.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工作。辦理人力資源服務計畫，透過區域雇主座談、加強訪視聯繫等各項策略，增進政府相關部門與雇主間之溝通與瞭解，促進就業市場求才、求職訊息管道暢通，提供雇主更優質之求才服務。	統籌管理運用就業中心及鄉鎮服務據點，提供民眾求職、廠商求才服務，計求職新登記人數 17 萬 1,052 人次、求才新登記人數 16 萬 3,644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1 萬 4,773 人次、求才僱用人數 12 萬 5,071 人次。並以顧客關係管理概念，提供人資人員整合服務，進而強化雙方合作關係，提升整體服務成效,已辦理 50 次雇主座談會，計 1,775 家廠商參加、3,396 人次參與。
	5.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完成辦理國內、外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分析服務案，且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按季發布地區性就業市場調查分析報告，以即時因應就業市場情勢變化。
	6.辦理青年就業服務，運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提升國高中學生	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職涯講座課程、企業參訪、校園徵才等活動，計服務 26 萬 7,510 名青年。另運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就業準備力計畫，建立學校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機制。另透過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協助青年，並提供補助津貼，促進青年就業。	用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辦理青年就業協助措施「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計有 1,776 名青年參加。
	7. 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就業機會開拓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專業人員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個案管理、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8. 因應中央與地方分工，委辦部分就業中心，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	委辦部分就業中心，計求職新登記人數 17 萬 8,901 人次、求才新登記人數 29 萬 9,593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2 萬 6,571 人次、求才僱用人數 25 萬 695 人次。
	9. 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結合事業單位提供職缺及工作崗位訓練，並依計畫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及提供雇主訓練指導費，協助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入職場穩定就業，強化青年專業職能。	教育部提供 4,553 名青年名單，其中 2,983 人因就學、無適當職缺或其他因素未能繼續參加計畫，有意願參加計畫 1,570 人中，完成就業媒合錄用者 1,521 人，媒合率 96.88%。
	10. 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配置就業服務員，針對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訓諮詢、推介就業及協助安排參加適性就業輔導活動等相關就業服務，檢視就業方向，協助失業者早日返回就業市場。	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1,689 場次、服務 9 萬 8,971 人次，辦理小團體活動 422 場次、服務 6,072 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9,519 人次。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委託事業機構、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學校等單位辦理全國、專案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等，計 53 萬 3,245 人次報檢。
	2.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	印製及發行技能檢定參考資料，計發售 4 萬 2,964 本。
	3. 推動即測即評及發證等技能檢定計畫。	參檢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電腦測試人數計 28 萬 7,094 人次。
	4. 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	受理民眾 4 萬 3,922 通詢問電話、監評人員培訓及研討 57 個職類級別，計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682 人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評鑑 1,246 個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補助 7 個單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個資及資安稽核，計稽核 20 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計 11 萬 454 人次。針對已開辦檢定（測驗）50 職類級別產業之學術科測試方式及內容進行檢視及調整，另結合資訊與新智能技術，調整 10 職類級別之術科測試方式，108 年辦理業務研商會議計約 150 場次；另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共用項目研討會」，計 2 場次。
	5.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補助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他經勞動部指定者等）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費計補助 3 萬 9,864 人次。
	6.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技能檢定系統含有 8 種檢定類別，計處理各類別報檢人員、監評人員、命題人員、裁判人員、裁判長等資料庫數量約有 67 萬 9,864 人次。
	7.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	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目前進入審查程序者計有 6 單位，已通過審查成為經認證單位計 2 單位。辦理技能職類認證相關事項會議計 27 場次。
	8.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	辦理分區技能競賽共辦理 47 職類，參賽 2,906 人。全國技能競賽計辦理青年組 52 職類，參賽 792 人；青少年組 1 職類，參賽 6 人。新增辦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國手選拔賽，辦理 7 職類，參賽 41 人。辦理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 3 場次，共辦理 6 職類，參賽 68 人。培訓選手 1,479 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參加國內及國際技能競賽。
	9.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暨交流訪問。	辦理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青年組 45 職類 50 位選手、青少年組 6 職類 8 位選手)培訓 8 個月，並組成 239 人代表團赴俄羅斯喀山參加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得 5 金 5 銀 5 銅 23 優勝，青少年組獲得 4 銀 1 銅。
	10.配合行政院推動重大產業政策，積極推動辦理職能基準或更新，深化成果策進產業與訓練夥伴運用，促進教訓檢用鏈結產業需求，以支持產業發展之用人需求。	配合行政院重大產業政策，持續協力各部會及運用民間資源發展更新 175 項職能基準、引進職能單元資源 200 項；輔導受理相關培訓機構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162 案次，辦理職能基準發展應用所需之專業人員訓練 304 名，以協助並擴大職能基準之應用。
	11.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服務計 1,894 家次、輔導服務計 8,499 小時及教育訓練服務計 2,667 人次。辦理 2019 國家人才發展獎頒獎典禮 1 場次，公開表揚 11 家獲獎單位。
	(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1.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2,948 人就業。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計畫，協助民眾創業，進而促進就業。	提供諮詢輔導 4,327 人次、創業協助服務 2,595 人及協助 487 人取得貸款。
	3.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	提供諮詢輔導 581 人次、創業協助服務 522 人及協助 74 人取得貸款。
	4.辦理創客業務推動與發展計畫，提供民眾機具設備、空間與就創業等資源，促進職涯進展與跨域人才發展。	辦理創客基地工作坊、講座、交流參訪及巡迴服務等各式推廣活動，提供服務 15 萬 6,728 人次。
	5.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協助勞工職能永續發展。	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新增瀏覽 253 萬 5,649 人次。
	(七)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	
	1.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	(1)訪視輔導 134 家次印染整理廠，輔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事業單位製程轉型，強化系統安全設計、製程安全評估及自主管理能力，並配合補助部分經費，協助其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製程安全設施及工作環境。	導 24 家次表面處理廠改善工作環境，協助 4 家印染整理廠建置符合國際標準 ISO 45001 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補助 13 家印染整理廠及 11 家表面處理廠，促進產業投入改善總金額約 2 億 936 萬元，吸引青年就業 359 人。 (2)實施 3 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102 家次、產線製程設備及系統之專案輔導 200 家次與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輔導 30 家次，以導入系統安全設計，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並對石化及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專業輔導及教育訓練共 408 家次，督促其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自主安全管理，同時補助 9 家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及 5 家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設施。
	2. 辦理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及補助等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改善事宜。	辦理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廠輔導 2 萬 4,791 場次、籌組 21 個安衛家族(計有 435 家中小事業單位參與)，完成宣導、教育訓練、觀摩會等安全衛生活動 613 場次，並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 159 家。
	3. 建置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擴增服務網絡體系，強化勞工職場健康服務能量。	設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服務據點，提供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與輔導，共計 403 家，計 745 場次，及勞工個人及企業有關職場健康服務諮詢，共計 7,198 人次，累計服務勞工人數計 4 萬 2,248 人次，辦理 98 場次專業訓練或研討會等，參與人次達 9,250 人次。
	4. 規劃全國性職業安全卡教育訓練計畫，落實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規劃輔導及協助營造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自主管	擴充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新增功能及維護，開發虛擬職安卡，訂定「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編撰統一教材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能力，建構相關資料庫及應用平台。	及測驗試題；擴充及維護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營造業安全衛生 BIM 資訊平台、電子刊物報導專區及營造業安全衛生電子報，新增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功能、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模組功能，成立全國營造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增修促進會組織章程及召開全國會員大會。
	(八)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	
	1.分析不同勞動群體就業研究，提供本部規劃或調整勞動政策之參考建議。	分析不同勞動群體(如青年、中高齡、低收與中低收入戶等)之就業研究，以利瞭解影響就業之因素，支援政府決策。
	2.透過大數據建立職業訓練課程推薦模型，並分析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需求下辦訓課程內容及人力資源需求。	透過大數據分析建立勞工職業訓練課程需求推薦模型，並分析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需求下辦訓課程內容及人力資源需求。
	3.確保勞動數據研究資訊平台個人資料管理之正常維運，包含網路防護及資安監控系統之運作及勞動巨量數據分析應用。	(1)建構勞動數據研究資訊平台，導入資訊安全與管理機制，完成建置實體隔離之獨立作業區，透過門禁管制、監視攝影、資安軟體及管理處理原則落實資安管理。已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提供有效、安全、簡單之資訊管理運作。 (2)因應勞動資料大量數據分析需求，擴充伺服器及儲存設備，透過 VDI(虛擬主機系統)電腦系統，分享有限之電腦系統資源。完成擴充虛擬化平台之軟硬體建設，及 SPSS、SAS 等統計軟體，提升資料處理效率及提供儲存容量，充分支持研究應用。 (3)蒐集整理本部及所屬相關行政數據資料檔，目前有部內勞保等相關資料庫 92 項，部外原住民人口檔等 18 項。運用勞動大數據進行研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究計畫計 21 案及支援統計分析計 5 案。
	(九)資訊業務	
	1.依計畫期程完成辦理各項相關採購作業，並按期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2.辦理各項就業服務業務之資訊系統與共用系統功能新增及維運專案管理作業。	(1)維護現有各項就業服務業務之電腦軟、硬體設施，俾確保各項資訊業務正常運作，以提高行政效率。 (2)賡續強化資訊系統作業安全管理制度及辦理就業服務（台灣就業通）資料庫加密，以降低發生個資外洩及資安事件風險。 (3)整合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與相關勞政機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資訊系統資料交換與訊息透通，維持資訊一致性。 (4)辦理資訊設備汰舊換新，以提升電腦機房基礎設備效率。
	(十)統計業務	
	1.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完成「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等 4 項調查及其統計結果分析，提供勞動政策規劃參考。
	2.運用公務檔案建立地區別勞動統計業務。	提供各縣市勞動市場資訊及大專以上畢業生就業追蹤，作為勞動市場求職求才薪資水準參考、掌握大專以上畢業生投入職場狀況及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應用。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補助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活動 8 場次。委託廣播電臺製播外語廣播節目，閱聽人次約 473 萬 6,700 人次。委託辦理外籍勞工媒體宣導計畫，製作 5 支宣導短片及購買網路通路廣告；辦理雇主聘前講習業務，計 18 萬 8,310 人完訓。編印外籍勞工在臺須知手冊及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手冊，計 35 萬冊。
	2.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籍勞工居留管理業務等 4 項計畫經費，計查處非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 2 萬 6,654 人。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業務，核准聘僱外籍看護工 13 萬 3,179 件。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受理申請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前期審核業務 1 萬 5,200 件。補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業務，准予核備 84 萬 7,612 件。補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外籍勞工簽證 17 萬 6,034 件。補助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臨時收容安置人數 1,222 人(一般)、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 49 人，共 1,271 人。補助衛生福利部協助安置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 23 人。
	3.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邀集勞資學政代表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8、29 次會議；為提升仲介業服務品質，委託辦理仲介評鑑，完成實地評鑑 1,042 家仲介公司，並辦理仲介滿意度調查，完成家庭類與產業類雇主及外籍勞工計 2 萬 3,318 份調查樣本。委託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暨外籍勞工業務訪查人員研習會 5 梯次，計 544 人參加。委託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提供入境接機指引通關服務計 22 萬 7,996 人次。辦理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計畫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 18 萬 6,014 件。
	4. 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20 屆臺泰勞工會議」，雙方就預防泰國外籍勞工失聯及就積欠醫療費用等問題達成共識。108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8 屆臺菲勞工工作層級會議」，10 月 28 日召開「第 8 屆臺菲勞工會議」，雙方就菲國外籍勞工在臺管理及權益議題進行討論並取得共識。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10 屆臺印勞工事務工作層級會議」，雙方就家事外籍勞工薪資調整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幅度及實施時間進行討論並取得共識。
	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總計查察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案件 23 萬 3,206 件、受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及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15 萬 8,480 次、受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案 85 萬 6,472 件、准予核備 84 萬 7,612 件，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網站相關建檔 9 萬 719 件，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法令宣導暨觀摩會 417 場。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1)108 年度委託進用 93 名外包人員協助辦理申請案文件處理及建檔工作，協助外國人案件審查計 132 萬 4,799 件。 (2)108 年度服務各業別直接聘僱雇主數 5,027 人，為雇主節省仲介公司得向雇主收取之登記介紹費及為移工節省外國仲介費達 2 億 2,569 萬元。
	2.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	(1)108 年度印製及寄發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計 104 萬 102 件，催繳通知單計 10 萬 8,956 件。 (2)108 年度委託代收就業安定費 102 萬 307 筆。 (3)108 年度提列就業安定費及收容費呆帳 5,700 萬元。 (4)108 年度代收外國人收容費計 3,057 筆。
	(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之本國人就業媒合，徵才見證、利用平面及電子媒體發布就業訊息及法令宣導，增進國人就業機會，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業務（含 3 方合意及雙方合意），計受理轉出 8,508 件，外籍勞工人數 2 萬 299 人，成功轉換雇主 1 萬 1,427 人。
	(四)資訊業務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依計畫期程完成辦理各項相關採購作業，並按期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2.辦理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線上申辦資訊相關系統之功能新增及維運專案管理作業。	(1)維持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資訊系統之軟硬體設備穩定正常運作，提高中央及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業務資訊化程度及行政效率。 (2)更換及擴充外籍勞工相關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網路設備，確保系統完整性與可用性，以維持外籍勞工管理業務持續運作。 (3)賡續加強資安管控，以降低發生個資外洩及資安事件風險。
	(五)統計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完成「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及其統計結果分析，作為移工管理及引進政策參據。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一)綜合規劃業務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	108 年度核准補助計畫共計 90 支，為落實各項計畫經費之執行，辦理 107 年度已辦結計畫之就地審計，查核 6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計 57 支計畫。
	2.推動尊嚴勞動計畫。	辦理「零工經濟與共享經濟對勞動關係及勞務提供者社會安全保障影響之國際經驗研析」等委託研究計畫；出席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相關會議及臺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等國際會議；辦理 ILO 未來工作百年倡議系列活動之工作坊等國際事務活動及研究。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08 年度補助失業勞工子女計 5,510 人次。
	2.推廣及維護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	108 年度使用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計 1 萬 4,693 家次。
	3.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人力 132 人;108 年底足額提撥率達 99.18%。
	4.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108 年度核定補助 391 家次事業單位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創意措施；辦理 15 場次教育訓練、事業單位觀摩及說明會，增加 1,173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規劃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能力。
	5.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108 年度辦理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專家諮詢輔導、觀摩座談及說明會共計 18 場次，693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經費補助之事業單位計 499 家。
	(三)勞動關係業務	
	1.營造勞工有利結社、協商及對話環境計畫。	(1)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 110 家等，並核定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申請案 70 件。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勞資會議制度相關活動 265 場次，並建置勞資會議代表線上備查系統。 (3)委託專人協助裁決委員會案件審理，並完成日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研究案，另補助工會出席裁決會議計 12 件。
	2.強化勞資爭議調解效能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案件 1 萬 3,856 件，並辦理勞動訴訟研習活動計 18 場次，逾 1,300 人次參加，另獎勵 3 家民間團體及 14 人推動交付仲裁案件。
	3.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	補助行政機關運用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其辦理大量解僱保護相關工作，計 94 件。
	4.勞動權益深植計畫。	辦理校園勞動權益及派遣勞工轉正等相關活動，計 127 場次，並彙編 6 篇勞動教育補充教材。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	本報告於 108 年 4 月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並於 108 年 10 月完成調查報告。
	(五)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108 年度勞動檢查專業人力之補助員額共 459 名，實際進用 424 名，各地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含法遵訪視)共 5 萬 8,482 場次及安全衛生檢查共 2 萬 6,462 場次，另辦理宣導會 908 場次，計有 7 萬 39 人參加。
	(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	
	辦理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參考方法開發建立，蒐集勞工作業現場有害物採樣分析及國內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比試活動。	開發勞工鋦暴露生物偵測方法、更新我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分析參考方法計 90 項，蒐集鉛作業勞工等環境監測暴露數據逾二千筆及完成 108 年度國內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活動。
	(七)資訊管理業務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	(1)完成勞動業務資訊共構平台及建立本部開放資料標準化規範與維護平台，達到資源共享目標。 (2)達成符合 ISO 27001、CNS 27001 規範並擴大驗證範圍及購置資安檢測工具，強化安全監控管控措施。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人事業務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依各單位出缺狀況，採總員額管制方式進用人員，並施以在職訓練，提升人力素質，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行政業務，並有助於行政效能之提升。	按時發放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並辦理職業訓練，提高人力素質，以提升行政效能，並貫徹執行人力管控措施。
	(二)秘書業務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等事項，維持合宜辦公環境。	按月核實支付水電費、郵電費、公共空間綠美化與安全衛生維護、購置辦公事務用品、辦公房舍租金及管理費所需各項費用，提供洽公民眾及同仁合宜的辦公環境。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配合業務所需購置相關設備，增進辦公業務效能。	購置熱感轉式印表機、高階掃描器、電子式溫濕度計、網路交換器、碎紙機、電冰箱、冷氣機、飲水機、數位照相機等設備，增進辦公業務效能。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一)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及考核等業務，提升基金有效運用。	召開 2 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並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及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加強地方政府促進國民就業。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等，其中統籌款補助計畫計 344 支，獎勵計畫計 104 支。
	3.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業務	
	(1)出席 APEC HRDWG 年會及相關系列會議。	擔任 CBN 國際協調人並與多個經濟體召開雙邊會議，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2)辦理「109 年度強化技能發展國際合作專案」。	規劃辦理「臺澳職訓師評量」及「臺澳職能課程認證」國際研習營、推動臺澳洽簽 MOU 事宜。
	(3)辦理「109 年度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國際合作專案」。	辦理國際工作坊以及「新媒體促進女性賦能：後疫情時代的競爭力復甦」提案概念文件撰寫。
	(4)辦理「109 年度培力社會創新發展及國際交流計畫」。	辦理國際交流業務，推動技能建構及職訓合作事宜。
	(5)辦理「業務追蹤管考暨資料管理系統維運採購案」以線上作業方式進行各式報表與文件之列管及彙辦，建立知識管理機制，以減紙及節省案件資料傳送與彙辦時間，並達成知識共享之目的。	「業務追蹤管考系統」現已由各單位穩定使用中；109 年截至 6 月底已建置「新南向政策」等 66 筆管考案件，並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辦理第 1 梯次教育訓練。
	4.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增加民眾取得勞動市場訊息之便利性，強化相關業務措施及施政理念傳達之效益。	完成「就業安全」半年刊 6 月號出刊事宜。
	5.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協助民眾充分運用政府資源。	(1)運用勞動部「報紙與網路新聞蒐集及推送通報採購案」掌握每日輿情，並配合業務推動於平面及電子媒體刊登廣告。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辦理平時強化與媒體及國會溝通事項；委外客製化端午節賀卡，並配合春節、端午節採購輔導商家禮盒致贈媒體記者。
	(二)職業訓練業務	
	1.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包括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設備維護、分署環境新建及改善工程、分署行政管理業務與營運等業務，藉以健全分署基礎建設，提高訓練效能。	辦理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分署環境新建、改善及設施修繕維護等工程、分署行政管理業務與營運等業務；另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成立 7 處產業據點，計訓練 315 人次。
	2.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已完成 25 項職類之訓練課程規劃調查分析及推廣、推展職業訓練業務相關宣傳，並維運資訊系統功能，以利民眾獲得職業訓練相關資訊及辦理 300 小時訓練師教學知能補充訓練，培訓 30 名訓練師。
	3.配合國家重點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培訓 1 萬 6,740 人。
	4.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產學訓資源，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促進其就業。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培訓 1 萬 8,937 人。
	5.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補助 7,929 人。
	6.配合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產業發展，推動運用自有設施與師資，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在職勞工提升專業技能及知識。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訓練 5 萬 6,887 人。
	7.為協助建構企業訓練體系，透過部分補助方式，鼓勵企業依其營運發展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員工訓練，及提供小型企業輔導訓練服務，以協助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協助 931 家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提供輔導服務 1,832 案及辦理訓練課程 958 案。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1.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含推動無礙ｅ網），改善分署無障礙硬體設施及提供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軟體服務措施。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招收 216 名身障學員學習線上數位課程，維運無礙ｅ網提供學習教材及同步教學活動。 (2)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補助 564 名參訓學員。 (3)改善各分署訓練場無障礙環境設施，提供無障礙軟體服務措施，計 10 件。 (4)辦理職訓單位人員身障特質研習計 1 場次、37 人參加，及辦理心智障礙者職業探索體驗計 2 場次、38 人參加。
	2.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服務 2,097 名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及提供 131 名庇護見習服務。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推介成功 1,249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468 人。
	3.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提供身心障礙者連續性專業服務。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委託成立 5 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召開 3 場次區域性業務聯繫會議與 1 場次就業前準備方案設計。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計服務 415 名個案。 (3)補助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提供諮詢評估服務計 2,988 名個案。 (4)委託辦理跨域職能提升教育訓練計畫。 (5)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管理，計提供登錄 6,760 筆服務資訊。
	4.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人員管理，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專業訓練、繼續教育時數認定作業及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與專業訓練時數認定 220 件，繼續教育時數認定 498 件，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70 件。 (2)辦理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系統功能增修及維運。 (3)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督導等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6 班次，共計 560 人次參加，並完成繼續教育 144 小時，計 796 人次參加。
	5.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本部電話服務中心 109 年截至 6 月底應答率 90%，立即達成率 99%，平均鈴響 1 秒接聽。
	6.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如弱勢青年、弱勢婦女、高齡及中高齡者等)就業相關計畫計 43 件；補助 4 個地方政府與 30 家學校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相關活動，計 2,238 人次參與。
	7.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所訂公式計算，完成撥款至臺北市等 22 個縣(市)政府。
	8. 辦理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推廣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就業促進宣導及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補助 1,182 件，服務 1,541 人。 (2)5 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計提供 1,123 件專業諮詢及評估服務。 (3)已完成第 18 屆金展獎頒獎典禮表揚計畫委託事宜。 (4)推動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相關活動，計辦理 3 場次身心障礙就業徵才活動。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1.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及弱勢者順利就業及穩定就業。	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與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支持性就業等相關就業促進措施，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14 萬 4,711 人次,其中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推介就業 8 萬 4,380 人次。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提供臨時工作機會協助特定對象提升就業能力及鼓勵雇主僱用，協助重返一般職場。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協助就業弱勢者 947 人就業。
	(四)就業服務業務	
	1.運用相關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者，提升失業勞工投入缺工產業意願,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	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109 年截至 6 月底共計補助 6,341 人。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規劃印製「職場平權摺頁」及「職場工作平權宣導手冊」,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歧視禁止、職場平權等勞動權益相關議題；109 年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規劃辦理。
	3.維運 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	委外營運台灣就業通網站，每月平均網頁總瀏覽 2,145 萬 2,001 次。委外營運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共承接電話 19 萬 4,063 通，人工外撥 4 萬 3,557 通。
	4.辦理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工作。辦理人力資源服務計畫，透過區域雇主座談、加強訪視聯繫等各項策略,增進政府相	統籌管理運用就業中心及鄉鎮服務據點，提供民眾求職、廠商求才服務，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投保就業人數 2 萬 2,507 人。並以顧客關係管理概念,提供人資人員整合服務，進而強化雙方合作關係,提升整體服務成效,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7 場次雇主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部門與雇主間之溝通與瞭解，促進就業市場求才、求職訊息管道暢通，提供雇主更優質之求才服務。	座談會，計 159 家廠商參加、196 人次參與。
	5.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辦理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分析服務案，蒐集並研析國內外就業市場情勢資訊，且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按季發布地區性就業市場調查分析報告。
	6. 辦理青年就業服務，運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建立學校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機制。另透過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協助青年，並提供補助津貼，促進青年就業。	結合各級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職涯講座課程、企業參訪、校園徵才等活動，109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9 萬 891 名青年。另運用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辦理青年就業協助措施「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109 年截至 6 月底計有 1,892 名青年參加。
	7. 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就業機會開拓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於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專業人員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個案管理、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8. 因應中央與地方分工，委辦部分就業中心，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	配合中央與地方就業服務分工政策，委辦就業中心業務予直轄市政府(委辦三重、中和、板橋、桃園、中壢、豐原、沙鹿、岡山及鳳山就業中心)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投保就業人數 3 萬 4,749 人。
	9. 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結合事業單位提供職缺及工作崗位訓練，並依計畫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及提供雇主訓練指導費，協助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入職場穩定就業，強化青年專業職能。	109 年截至 6 月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情形，已公布通過訓練計畫審查之職缺 9,678 個，申請參加計畫青年計 4,899 人，已指派青年專屬就服員，主動聯繫青年及提供媒合服務，並將於 8 月底前完成就業媒合作業。
	10. 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配置就業服務員，針對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訓諮詢、推介就業及協助安排參加適性就業輔導活動等相關就業服務，檢視就業方向，協助失業者早日返回就業市場。	109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777 場次、服務 3 萬 2,746 人次，辦理小團體活動 157 場次、服務 2,246 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4,528 人次。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委託事業機構、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學校等單位辦理全國、專案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等，計 32 萬 6,277 人次報檢。
	2.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印製及發行技能檢定參考資料，計發售 2 萬 2,884 本。
	3.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參檢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電腦測試人數計 10 萬 7,070 人次；委託 258 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辦理全國檢定，並辦理 38 個單位平時訪查及 12 個單位就地審計作業。
	4.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提供技能檢定電話諮詢服務，受理民眾 1 萬 9,520 通詢問電話；辦理技能檢定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研討暨稽核計畫：監評人員培訓 6 個職類級別及研討 33 個職類級別，計 1,250 人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評鑑計 611 個場地，補助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計 6 個單位；委託專業會計師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稽核，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10 個單位(全年度將完成 30 個單位)；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計 5 萬 9,892 人次；針對已開辦檢定（測驗）50 職類級別產業之學術科測試方式及內容進行檢視及調整，辦理業務研商會議計約 193 場次。
	5.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及其他經勞動部指定者等）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費計補助 2 萬 5,202 人次。
	6.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技能檢定系統含有 8 種檢定類別，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處理各類別報檢人員、監評人員、命題人員、裁判人員、裁判長等資料庫數量約有 40 萬 5,270 人次。
	7.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	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進入審查程序者計有 5 單位，已通過審查成為經認證單位累計 3 單位。辦理技能職類認證相關事項會議計 16 場次。
	8.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分區技能競賽共辦理青年組 52 職類，參賽 2,979 人；青少年組 13 職類，參賽 59 人；全國技能競賽預訂於 9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舉行，辦理青年組 52 職類、青少年組 13 職類；辦理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 2 場次，共辦理 4 職類，參賽 31 人；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共辦理 26 職類，參賽 505 人。
	9.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	辦理國際技能交流業務，推動國際技能建構及合作事宜，109 年截至 6 月底計參與國際技能組織 5 次視訊會議。
	10.配合行政院推動重大產業政策，積極推動辦理職能基準或更新，深化成果策進產業與訓練夥伴運用，促進教訓檢用鏈結產業需求，以支持產業發展之用人需求。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協力各部會及運用民間資源發展更新 5 項職能基準；輔導受理相關培訓機構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40 案次，辦理職能基準發展應用所需之專業人員訓練 136 名，以協助並擴大職能基準之應用。
	11.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服務計 234 家次、輔導服務計 4,824 小時及教育訓練服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計 1,490 人次。
	(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	
	1.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協助 2,281 人就業。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計畫，協助民眾創業，進而促進就業。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提供諮詢輔導 1,329 人次、創業協助服務 746 人及協助 242 人取得貸款。
	3.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提供諮詢輔導 270 人次、創業協助服務 271 人及協助 37 人取得貸款。
	4.辦理創客業務推動與發展計畫，提供民眾機具設備、空間與就創業等資源，促進職涯進展與跨域人才發展。	辦理創客基地工作坊、講座、交流參訪及巡迴服務等各式推廣活動，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提供服務 2 萬 9,287 人次。
	5.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協助勞工職能永續發展。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新增瀏覽 684 萬 8,273 人次。
	(七)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	
	1.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製程轉型，強化系統安全設計、製程安全評估及自主管理能力，並配合補助部分經費，協助其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製程安全設施及工作環境。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訪視輔導 53 家次橡膠製品廠，輔導 6 家次印染整理廠改善工作環境，並核定補助 9 家印染整理廠，促進產業投入改善總金額約 5,547 萬元，吸引青年就業 195 人。 (2)實施 3 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71 場次、產線製程設備及系統之專案輔導 17 場次與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輔導 5 場次，以導入系統安全設計，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並對石化及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集體輔導及專業輔導共 11 場次，督促其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自主安全管理。
	2.辦理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及補助等工作環境安全衛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廠輔導 1 萬 4,592 場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改善事宜。	次、籌組 18 個安衛家族(計有 327 家中小事業單位參與)，完成宣導、教育訓練、觀摩會等安全衛生活動 165 場次。
	3. 建置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擴增服務網絡體系，強化勞工職場健康服務能量。	設置北、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服務據點，試辦擴大彈性服務時間及定期駐點，提供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與輔導，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299 家，計 352 場次，及勞工個人及企業有關職場健康服務諮詢，共計 3,549 人次，累計服務勞工人數計 3 萬 366 人次，辦理 36 場次專業訓練或研討會等，參與人次達 2,317 人次。另為協助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第一季核定補助 111 家事業單位之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第二季有 359 家事業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刻正辦理審核作業。
	4. 規劃全國性職業安全卡教育訓練計畫，落實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規劃輔導及協助營造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自主管理能力，建構相關資料庫及應用平台。	擴充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新增功能及維護，新增課程查核系統，落實教育訓練及品質，修訂「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編修撰統一教材及測驗試題；擴充及維護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規劃輔導與協助營造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能力及發展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具。
	(八)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	
	1. 勞動資料科學應用研究計畫。	
	(1)辦理各類不同群體就業促進、人力資源提升與勞動市場結構與趨勢研究。 (2)運用各類推廣形式推動跨域協作、促進知識共享與研究加值，提升勞動研究應用成效。	(1)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與失業給付議題之研究分析。 (2)進行失業給付議題工作坊、焦點座談、影片與論壇等各類跨域協作，推動知識共享與研究加值。 (3)針對勞動數據資料庫進行補充加值，提升累積研究能量。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辦理勞動及職場環境統計應用相關資訊業務。	
	在資訊安全前提下強化勞動資料的加值，透過勞動資料科學分析平台維運，確保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並支援勞動資料研究，提供參考資料支援政策。	確保勞動數據研究資訊平台個人資料管理之正常維運，包含資料申請審查及資安監控系統之運作等。持續蒐集勞動資料及其他部會資料提供勞動資料研究支援，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提供政策需求資料分析案件 11 件，研究需求資料分析案件 5 件。
	(九)促進就業安全業務	
	輔導投保單位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及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辦理保險費暨滯納金查催，提供欠費單位電話諮詢；勾稽請領給付異常案件，專案列管查核；提供民眾櫃檯諮詢及電話洽詢服務。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輔導 2.8 萬家投保單位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辦理保險費暨滯納金查催業務 9 萬件，提供欠費投保單位電話諮詢服務 3.2 萬餘通；專案列管查核請領異常案件 1,648 件；提供約 8 萬人次櫃檯諮詢及 2.8 萬通電話洽詢服務。
	(十)資訊業務	
	依資訊相關業務需要辦理採購作業，並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賡續辦理各項就業服務業務與共用系統相關之電腦軟、硬體設施正常維運。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配合勞動力發展署分區及居家辦公政策，完成購置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
	(十一)統計業務	
	1.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刻正辦理「職業訓練概況調查」、「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及「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等勞動統計。
	2.運用公務檔案建立地區別勞動統計業務。	已匯入 108 年大專以上畢業生資料，並持續更新「全國勞工勞退提繳工資行情」、「大專生就業導航」及「縣市重要指標」等相關資料。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活動 2 場次。委託廣播電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臺製播外語廣播節目，閱聽人次約 234 萬 1,200 人次。委託辦理外籍勞工媒體宣導計畫，製作 5 支宣導短片及購買網路通路廣告；辦理雇主聘前講習業務，計 2 萬 1,147 人完訓。
	2.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籍勞工居留管理業務等 4 項計畫經費，計查處非法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 9,347 人。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業務,核准聘僱外籍看護工 6 萬 2,160 件。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受理申請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前期審核業務 6,542 件。補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業務，准予核備 36 萬 7,837 件。補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外籍勞工簽證 3 萬 7,376 件。補助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臨時收容安置人數 443 人(一般)、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 20 人(人口販運),共 463 人。補助衛生福利部協助安置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 23 人。
	3.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邀集勞資學政代表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0 次會議;為提升仲介業服務品質，委託辦理仲介評鑑，完成實地評鑑 395 家仲介公司並辦理仲介滿意度調查。委託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提供入境接機指引通關服務,計 5 萬 5,343 人次。辦理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計畫，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 10 萬 5,806 件。
	4. 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109 年度四國雙邊會議均輪由來源國主辦，我國代表團赴來源國出席，惟因各國目前均以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要，印尼及泰國等兩國已正式來函建議暫緩，越南及菲律賓則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尚未提出邀請或暫緩建議。
	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總計查察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案件 11 萬 5,109 件、受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及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7 萬 2,284 次、受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案 37 萬 939 件、准予核備 36 萬 7,837 件，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網站相關建檔 2 萬 9,431 件，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法令宣導暨觀摩會 4 場。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進用 98 名外包人員協助辦理申請案文件處理及建檔工作，協助外國人案件審查計 60 萬 3,285 件。 (2)服務各業別直接聘僱雇主數 3,063 人，為雇主節省仲介公司得向雇主收取之登記介紹費及為移工節省外國仲介費達 1 億 3,804 萬元。
	2.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印製及寄發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計 53 萬 111 件，催繳通知單計 4 萬 7,690 件。 (2)委託代收就業安定費 51 萬 7,469 筆。 (3)提列就業安定費及收容費呆帳 2,500 萬元。 (4)代收外國人收容費計 1,397 筆。
	(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之本國人就業媒合，徵才見證、利用平面及電子媒體發布就業訊息及法令宣導，增進國人就業機會，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業務（含 3 方合意及雙方合意），計受理轉出 4,849 件，外籍勞工轉換人數 9,432 人，成功轉換雇主 4,252 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資訊業務	
	依資訊相關業務需要辦理採購作業，並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賡續辦理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線上申辦資訊相關系統之功能新增及維運專案管理作業。
	(五)統計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已完成「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採購及抽樣等前置規劃作業，預計下半年進行訪查。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一)綜合規劃業務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核准補助計畫共計 106 支，另為落實各項計畫經費之執行，辦理 108 年度已辦結計畫之就地審計，查核 8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計 39 支計畫。
	2.推動尊嚴勞動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建立產業別就業市場變動觀測機制之個案研究」、「協助我國零售業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之勞動權益保障」及「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研析」等委託研究計畫；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期間之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會議。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失業勞工子女計 5,992 人次。
	2.推廣及維護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使用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計 5,296 家次。
	3.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足額提撥率達 98.15%，提撥金額 787 億餘元。
	4.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 169 家次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創意措施；上半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教育訓練、事業單位觀摩及說明會已延期至下半年規劃辦理。
	5.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10 場次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設施措施。	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觀摩座談及專家諮詢輔導活動，計 175 位事業代表參加；109 年第 1 期申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經費補助之事業單位計 168 家。
	(三)勞動關係業務	
	1.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規劃製作勞動教育創意行銷影片 3 支及勞動桌遊等，並編撰勞動權益補充教材 3 篇。 (2)核定補助運用 line@之工會 104 家及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 38 件。 (3)委託專人協助裁決委員會案件審理，並規劃辦理不當勞動行為相關研究，另已補助工會出席裁決會議計 3 件。 (4)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說明、訓練及入廠機制等勞資會議多元措施計 292 場次，並完成建置全國性「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
	2.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案件計 3,899 件，並核定補助主管機關辦理仲裁案件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相關措施，已辦理勞動訴訟研習活動 1 場次，另刻正規劃建置勞資爭議調解人員管理系統。
	(四)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	本報告於 109 年 4 月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完成調查報告。
	(五)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進用勞動檢查專業人力 435 名，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含法遵訪視)共 2 萬 6,681 場次，及辦理勞動條件宣導會 92 場次，計有 4,989 人參加；另辦理安全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衛生檢查共 1 萬 6,132 場次。
	(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	
	辦理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參考方法開發建立，蒐集勞工作業現場有害物採樣分析。	完成勞工溴丙烷作業環境監測評估技術及生物偵測採樣分析方法之執行規劃、招標採購及確定國內潛在暴露勞工對象，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七)資訊管理業務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	賡續辦理勞動業務資訊共構平台及本部開放資料平台擴充與維護、推動符合 ISO 27001、CNS 27001 規範並擴大驗證範圍及購置資安檢測工具，強化安全監控管控措施。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人事業務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依各單位出缺狀況，採總員額管制方式進用人員，並施以在職訓練，提升人力素質，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行政業務，並有助於行政效能之提升。	按時發放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並辦理職業訓練，提高人力素質，以提升行政效能，並貫徹執行人力管控措施。
	(二)秘書業務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等事項，維持合宜辦公環境。	按月核實支付水電費、郵電費、公共空間綠美化與安全衛生維護、購置辦公事務用品、辦公房舍租金及管理費所需各項費用，提供洽公民眾及同仁合宜的辦公環境。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配合業務所需購置相關設備，增進辦公業務效能。	購置高階掃描器、自動膠管裝訂機及影印室用空氣清淨機等設備。

預　算　主　要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3,919,635	基金來源	26,682,137	23,458,149	3,223,988
22,401,81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228,053	21,897,500	3,330,553
20,167,522	就業安定收入	21,800,000	19,000,000	2,800,000
2,234,292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3,428,053	2,897,500	530,553
1,000,016	勞務收入	1,037,450	1,173,231	-135,781
1,000,016	服務收入	1,037,450	1,173,231	-135,781
51,512	財產收入	30,876	47,612	-16,736
1,761	財產處分收入	-	-	-
15,229	租金收入	8,646	13,712	-5,066
34,523	利息收入	22,230	33,900	-11,670
155,159	政府撥入收入	173,896	177,505	-3,609
149,159	公庫撥款收入	167,896	171,505	-3,609
6,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000	6,000	-
311,133	其他收入	211,862	162,301	49,561
311,133	雜項收入	211,862	162,301	49,561
14,363,986	基金用途	31,829,754	17,486,614	14,343,140
12,266,26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895,723	14,771,270	14,124,453
1,186,162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746,264	1,582,139	164,125
739,88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06,149	933,074	73,075
171,1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248	199,785	-18,537
50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0	346	24
9,555,649	本期賸餘(短絀)	-5,147,617	5,971,535	-11,119,152
45,959,503	期初基金餘額	41,942,544	51,278,295	-9,335,751
-	解繳公庫	-	-	-
55,515,152	期末基金餘額	36,794,927	57,249,830	-20,454,903

註：1.原「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為與編列內容更加相符，於110年度修正名稱為「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以下各表同。

2.依基金用途業務性質檢討，部分計畫內容更動，為利比較，以前年度預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以下各表同。

3.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4.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26,682,137 千元，說明如下：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228,053 千元

（一）就業安定收入

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本年度預計收入 21,800,000 千元。

（二）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運用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及歷年執行賸餘經費提撥之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與其他促進就業措施、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等業務，本年度預計收入 3,428,053 千元。

二、勞務收入 1,037,450 千元

係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接受各界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收入、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收入及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收入等，本年度預計收入 1,037,450 千元。

三、財產收入 30,876 千元

係勞動學苑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本年度預計收入 30,876 千元。

四、政府撥入收入 173,896 千元

係公庫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及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本年度預計收入 173,896 千元。

五、其他收入 211,862 千元

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 1 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 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及學員宿舍電費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211,862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基金用途預計 31,829,754 千元，說明如下：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895,723 千元

（一）綜合規劃業務 1,231,463 千元。

（二）職業訓練業務 5,692,134 千元。

（三）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1,910,308 千元。

（四）就業服務業務 6,792,899 千元。

（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968,056 千元。

（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 9,938,912 千元。

（七）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 550,376 千元。

（八）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 25,292 千元。

（九）促進就業安全業務 55,843 千元。

（十）人事業務 591,072 千元。

（十一）資訊業務 128,673 千元。

（十二）秘書業務 2,269 千元。

（十三）統計業務 8,426 千元。

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746,264 千元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327,187 千元。

（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80,270 千元。

（三）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9,307 千元。

（四）人事業務 131,428 千元。

（五）資訊業務 95,797 千元。

（六）法務業務 680 千元。

（七）統計業務 1,595 千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06,149 千元

（一）綜合規劃業務 54,440 千元。

（二）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54,535 千元。

（三）勞動關係業務 88,639 千元。

（四）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424,454 千元。

（五）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 10,000 千元。

（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 32,000 千元。

（七）資訊管理業務 42,081 千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248 千元

（一）人事業務 30,105 千元。

（二）秘書業務 151,143 千元。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0 千元

（一）秘書業務 370 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147,617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8,295	1. 增加應收就業安定收入275,000千元。 2. 增加應收利息5千元。 3. 減少其他應收款52千元。 4. 減少預付款項1,400千元。 5. 增加應付款項13,869千元。 6. 增加預收款項989千元。 7. 增加提列備抵呆帳50,4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55,91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250	增加存入保證金2,214千元、應付保管款36千元。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8,800	增加短期墊款28,8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382,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98,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115,934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說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轉入什項資產 25,000 千元

係將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之就業安定費轉入催收款項。

二、短期貸墊款轉入長期墊款 25,400 千元

係將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收容費等轉入長期墊款。

三、長期墊款預計報准轉銷呆帳之數 23,510 千元

係收容費長期墊款預計報准轉銷呆帳之數。

四、什項資產預計報准轉銷呆帳之數 25,000 千元

係就業安定費等催收款項預計報准轉銷呆帳之數。

預　算　明　細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228,053	
就業安定收入		8,292,200		21,800,000	
一般製造業	人次	3,800,000	2,000	7,60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移工核配比率5%以下)	人次	711,200	5,000	3,556,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移工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	人次	350,000	7,000	2,45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移工核配比率超過10%)	人次	180,000	9,000	1,620,000	
外籍看護工	人次	3,050,000	2,000	6,100,000	
外籍幫傭	人次	19,000	5,000	95,000	
重大工程	人次	30,000	3,000	90,000	
重大投資傳統製造業	人次	2,000	2,000	4,000	
船員	人次	150,000	1,900	285,000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3,428,053	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規定編列收入。
勞務收入				1,037,450	
服務收入				1,037,450	1. 受訓學員繳納費用收入6,565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301千元、桃竹苗分署1,254千元、中彰投分署2,207千元、雲嘉南分署1,044千元、高屏澎東分署759千元）。 2. 接受各界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收入2,520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504千元、桃竹苗分署305千元、中彰投分署462千元、雲嘉南分署646千元、高屏澎東分署603千元)。 3.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收入6,473千元（勞動力發展署）。 4.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1,007,400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5.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收入1,920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6. 辦理青年組、青少年組分區技能競賽報名費收入1,300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7.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收入77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8. 分署自辦在職訓練收入(就保)11,195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2,631千元、桃竹苗分署2,070千元、中彰投分署2,313千元、雲嘉南分署3,402千元、高屏澎東分署779千元）。
財產收入				30,876	
租金收入				8,646	1. 勞動學苑租金收入8,298千元(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2. 學員汽機車停車費收入168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3. 實習旅館收入180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利息收入				22,230	
定期存款	千元	6,924,678	0.32%	22,15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勞動力發展署）。
活期存款	千元	48,807	0.04%	20	外勞保證金、收容費等專戶利息收入（勞動力發展署）。
保管款等專戶利息收入	千元	127,690	0.04%	51	保管款等專戶利息收入51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5千元、桃竹苗分署15千元、中彰投分署23千元、雲嘉南分署6千元、高屏澎東分署2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政府撥入收入				173,896	
公庫撥款收入				167,896	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款項167,896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000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辦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輔導事宜，故申請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相關計畫，計6,000千元。
其他收入				211,862	
雜項收入				211,862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1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之30%撥交本基金統籌分配，計210,561千元（勞動力發展署）。 2. 學員宿舍電費收入1,301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60千元、桃竹苗分署264千元、中彰投分署504千元、雲嘉南分署420千元、高屏澎東分署53千元)。
總計				26,682,137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266,26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895,723	14,771,270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8,895,723千元，包括：
4,576	用人費用	6,350	5,970	(一) 綜合規劃業務1,231,463千元（就安1,231,463千元）
308	正式員額薪資	300	300	1.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等業務，編列618千元。
2,9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180	3,180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編列1,201,499千元。
400	超時工作報酬	1,753	1,430	3. 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編列25,326千元。
382	獎金	398	398	4. 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編列1,100千元。
180	退休及卹償金	207	192	5. 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編列2,920千元。
402	福利費	512	470	(二) 職業訓練業務5,692,134千元（就安4,188,230千元；就保1,503,904千元）
5,660,462	服務費用	7,456,864	6,840,851	1. 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編列1,129,844千元。
49,231	水電費	62,958	64,347	2.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編列55,845千元。
52,423	郵電費	78,595	73,188	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1,218,560千元。（就安850,031千元；就保368,529千元）
37,712	旅運費	62,502	52,540	4.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883,095千元。
148,6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7,605	165,572	5. 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編列786,757千元。
194,2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44,280	354,037	6.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編列91,618千元。（就安63,670千元；就保27,948千元）
55,608	保險費	60,328	59,684	7.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編列485,728千元。（就安182,875千元；就保302,853千元）
3,793,268	一般服務費	4,980,971	4,407,902	8.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編列426,683千元。（就安236,113千元；就保190,570千元）
1,329,323	專業服務費	1,489,625	1,663,581	9.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編列340,037千元。（就保340,037千元）
222,586	材料及用品費	289,834	258,192	10.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編列218,717千元。（就保218,717千元）
167,717	使用材料費	224,736	192,991	11. 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編列55,250千元。（就保55,25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4,870	用品消耗	65,098	65,201	(三)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1,910,308千元(就安1,910,308千元)
153,71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65,601	144,758	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編列1,072,383千元。
				1.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編列101,704千元。
3,344	地租及水租	3,408	2,686	2.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編列425,592千元。
93,782	房租	76,816	67,979	3.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編列147,407千元。
34,531	機器租金	47,690	42,970	4.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編列10,572千元。
9,63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459	13,052	5.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編列41,234千元。
12,427	雜項設備租金	22,228	18,071	6.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編列26,068千元。
403,96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7,758	450,570	7.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編列210,561千元。
				8.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109,245千元。
273,363	購建固定資產	341,989	308,809	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編列837,925千元。
130,598	購置無形資產	165,769	141,761	1.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561,971千元。
4,13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6,183	4,649	2.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275,954千元。
301	土地稅	349	439	(四) 就業服務業務6,792,899千元(就安5,945,705千元；就保847,194千元)
3,347	房屋稅	3,372	3,572	1.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726,583千元。(就安419,027千元；就保307,556千元)
109	消費與行為稅	160	100	
381	規費	12,302	538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編列2,000千元。
5,815,8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453,113	7,066,260	3.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編列95,607千元。
				4.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496,616千元。
				5.就業市場調查，編列19,300千元。
1,476	會費	1,865	1,765	6.青年就業服務，編列168,56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71,0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065,234	5,516,858	7. 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編列346,769千元。(就安326,101千元；就保20,668千元)
17,262	分擔	19,494	19,208	8.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編列448,705千元。(就保448,705千元)
1,257,43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278,733	1,499,052	9.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295,768千元。
				10.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編列70,265千元。(就保70,265千元)
68,66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87,787	29,377	11. 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編列4,122,726千元。
971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	-	
				(五)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1,968,056千元(就安1,968,056千元)
971	各項短絀	-	-	1.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編列1,007,400千元。
4	其他	20	20	2.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編列1,920千元。
4	其他支出	20	20	3. 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畫，編列59,296千元。
				4. 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編列89,760千元。
				5.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編列87,128千元。
				6.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編列127,970千元。
				7.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編列9,659千元。
				8. 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編列183,582千元。
				9. 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編列220,620千元。
				10.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編列82,708千元。
				11.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編列98,013千元。
				(六)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9,938,912千元(就安9,926,304千元；就保12,608千元)
				1.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編列9,752,443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編列58,429千元。 3.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編列12,608千元。(就保12,608千元) 4.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97,619千元。 5.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編列17,813千元。 (七)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55,376千元(就安7,800千元；就保542,576千元) 1. 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編列92,998千元。(就保92,998千元) 2.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71,887千元。(就保71,887千元) 3.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編列347,794千元。(就保347,794千元) 4. 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編列29,897千元。(就保29,897千元) 5. 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編列7,800千元。 (八) 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25,292千元(就安25,292千元) 1. 勞動資料科學應用研究計畫，編列9,000千元。 2. 辦理勞動及職場環境數據應用管理業務，編列4,800千元。 3. 勞動資料科學中心資訊軟硬體及資訊安全管理維運，編列11,492千元。 (九) 促進就業安全業務55,843千元(就保55,843千元) 1. 強化加保維薪計畫，編列55,843千元。(就保55,843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十) 人事業務591,072千元(就安444,415千元；就保146,657千元) 1. 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業務聘用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編列444,415千元。 2. 辦理就業保險業務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編列146,657千元。(就保146,657千元)
				(十一) 資訊業務128,673千元(就安128,673千元) 1.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編列128,673千元。
				(十二) 秘書業務2,269千元(就保2,269千元) 1. 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編列2,269千元。(就保2,269千元)
				(十三) 統計業務8,426千元(就安8,426千元) 1. 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編列5,556千元。 2. 運用公務檔案建立地區別勞動統計業務，編列1,670千元。 3. 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編列1,200千元。
1,186,162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746,264	1,582,139	二、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746,264千元，包括：
14,501	用人費用	17,291	16,829	(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1,327,187千元(就安1,327,187千元)
10,67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126	12,073	1. 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編列29,850千元。
298	超時工作報酬	868	707	2. 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457,993千元。
1,299	獎金	1,516	1,510	3. 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239,687千元。
653	退休及卹償金	787	731	4. 辦理與移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編列1,928千元。
1,579	福利費	1,994	1,808	5.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管理等相關計畫，編列597,729千元。
393,867	服務費用	521,543	466,078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9	水電費	448	448	(二)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180,270千元(就安180,270千元)
14,474	郵電費	19,463	18,520	1.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編列84,182千元。
1,286	旅運費	2,598	2,286	2. 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編列96,088千元。
25,8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959	35,780	(三) 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9,307千元(就安9,307千元)
6,4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554	8,554	1.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編列9,307千元。
-	保險費	33	33	
291,729	一般服務費	388,863	334,084	(四) 人事業務131,428千元(就安131,428千元)
53,763	專業服務費	64,625	66,373	1.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編列131,428千元。
2,595	材料及用品費	3,782	3,781	
2,595	用品消耗	3,782	3,781	(五) 資訊業務95,797千元(就安95,797千元)
21,62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511	24,060	1.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相關資訊業務，編列95,797千元。
5	地租及水租	-	-	(六) 法務業務680千元(就安680千元)
7,685	房租	8,832	7,918	1. 辦理移工行政救濟業務，編列680千元。
13,626	機器租金	21,507	15,660	(七) 統計業務1,595千元(就安1,595千元)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2	72	1. 辦理移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編列1,595千元。
304	雜項設備租金	100	410	
16,29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4,554	24,393	
13,401	購建固定資產	13,760	11,555	
2,892	購置無形資產	20,794	12,838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0	36	
49	規費	30	36	
679,4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87,653	996,062	
658,2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57,322	967,731	
15	分擔	25	25	
21,09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0,100	28,100	
28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6	206	
57,00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50,400	50,400	
57,000	各項短絀	50,400	50,400	
820	其他	500	500	
820	其他支出	500	500	
739,88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06,149	933,074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006,149千元，包括：
70,399	服務費用	114,448	100,089	(一) 綜合規劃業務54,440千元(就安54,440千元)
819	水電費	1,180	1,040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編列37,550千元。
2,434	郵電費	2,674	2,739	2. 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編列16,890千元。
7,645	旅運費	9,262	9,120	(二)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354,535千元(就安291,146千元；就保63,389千元)
1,2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58	744	1.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編列197,430千元。
2,2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00	3,200	2. 推廣及維護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編列1,214千元。
1	保險費	-	-	3.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編列92,502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689	一般服務費	59,625	48,316	4.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編列20,500千元。(就保20,500千元)
28,331	專業服務費	37,549	34,930	5.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編列42,889千元。(就保42,889千元)
4,152	材料及用品費	4,100	4,049	
4,152	用品消耗	4,100	4,049	(三) 勞動關係業務88,639千元(就安88,639千元)
4,61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787	2,847	1.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計畫，編列36,797千元。
				2. 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編列51,842千元。
2,532	地租及水租	-	-	
1,418	房租	4,187	2,487	(四) 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424,454千元(就保424,454千元)
443	機器租金	600	360	1.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編列424,454千元。(就保424,454千元)
19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五) 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10,000千元(就安10,000千元)
30	雜項設備租金	-	-	1. 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計畫，編列10,000千元。
23,60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053	20,917	(六)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32,000千元(就安32,000千元)
4,864	購建固定資產	11,336	1,928	1.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計畫，編列32,000千元。
18,740	購置無形資產	23,717	18,989	(七) 資訊管理業務42,081千元(就安42,081千元)
637,1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47,761	805,172	1.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編列42,081千元。
624,4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3,761	790,672	
12,70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4,000	14,500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1,1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248	199,785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81,248千元，包括：
2,587	用人費用	2,832	2,679	(一) 人事業務30,105千元(就安30,105千元)
1,89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50	1,897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編列30,105千元。
50	超時工作報酬	158	116	
223	獎金	244	237	(二) 秘書業務151,143千元(就安151,143千元)
118	退休及卹償金	125	116	1.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編列106,012千元。
305	福利費	355	313	2. 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編列40,713千元。
116,655	服務費用	128,155	141,645	3. 分攤租用辦公大樓所需管理費、雜項支出等費用，編列4,418千元。
5,321	水電費	8,973	8,973	
39,763	郵電費	44,124	49,624	
2,244	旅運費	2,709	3,876	
1,8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88	2,988	
3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86	1,572	
4	保險費	7	31	
66,994	一般服務費	68,910	74,325	
104	專業服務費	258	256	
3,214	材料及用品費	5,022	5,022	
3,214	用品消耗	5,022	5,022	
44,34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0,713	45,793	
42,962	房租	38,328	43,242	
13	機器租金	13	-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9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96	943	
772	雜項設備租金	1,676	1,608	
1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8	148	
-	土地稅	-	50	
-	房屋稅	-	62	
9	消費與行為稅	3	11	
5	規費	25	25	
4,3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98	4,498	
4,348	分擔	4,418	4,418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0	80	
50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0	346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數370千元，包括： (一) 秘書業務370千元(就安370千元) 1. 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編列370千元。
50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0	346	
509	購建固定資產	370	346	
14,363,986	總計	31,829,754	17,486,614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補充說明：

一、本年度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 1,175 人，所需經費 726,771 千元；勞務承攬 2,003 人，所需經費 1,100,353 千元。以上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共計 3,178 人，所需經費共計 1,827,124 千元，請參考附錄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 1-113 至 1-114 頁)。

二、本年度旅運費中國外旅費計編列 12,342 千元，其中：

(一)勞動部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 1,920 千元，包括：

1.出席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計 607 千元。

2.出席臺歐盟交流合作會議，計 600 千元。

3.出席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NGO-CSW)會議及周邊會議，計 126 千元。

4.參與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計 350 千元。

5.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DBI)年會，計 120 千元。

6.赴美國研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計畫，計 117 千元。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250 千元，係參加「2021 年歐洲風電城(WindEurope Electric City)展覽會」及相關參訪，計 250 千元。

(三)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 10,172 千元，包括：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8,681 千元

(1)出席亞太經合會(APEC)人力資源工作小組(HRDWG)能力建構分組(CBN)相關會議，計 452 千元。

(2)出席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IAWP)年會，計 339 千元。

(3)臺澳 MOU 架構下之職訓師認證與課程標準化交流參訪，計 202 千元。

(4)出席國際培訓總會(IFTDO)年會，計 141 千元。

(5)提升職業訓練師專業職能駐點計畫，計 1,482 千元。

(6)考察德國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措施及職務再設計服務，計 739 千元。

(7)參與世界公共就業服務協會會議，計 90 千元。

(8)參加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計 2,387 千元。

(9)出席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全體理事會議，計 234 千元。

(10)出席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常務理事會議，計 350 千元。

(11)參加韓國技能競賽邀請賽，計 227 千元。

(12)參加日本技能競賽邀請賽，計 255 千元。

(13)參加澳洲技能競賽邀請賽，計 272 千元。

(14)觀摩韓國全國技能競賽，計 148 千元。

(15)觀摩日本全國技能競賽，計 161 千元。

(16)參加非洲技能競賽職類交流工作坊，計 438 千元。

(17)領團「2020 國家人才發展獎」獲獎單位參訪瑞典及丹麥人才發展績優機關或企業，計 400 千元。

(18)派員出席 2021 加拿大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計 364 千元。

2.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1,491 千元

(1)日本開放移工政策及聘僱管理考察計畫，計 295 千元。

(2)第 6 屆臺越勞工會議，計 586 千元。

(3)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計 610 千元。

三、本年度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2,095 千元，包括：

(一)參加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計 1,466 千元。

(二)出席國際技能組織競賽準備週會議，計 374 千元。

(三)參加中國大陸技能競賽邀請賽，計 255 千元。

四、本年度計編列廣告費 16,488 千元，包括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14,984 千元，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1,504 千元。

五、本年度計編列業務宣導費 170,641 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編列 55,262 千元，內容如下：

(一)勞動部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600 千元，係運用多元行銷管道進行相關職場平權措施之推廣及說明。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600 千元，係運用平面媒體管道宣導 3K 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輔導措施及成效。

(三)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43,262千元、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10,800千元，主要係運用各項媒體通路及辦理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相關政策措施及施政計畫，協助民眾充分瞭解並使用政府資源，以利各項業務推動。

六、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 90 千元，係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購置機械及設備)科目項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比率估算編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90 千元)

七、本年度計編列會費 1,865 千元，係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參與國際組織會費 1,800 千元、參與學術團體會費 5 千元及參與職業團體會費 60 千元。

八、本年度計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18,956,317 千元，其中：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17,065,234 千元，包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473,112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 2,985,814 千元、捐助私校 328,547 千元、捐助個人 1,227,761 千元、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0 千元。

(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1,057,322 千元，包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56,122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 600 千元、對外國之捐助 600 千元。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 833,761 千元，包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94,781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 42,015 千元、捐助私校 2,475 千元、捐助個人 194,490 千元。

預　算　附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一、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895,723	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
(一) 綜合規劃業務				1,231,463	(就安1,231,463千元)
1. 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等業務				618	1. 預訂召開4場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議，並安排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實地訪視業務執行情形，以提升基金有效運用。 2. 召開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考核相關會議與協助辦理獎勵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實地查核，以落實及強化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績效。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1,201,499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有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1,111,499千元。 2. 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並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促進國民就業」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且地方政府得於所分配獎勵額度四分之一範圍內，或經專案審查同意者，比例得以二分之一為上限，購置設施設備等財產，加強地方政府促進國民就業90,000千元。
3. 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				25,326	1. 汲取最新國際勞動資訊、政策與經驗，促進技能發展、性別培力、職訓師交流及機構間的國際交流合作等，舉辦國際會議、工作坊或產業人才技能提升研習等活動，促進勞動力發展國際化。 2. 維運管考系統，並運用管考系統有效率彙整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之報表與資料，以提升行政效能。
4. 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				1,100	編印發行就業安全刊物並製作相關文宣品，透過刊物及網路資訊等傳播方式，有效縮短時空差距，增加民眾取得勞動市場訊息之便利性，強化相關業務措施及施政理念傳達之效益。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5. 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2,920	1. 運用各項媒體通路及辦理活動加強宣導勞動力發展相關施政措施，協助民眾充分運用政府資源；另辦理研習會暨聯繫會報，加強業務人員知能及互相聯繫，以利業務推動，需2,820千元。 2. 補助各級學校、民間團體或法人機構辦理有助於勞動力發展業務之宣導及推廣活動，需100千元。
(二) 職業訓練業務				5,692,134	(就安4,188,230千元；就保1,503,904千元)
1. 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				1,129,844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設備維護、分署環境新建及改善工程、分署行政管理業務與營運等業務，藉以健全分署基礎設施，提高訓練效能。
2.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55,845	
(1) 技術職類訓練課程規劃之調查分析及推廣				9,282	為進行課程發展計畫所需，期透過課程發展所調查之結果，更新相關職類之課程設計，並將課程發展成果有效推廣及運用，俾利訓練內容更貼近產業專業人才需求，並使職訓資源投入更有效能，編列技術職類訓練課程規劃之調查分析及推廣所需委外費用及職訓課程規劃、執行、檢討相關會議所需出席費、旅運費等。
(2) 職業訓練整合網與資訊整合平台維運				11,061	辦理職業訓練整合網與職前、在職及青年資訊系統整合平台之建置與維運，編列所需之代理(辦)費、業務宣導費及電腦軟體服務費等。
(3) 強化職業訓練發展工作效能				17,884	強化民眾對職業訓練的認知，充分運用職業訓練資源。編列內容包括： 1. 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資訊蒐集及分析與相關推廣業務及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等費用16,384千元。 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能力提升相關交流活動補助經費1,500千元。
(4) 提升訓練人員專業職能				17,618	1. 依據產業趨勢及技術發展，安排訓練師出國受訓，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教學品質，編列1,482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2. 因應產業發展，持續推動職業訓練師培訓，強化職業訓練師教學能力與專業技術，提升職業訓練品質，編列16,136千元。
3.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人	33,786	36,067	1,218,560	(就安850,031千元；就保368,529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以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方式，辦理職前訓練，預計培訓36,067人。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前訓練，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民間訓練單位、個人訓練費用等185,953千元。 2. 推動本項計畫所需電力、物料、鐘點費、差旅費、出席審查費及代理(辦)費等共計1,032,607千元。
4.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人	31,378	28,144	883,095	結合事業單位及學校等訓練資源，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培訓28,144人，相關訓練補助費共計675,658千元。 2. 推動本業務訓練單位所需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廣宣費及業務彙管委外費用等共計207,437千元。
5. 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786,757	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其基本生活，預計補助22,038人，每人預定補助約2.5個月生活津貼。
6.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91,618	(就安63,670千元；就保27,948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運用自有訓練設施與師資辦理在職勞工之進修訓練或接受事業單位、機關團體之委託辦訓，供勞工參訓；另為鼓勵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分署自辦、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或參加其受僱事業單位申請辦理之訓練課程，預計訓練9,431人。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在職進修訓練所需之水電費、印刷裝訂費、業務宣導費、鐘點費及物料費等需74,008千元。 2. 補助暫時減少正常工時事業單位訓練費用需17,61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7.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485,728	(就安182,875千元；就保302,853千元) 結合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商(工)業團體、農(漁)民團體及財(社)團法人等，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訓練53,484人次在職勞工，平均補助每人訓練費用8千元，需427,872千元。 2. 訓練課程不預告訪視作業等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業務宣導費、辦理訓練課程資訊網站管理維護等，需54,912千元。 3.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匯費及出席費等2,944千元。
8.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426,683	(就安236,113千元；就保190,570千元) 結合工會團體提供實務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進個人人力資本。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訓練41,709人次在職勞工，平均補助每人訓練費用9千元，需374,381千元。 2. 訓練課程不預告訪視作業等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業務宣導費、辦理訓練課程資訊網站管理維護，需49,620千元。 3.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匯費及出席費等2,682千元。
9.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340,037	(就保340,037千元) 協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以促進企業投資人力資本。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補助1,012案（個別型954案、聯合型28案、產業推升型30案），個別型每案280千元，聯合型每案450千元，產業推升型每案600千元，需297,720千元。 2. 計畫申請審核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訓練課程不預告訪視作業、業務宣導費及各項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等，需41,060千元。 3.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辦公事務用品等1,257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0.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就保)				218,717	(就保218,717千元) 為協助小型企業排除人力發展與培訓障礙，提供專業化、個別化之輔導諮詢服務，瞭解企業經營發展之訓練需求，並協助規劃及執行訓練課程，以有效投資人力資本。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提供輔導服務1,959案及辦理訓練課程1,557案，編列代理(辦)費（含輔導、辦理訓練費用及相關行政費用）、業務宣導費、計畫申請審核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及購置電腦軟體費等，需217,759千元。 2.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食品等958千元。
11. 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就保)				55,250	(就保55,250千元) 結合相關部會及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及數位技術相關之產業公會，共同推動辦理數位技術之專業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參訓，以提升在職勞工數位技術專業技能，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並穩定就業。編列內容包括： 1. 預計訓練5,000人次在職勞工，平均補助每人訓練費用10千元，需50,000千元。 2. 辦理彙管作業服務之相關委外費用等，需5,000千元。 3. 推動本計畫所需之匯費及出席費等250千元。
(三)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1,910,308	(就安1,910,308千元)
甲. 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				1,072,383	
1. 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01,704	1. 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預計補助1,318名參訓學員，編列92,106千元。 2. 改善所屬各分署訓練場無障礙硬體設施，及提供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軟體服務措施所需相關費用，編列334千元。 3. 辦理職訓單位人員瞭解身心障礙者特質研習，預計參訓590人，編列60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4. 招收800名身障學員遠距教學，維運無礙e網，新增4門無障礙數位學習課程，編列8,100千元。 5. 分署運用公立職業訓練場地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探索體驗，編列564千元。
2.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425,592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預計提供2,202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及123個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機會，編列310,220千元。 2. 行銷推廣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協助庇護工場穩定營運，促進身障者就業，編列6,083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及後續職場輔導服務，預計推介2,532人及協助穩定就業，編列109,289千元。
3.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				147,407	1. 委託辦理5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協助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之輔導、訪視、教育訓練、研發及困難個案評量等專業事宜，編列27,122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預計服務1,000名職評個案，編列22,107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預計諮詢評估服務5,645名個案，編列86,935千元。 4.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管理，預計提供登錄13,000筆服務資訊，編列3,603千元。 5. 辦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考核，實地考核22個地方政府，編列4,018千元。 6. 辦理跨域增能教育訓練850人參加，編列3,622千元。
4.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				10,572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認定作業及繼續教育訓練，編列3,542千元。 2. 辦理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料庫維護、功能擴充及系統教育訓練，編列823千元。 3. 辦理績優專業人員選拔審查及表揚獎勵，編列412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4. 辦理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督導等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7班次，繼續教育訓練預計辦理195小時，編列5,795千元。
5.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41,234	預計提供含身心障礙者共45名人員從事電話諮詢及文字客服相關工作。編列內容包括： 1. 本部真人文字、智能文字客服系統及電話服務中心知識管理系統維運費共2,757千元。 2. 人員薪資、保險費、加班費、訓練費、雜支及管理費等共26,340千元。 3. 電信、電腦設備整合租賃、水電費、電話費、分攤大樓管理費、辦公事務用品等行政費用共12,137千元。
6.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				26,068	1. 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學校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計38案及補助辦理弱勢青少年就業服務計畫，編列25,350千元。 2. 辦理業務相關說明會、審查會、查核等費用，編列718千元。
7.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210,56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1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30%提撥至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22個地方政府之撥交及分配作業。
8. 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109,245	1. 委託辦理5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提供專業諮詢及評估，編列33,558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預計補助1,531件，編列31,593千元。 3. 維護管理職務再設計網站，編列918千元。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及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獎勵表揚與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等活動，編列20,890千元。 5. 分署推動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雇主訪視、就業博覽會等相關活動，編列21,786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6. 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受理補助民間團體及機關學校辦理就業促進活動，編列500千元。
乙. 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				837,925	
1.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561,971	1. 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業務及推廣、世代合作提案競賽、獎勵促進中高齡就業績優單位與人員、輔導480家企業善用中高齡及高齡人力，編列24,725千元。 2. 促進中高齡者就業措施與職務再設計服務出國考察計畫，編列739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用人單位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預計協助1,675人，編列16,063千元及辦理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編列14,558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籌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編列85,000千元及分署辦理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設立、維運、搬遷修繕費用及職涯諮詢服務2,100人次、辦理銀髮勞動議題倡議與推廣活動計362場次，編列100,979千元。 5. 補助地方政府、用人單位、個案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預計協助就業弱勢者職場學習2,001名，編列103,100千元及辦理相關業務費用，編列53,981千元。 6. 委託辦理推廣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資源，編列9,235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預計協助450名就業弱勢者及120名弱勢青少年參與職業興趣探索課程，編列29,078千元，以及強化社會安全網、反毒就業服務計畫人力，編列101,574千元。 8.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服務，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編列14,106千元，委辦地方政府及辦理相關業務費用8,833千元。
2.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275,954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提供臨時工作機會協助特定對象提升就業能力及鼓勵雇主僱用，預計協助就業弱勢者1,464人就業，及補助雇主繼續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僱用高齡者及聘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650人次，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求職交通補助金，編列14千元及辦理求職交通補助金相關業務費用，編列62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臨時工作津貼，編列61,100千元及辦理臨時工作津貼相關業務費用，編列184,804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編列10,244千元及辦理新住民臨時工作津貼相關業務費用，編列8,580千元。 4. 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編列9,900千元。 5. 補助雇主辦理退休後再就業措施及聘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編列1,250千元。
(四)就業服務業務				6,792,899	(就安5,945,705千元；就保847,194千元)
1.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726,583	(就安419,027千元；就保307,556千元) 1. 運用缺工就業獎勵、青年跨域就業補助及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等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編列350,594千元。 2. 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擔任照顧服務員、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68,353千元。 3. 辦理實地查核業務旅費及相關會議誤餐費等80千元。 4.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跨域就業補助等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編列151,040千元。 5. 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及地方政府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156,516千元。
2.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2,000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落實各項就業平等法令規範及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以促進職場平權。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製作職場平權工作手冊等工具書，提供地方政府、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認知，共計編列134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2. 運用多元行銷管道進行相關職場平權措施之推廣及說明，編列600千元。 3. 就業平等網、就業歧視(含中高齡及高齡就業歧視)案件、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管理等資訊系統之優化、功能擴充、網站資料更新維護、網站宣導活動，編列380千元。 4. 辦理推動落實就業平等措施相關專業研習活動、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之旅運費、出席審查費、誤餐費等，編列886千元。
3. 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				95,607	維運0800-777-888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以增進就業媒合效率；維運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國人赴海外就業客觀、專業資訊；維運職業心理測驗線上評量網站，提供民眾自行施測各項職業心理測驗，瞭解自身職涯興趣。
4.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496,616	1. 運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執行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相關業務費用222,378千元。(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設置就業服務據點，促進就業相關業務補助經費900千元。) 2. 辦理人力資源服務計畫，提供雇主人力資源整合服務，及預計辦理36場次雇主座談會，邀請950家廠商參加，2,815人次參與，編列35,350千元。 3. 招募就業服務志工，協助求職民眾使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就業服務設備及資訊，並宣導就業促進措施，以引導求職民眾迅速獲得服務，編列7,179千元。 4. 運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諮詢、講座及就業促進活動等職涯就業準備多元化服務，預計服務80,700人次，編列164,467千元。 5.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廠商求才及民眾求職媒合平臺，促進國民就業，預計辦理現場徵才活動1,522場，服務廠商家數4,830家，提供121,000個職缺數，編列43,665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6. 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預計辦理外聘督導計畫、職涯發展輔導、個案研討會、職涯心理測評等就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146場次、預計1,901人次參加，編列6,376千元。 7. 提升分署人員就業服務專業知能，預計辦理提升就業服務專業知能教育訓練150場、預計7,125人次參加，編列12,206千元。 8. 於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分別召開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會議，並依區域特性及需求設定討論議題，進行資訊交換及資源整合，以型塑區域勞動力發展方向及策略，編列4,995千元。
5. 就業市場調查				19,300	蒐集並研析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資訊，藉以提升面對勞動力市場供需變化之資源運籌機制，並辦理地區性就業市場調查分析，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6. 青年就業服務				168,560	1. 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與轄區內各級學校建立合作機制，共同推動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能相關服務，與推動職場參訪活動，預計辦理就業講座、參訪及職涯活動1,104場次，服務3萬8,880人次，編列31,753千元。 2.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補助約152家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活動85場、講座及座談會736場，參訪及其他就促活動501場，職涯諮詢680場，總計服務約19萬516人次；編列補助費用56,932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6,250千元。 3. 辦理青年就業協助措施，編列補助青年尋職就業費用31,200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37,129千元。 4. 辦理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會議所需費用及青年就業資源相關宣導，增進青年瞭解及運用資源，以促進青年就業，編列5,296千元。
7. 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				346,769	(就安326,101千元；就保20,668千元) 於就業中心及各鄉鎮市就業服務台，設置專業人員辦理就業媒合、就業諮詢、失業認定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補助臺北市、高雄市辦理就業諮詢、個案管理及職訓諮詢等相關業務，編列29,411千元。 2. 由外展人員主動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角落，提供推介媒合服務，並拜訪廠商開發就業機會及宣導傳遞就業與勞動相關訊息，編列158,506千元。 3. 於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設置專業人員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等就業服務業務，編列156,406千元。 4. 辦理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就業機會開拓等工作所需業務費用，編列2,446千元。
8.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保)				448,705	(就保448,705千元) 因應中央與地方分工，編列委辦部分就業中心相關經費，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
9.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295,768	持續協助107年至110年參加計畫青年穩定就業，編列內容包括： 1. 結合事業單位提供工作崗位訓練，協助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強化青年職能，編列補助事業單位培訓費用108,845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12,155千元。 2. 運用穩定就業津貼，媒合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編列144,620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4,514千元。 3. 委外辦理大型專案活動、小型徵才活動及諮詢輔導講座等相關業務，以協助青年媒合就業及輔導職場適應，編列25,634千元。
10.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70,265	(就保70,265千元) 1.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活動，編列70,265千元(含補助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計編列10,950千元)。 2. 預計辦理一般課程(含觀摩)計1,563場次、服務67,960人次(含預計辦理觀摩55場次、服務1,330人次)；小團體活動計341場次、服務3,333人次；提供職涯諮詢服務計6,800人次。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1. 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				4,122,726	為辦理「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編列內容包括： 1. 運用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鼓勵應屆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編列1,600,000千元。 2. 運用特定行業就業獎勵，鼓勵應屆畢業青年投入特定製造業或照顧服務業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項業務費用12,600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106,400千元。 3. 為協助青年參訓及提供學習獎勵金，編列補助青年訓練費用100,000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67,294千元。 4. 辦理青年參加工作崗位訓練，編列補助雇主工作崗位訓練費用340,000千元及其他相關費用29,604千元。 5. 運用僱用獎助津貼，鼓勵雇主僱用應屆畢業青年，以增加青年就業機會，編列補助雇主僱用獎助及地方政府辦理本項業務費用1,800,000千元。 6. 為順利推動就業促進相關業務，配置人力即時提供青年所需就業服務，編列費用66,828千元。
(五)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968,056	(就安1,968,056千元)
1.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人次	2,009	501,400	1,007,400	委託事業機構、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學校等單位辦理全國、專案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等，預計501,400人次報檢。
2. 印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參考資料計畫	本	60	32,000	1,920	全年預估印製32,000本參考資料，提供報檢人學習與參考。
3. 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畫				59,296	1. 應用資訊技術，預計提供310,000人次以上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電腦測試機會，縮短民眾等待時間，編列24,980千元。 2. 強化技能檢定試務管理，提升技能檢定品質，維護技能檢定公信力，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編列7,861千元。 3. 預計受理16,200人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編列26,455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4. 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				89,760	1. 提供技能檢定電話諮詢服務，受理民眾40,000通詢問電話，編列4,365千元。 2. 辦理技能檢定監評、場地暨稽核計畫，編列59,690千元。 3. 針對公安、法規效用、唯一場地或困難職類，補助購置機具設備費用，預計補助機關、團體、學校等9個單位，編列9,000千元。 4. 建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檢視與調整計畫，提升技術人力素質，迎合產業需求，編列14,658千元。 5. 辦理產官學訓技能檢定意見交流活動，並據以研擬技能檢定相關精進措施，以提升技能檢定效能，編列2,047千元。
5.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87,128	1. 補助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他經勞動部指定者等）約42,500人次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費，平均每人補助2,050元，計編列87,125千元。 2. 其他業務費3千元。
6.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人次	255	501,400	127,970	1. 處理501,400人次報檢資料。 2. 提供470個承辦單位試務資訊作業。 3. 處理26,000檢定場次之試場編組資訊作業。 4. 處理80,000人次監評人員之遴聘資訊作業。 5. 登入技能檢定系統350,000人次。 6. 處理4,000人次選手競賽資料。 7. 處理60個競賽職類等試務資訊作業。 8. 處理900人次裁判人員之遴聘等資訊作業。 9. 處理650家技能競賽提名單位資訊作業。 10. 登入技能競賽系統6,500人次。
7. 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				9,659	1. 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資訊系統軟硬體設施維護及機具設備租用所需經費，編列1,899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2. 預計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評鑑、追蹤查驗、輔導等業務會議30場次、委託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編列7,760千元。
8. 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				183,582	1. 青年組分區技能競賽預定辦理55職類，參賽3,100人；青少年組15職類，參賽人數150人，編列42,896千元。 2. 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預定辦理55職類、青少年組15職類合計70職類競賽，參賽人數約1,050人，編列70,175千元。 3. 預定辦理社會組技能競賽3職類競賽，約30人參賽，編列2,769千元。 4. 預計培訓選手1,067人，以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提升技術水準，編列63,927千元。 5. 補助勞資團體辦理技能競賽，編列1,200千元。 6. 推廣擴大辦理技能競賽、技能競賽贊助平台會議、國際組織技能競賽服補充兵役辦法審查會議及國際技能競賽檢討會議，以提升技能競賽效能，編列2,615千元。
9. 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				220,620	1. 辦理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8個月，參加第10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培訓6個月並參加國際競賽，編列192,533千元。 2. 出席國際技能組織競賽準備週會議、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參加韓國技能競賽邀請賽、參加日本技能競賽邀請賽、觀摩韓國全國技能競賽、觀摩日本全國技能競賽、競賽職類交流工作坊等，編列4,110千元。 3. 繳交國際技能組織會員國年費，編列1,750千元。 4. 辦理推動國際技能組織交流合作相關活動，編列22,227千元。
10.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82,708	1.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後續多元應用，擴大產業參與，加速職能基準推動，以支持產業發展；透過產業對話與合作，推動企業與訓練夥伴認同與多元應用職能基準，以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持續培育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相關專業人才，以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強化其發展與應用之能力等業務所需費用，編列59,456千元。 2. 為強化分署發展職能導向課程申請認證資料準備及流程檢視，提高通過認證課程數，確保分署訓練品質，並提升訓練效能，編列3,252千元。 3. 針對引導產業參與發展職能基準及後續應用之事業單位、培訓機構及公協會等民間團體，平均每案補助約299千元，合計補助約67案，編列20,000千元。
11.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98,013	建置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辦理評核、輔導及教育訓練服務，協助事業單位、工會團體及訓練機構建立人才發展與投資流程管理，並辦理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活動，樹立學習楷模，帶動我國人力資本投資風潮。
(六)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				9,938,912	(就安9,926,304千元；就保12,608千元)
1.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9,752,443	
(1)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900,051	由民間團體提具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期間進用失業者2,000人之工作津貼、勞健保及其他費用，需801,659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推介、派工作業，需1,969千元。 3. 補助本計畫之民間團體參與社會創新、就業促進國際活動費用1,250千元。 4. 透過諮詢輔導或提供組織學習、評選等發掘本計畫之社會創新潛力單位，需2,700千元。 5. 辦理本計畫管理、經費請領核銷作業、考核訪視、社會創新事業國際連結與推廣等相關事宜，需15,822千元。 6. 辦理本計畫之業務推動，含相關活動、研討會、行銷推廣、教育訓練、擴散創新知識分享及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暨行銷網站維護等事宜，需76,651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2)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1,905,456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勞工，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政府機關(構)執行計畫期間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約30,000人之工作津貼、勞健保及其他費用1,780,800千元。 2.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本計畫申請、彙整、經費請撥所需之其他費用53,424千元。 3. 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22,584千元。 4. 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業務執行費用48,648千元。
(3) 擴大公共服務就業計畫				6,946,936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國內就業市場，發生大量失業情勢，由政府部門提供公共性的就業機會，使失業者於過渡期間能穩定其生活。將視就業市場情勢評估後啟動本項措施。編列內容包括： 1. 補助政府機關(構)執行計畫期間協助失業者上工，約35,000人之工作津貼、勞健保及其他費用6,574,680千元。 2.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本計畫申請、彙整、經費請撥所需之其他費用131,493千元。 3. 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115,566千元。 4. 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業務執行費用125,197千元。
2.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58,429	1.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預估本年度協助420人取得本貸款，總貸款補貼息費用需7,000千元。 2.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推動業務所需相關費用，提供0800諮詢專線，辦理140場創業課程，提供諮詢輔導3,900人次，協助2,200人創業，提供5,200個就業機會，需43,461千元。 3. 辦理創業貸款審查、創業鳳凰座談會及商品展售活動、獲貸個案訪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措施宣導等，需3,350千元。 4. 維運微型創業鳳凰網管理系統暨入口網站及微型創業鳳凰補貼息暨資料處理系統，需4,618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就保)				12,608	(就保12,608千元) 1. 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需1,500千元。 2.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提供諮詢輔導服務520人次、創業研習課程4,000人次、就業保險失業者450人創業服務，需11,108千元。
4.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97,619	1. 維護創客基地空間、辦理房屋修護及設備軟體購置等，需7,412千元。 2. 辦理各式工作坊、講座、交流參訪、巡迴服務等活動、業務宣導推廣及推動業務所需相關費用，提供服務至少12萬人次，需79,291千元。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創客活動，需130千元。 4. 辦理競賽活動及獎勵金，需7,300千元。 5. 維運網實整合平台，需3,486千元。
5. 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				17,813	1. 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業務宣導及推廣，維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新增瀏覽150萬人次，需5,305千元。 2. 委製及租賃數位學習教材，新增至少53門教材，需12,508千元。
(七)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				550,376	(就安7,800千元；就保542,576千元)
1. 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				92,998	(就保92,998千元) 1. 補助危險、辛苦、骯髒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其工作環境、轉型或升級，編列32,000千元。 2. 改善3K產業工作環境，建置適合個案現場之改善最佳模式與提供引進新設備、新製程之專業性、技術性建議，編列6,100千元。 3. 辦理3K產業工程改善計畫之審核、現場勘查、技術指導、查核、補助申請案初審、成效評估、資訊網站建置、資訊查詢等，編列6,100千元。 4. 推動3K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及建立防災推廣平台所需講習、宣導、說明會、教育訓練及成果發表等，編列2,798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5. 輔導具機械切割夾捲危害等高風險事業導入機械本質安全設計，實施現場安全診斷工作流程、作業方法及製程危害分析等，編列8,000千元。 6. 輔導石化及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改善高風險製程之工程控制設施，編列8,000千元。 7. 補助機械切割夾捲、火災爆炸等高風險事業單位之工程改善設計、施作及機械設備汰換等，編列30,000千元。
2.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				71,887	(就保71,887千元) 為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減少職業災害，以促進就業，本計畫提供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臨廠專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及設施器具補助，增進雇主防災意識與知能，以提升勞工就業意願，並降低職災風險。 1. 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推動在地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及工作環境輔導改善相關業務，編列41,344千元。 2. 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支援與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等業務，編列9,923千元。 3. 建構轄內職業安全衛生平台，辦理臨場輔導、說明會、教育訓練、觀摩會等，編列12,620千元。 4. 補助事業單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經費，編列6,000千元。 5. 建置中小企業申請補助線上審核系統，編列2,000千元。
3.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347,794	(就保347,794千元) 1. 持續精進企業輔導改善機制，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建立各區示範企業及以「大廠帶小廠」方式建立健康家族，並提升健康服務能見度等，編列46,000千元。 2. 持續培育專業人才，分區規劃辦理相關人員之專業與實務研習活動、工作坊與與健康服務推廣活動，並建置人才資料庫，提升專業服務能量，編列10,894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 持續研修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指引或文件，維護及擴充網路資訊平台功能，定期發行電子報與經營社群及交流活動，增進專業訊息與實務經驗交流，編列4,500千元。 4. 辦理企業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說明會、講習會、補助案之初審、查核與企業諮詢，建置補助管理平台，編列5,800千元。 5. 補助雇主辦理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之相關費用，編列13,600千元。 6. 補助事業單位僱用(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編列267,000千元。
4. 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就保)				29,897	(就保29,897千元) 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加強勞工職能訓練，提升事業單位僱用意願，促進勞工就業機會；推動營造業自主管理制度系統，輔導營造事業單位推動自主系統化管理，提升自主管理能力，改善勞工作業安全環境，提升本國勞工就業意願，促進國人就業。 1. 擴充及維護全國職業安全卡資訊平台，提供勞工、雇主、管理單位檢視及掌握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規劃簡易查核勞工訓練資格有效性，以落實營造工作場所入場管理機制，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編列8,000千元。 2. 擴充及維護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輔導營造事業單位推動自主系統化管理，加強營造業自主管理制度，改善工作環境，編列20,000千元。 3. 規劃辦理營造業無一定雇主等弱勢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全國職業安全卡，編列1,897千元。
5. 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				7,800	1. 協助離岸風電作業安全跨部會技術平台運作，並對風場之施工或維修保養等海域作業，舉辦監督檢查示範，強化海域作業安全監督之技術與實務，編列3,300千元。 2. 參加2021年歐洲風電城展覽會及拜訪丹麥離岸風電相關機構，並推動離岸風電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施工階段及營運維護階段作業安全規範，編列1,500千元。 3. 掌握太陽光電系統裝設情形，並推動作業安全規範及辦理宣導活動，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編列3,000千元。
(八) 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				25,292	(就安25,292千元)
1. 勞動資料科學應用研究計畫				9,000	運用勞動資料、資料分析及各式研究方法，針對不同群體就業促進、人力資源提升與勞動市場資訊揭露等議題進行分析評估及應用推廣，掌握勞動市場變化，提供勞動政策決策參考，編列9,000千元。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不同群體就業促進、人力資源提升與勞動市場資訊揭露分析等研究計畫與成果應用推廣計畫，編列8,400千元。 2. 進行研究計畫與成果應用推廣時之各項工作，編列600千元。
2. 辦理勞動及職場環境數據應用管理業務				4,800	辦理勞動資料研究應用申請、審查與使用管理，確保並維護勞動數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定，強化勞動資料的加值價值，提供參考資料支援政策，編列4,800千元。編列內容包括： 1. 勞動資料蒐集整理及維護管理，編列2,000千元。 2. 勞動資料研究應用申請使用管理，編列2,800千元。
3. 勞動資料科學中心資訊軟硬體及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11,492	1. 維持現有設備服務水準。 2. 新增統計授權軟體，加速分析工作。 3. 推動勞動資料科學中心符合ISO 27001、CNS 27001最新標準規範之資安制度並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強化安全監控防禦措施，以確保資訊服務安全。
(九) 促進就業安全業務				55,843	(就保55,843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強化加保維薪計畫(就保)				55,843	(就保55,843千元) 為專案加強輔導事業單位成立投保單位，督促單位為員工辦理加保、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增進欠費處理作業效能、建立防制不法代辦保險給付預警機制、配置人力加強臨櫃與電話說明輔導，及辦理宣導會向事業單位與勞工說明保險權益等相關費用共計55,843千元。
(十) 人事業務				591,072	(就安444,415千元；就保146,657千元)
1. 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業務聘用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444,415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預算編列內容： (1) 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聘用人員5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4,573千元及體育活動費10千元，共計編列4,583千元。 (2) 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臨時人員711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439,432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400千元，共計439,832千元。
2. 辦理就業保險業務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就保)				146,657	(就保146,657千元)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預算編列內容：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臨時人員244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共146,657千元。
(十一) 資訊業務				128,673	(就安128,673千元)
1.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				128,673	1. 因應勞動力發展署業務資訊作業需求，推動促進國民就業業務資訊化與確保相關系統軟硬體設備穩定運作。 2. 賡續強化資訊系統作業安全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以降低發生個資外洩及資安事件風險。 3. 辦理資訊設備汰舊換新，以提升電腦機房基礎設備效率。
(十二) 秘書業務				2,269	(就保2,269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就保)	月	189,083	12	2,269	(就保2,269千元)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保險基金業務所需通訊、差旅、辦公事務用品、檔案庫房及雜項設備租金等費用。
(十三) 統計業務				8,426	(就安8,426千元)
1. 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5,556	辦理各類勞工之勞動狀況及促進就業與平等相關調查，以瞭解勞工就業現況及尋職情形、對政府各項協助措施之認知與建議、勞動政策服務需求及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平等實況，作為政策規劃及修訂之參考，編列5,556千元。
2. 運用公務檔案建立地區別勞動統計業務				1,670	維運及管理多維度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地區別勞動市場資訊及掌握大專畢業生初入職場狀況，作為規劃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政策之參考，編列1,670千元。
3. 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				1,200	以本部所研訂之政策為議題，辦理預約式採購，採單價計算法分次辦理，以即時蒐集民眾意向及評估政策成效，編列1,200千元。
二、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746,264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業務。
(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327,187	(就安1,327,187千元)
1. 辦理移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29,850	透過電子媒體及委託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適時宣導政府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與政策，連結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移工諮詢保護專案，暢通移工申訴管道，提供移工紓解及休閒管道，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生活，增加工作安定性，以有效運用外國勞動力。 1. 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移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所需費用1,600千元。 2. 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移工法令6,700千元。 3. 移工業務推廣費(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費)18,000千元。 4. 編印及發送移工聘僱管理文件等資料3,55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2. 辦理移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457,993	有效推動移工居留管理工作，建立完整移工動態居留資料，強化移工查處作為、有效提升查處績效，以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內防疫安全，並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將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國內社政及衛政評估機制。 1. 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移工居留管理、非法移工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121,294千元。 2. 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核發查獲失聯移工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20,000千元。 3.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40,655千元。 4. 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申請移工案件前期審查相關業務4,037千元。 5. 補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移工健康檢查相關業務1,674千元。 6. 補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移工動態資訊系統相關業務27,663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一般臨時收容安置相關業務37,620千元。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相關業務18,000千元。 9.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就業服務法引進移工在臺所生子女為無依兒少安置相關業務10,050千元。 10.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相關業務177,000千元。
3. 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239,687	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學、政平台，配合就業及經濟發展情勢，檢討研商並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移工及仲介管理，以保障雇主及移工權益，提供移工及雇主諮詢申訴與協處服務。 1. 辦理跨國勞動力政策研擬制訂等相關業務15,053千元；委託辦理「移工生活照顧服務現況研析」1,100千元；委託辦理「開放引進農業移工之檢討與運用效益評估」1,100千元，共計17,253千元。 2. 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移工及非法媒介獎勵金24,002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 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30,420千元。 4. 辦理移工業務研習及聘僱管理相關業務10,523千元。 5. 辦理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44,606千元。 6. 辦理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計畫112,883千元。
4. 辦理與移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1,928	定期與各移工來源國會商勞務合作事宜，以利雙方移工事務之推展及建立溝通管道。 1. 召開臺泰勞工會議366千元。 2. 出席臺越勞工會議586千元。 3. 出席臺菲勞工會議610千元。 4. 召開臺印勞工會議366千元。
5.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管理等相關計畫				597,729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移工管理等相關業務，加強查察非法移工之管理工作，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移工之管理，辦理相關法令諮詢、座談會及休閒活動，有效解決雇主與移工對我國勞工法令爭議，協助移工生活適應輔導，加強各縣市移工健康管理，維護國內防疫安全，並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並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且地方政府得於所分配獎勵額度四分之一範圍內，或經專案審查同意者，比例得以二分之一為上限，購置設施設備等財產。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專業人士計畫25,000千元。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移工262,010千元。 3.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辦理相關事項91,540千元。 4. 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處理移工健康檢查相關費用28,600千元。 5. 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移工動態資訊業務20,000千元。 6.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宣導及移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148,079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依考核結果申請辦理移工管理相關計畫22,50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二)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80,270	(就安180,270千元)
1.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84,182	為簡化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作業流程，縮短准駁時間及提供外國人多元引進管道，減少雇主及外國人國外仲介費用負擔，加強便民服務。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請案業務外包計畫：以勞務委外方式預計進用外包人員108名協助辦理申請案文件處理及建檔工作，計編列代辦費、電腦租金及使用費，共計60,367千元。 2. 辦理外國人許可業務及業務研習會議等相關事項：預計辦理相關會議之印製費、食品費、出席費、辦公事務用品及國內旅費，另預計辦理1場外國人聘僱許可聯繫會報，共計705千元。 3. 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委託辦理方式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外包人員19人，提供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法令及作業流程諮詢、申請案代收及代轉等相關服務工作，計編列代辦費、業務宣導費、電腦軟體服務費、電腦租金及使用費及雜項設備租金，共計23,110千元。
2. 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				96,088	強化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機制，確保本部債權。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就業安定費催(收)款及代收等相關事項，需印製費用、郵費、代辦手續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呆帳費用，共計68,641千元。 2. 辦理收容費催(收)款及代收等相關事項，需代辦手續費、電腦軟體服務費、辦理未兌現且已轉雜項收入之雇主保證金退費作業及呆帳費用，共26,892千元。 3. 辦理欠繳就業安定費及收容費強制執行案件等相關事項，需郵費、公告費、行政規費與強制執行費及金融資料查詢費用，共計555千元。
(三) 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9,307	(就安9,307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				9,307	落實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工作，保障國人就業權益，並降低雇主對移工之依賴；協助移工順利轉換工作或雇主，減少移工發生失聯及非法工作之情事。編列辦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2,177千元，桃竹苗分署4,452千元，中彰投分署1,330千元，雲嘉南分署728千元，高屏澎東分署620千元)。
(四) 人事業務				131,428	(就安131,428千元)
1.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131,428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預算編列內容： (1) 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聘用人員17人、約僱人員3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17,291千元及體育活動費40千元，共計17,331千元。 (2) 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臨時人員178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113,497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600千元，共計114,097千元。
(五) 資訊業務				95,797	(就安95,797千元)
1.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相關資訊業務				95,797	1. 因應勞動力發展署業務資訊化需求，推動外國人管理各項業務資訊化與確保相關系統軟硬體設備穩定運作。 2. 更換及擴充外國人管理相關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網路設備，確保系統完整性與可用性，以維持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業務持續運作。 3. 賡續加強資安管控。
(六) 法務業務				680	(就安680千元)
1. 辦理移工行政救濟業務				680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外1名人員協助辦理移工行政救濟案件之行政作業及辦理相關諮詢、研習會議所需費用共680千元。
(七) 統計業務				1,595	(就安1,595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辦理移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1,595	辦理移工相關調查，以掌握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對移工管理、運用情形及移工工作概況，作為訂定移工相關政策之參考，編列1,595千元。
三、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06,149	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與督促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以及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等。
(一) 綜合規劃業務				54,440	(就安54,440千元)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				37,550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並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如：就業歧視、勞資關係、職工福利、職業安全衛生等)之獎勵性補助，且地方政府得於所分配獎勵額度四分之一範圍內，或經專案審查同意者，比例得以二分之一為上限，購置設施設備等財產，編列37,500千元。 2. 辦理本計畫實地查核，編列50千元。
2. 推動尊嚴勞動計畫				16,890	1. 為推動尊嚴勞動之國際事務，透過參與國際會議、派員赴外訓練、國際交流、辦理全球供應鏈及區域經濟貿易整合相關事務、辦理歐美勞動尊嚴議題國際研討會、工作坊、講座等活動；推動強化APEC場域之尊嚴勞動議題；辦理「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研析」，編列12,300千元。 2. 為推動尊嚴勞動之人力資源諮詢與研究相關計畫，辦理促進青年、女性、中高齡等對象就業及因應新經濟與技術發展、提升勞工福祉政策法規及新聞之中英文刊物等尊嚴勞動相關措施，編列4,590千元。
(二)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54,535	(就安291,146千元；就保63,389千元)
1.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97,430	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預期協助7,400人次。編列內容包括：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補助公立高中職學生每人4千元；私立高中職學生每人6千元；公立大專院校生每人13.6千元；私立大專院校生每人24千元。加成補助（獨力負擔家計及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之失業勞工）公立高中職學生每人4.8千元；私立高中職學生每人7.2千元；公立大專院校生每人16.3千元；私立大專院校生每人28.8千元，需193,990千元。 2. 辦理本計畫申請案件之審核、勾稽、轉帳及結果通知寄發等作業，需3,440千元。
2. 推廣及維護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				1,214	維運及管理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蒐集國內外多元的勞工福利資訊及案例，提供國內事業單位推動企業內勞工福利之資訊平台，預計約有1萬家次事業單位使用本平台，以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企業員工福利，保障勞工福祉。
3.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92,502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人力，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差額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辦理專戶註銷領回、勞退準備金制度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協處等事項，及相關查核工作，提升勞工福祉，補助人力128人，編列每人700千元，計89,600千元。 2. 為維運及增修「勞動債權管理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整合查詢系統」，編列2,500千元。 3. 提供金融機構查詢勞工退休準備金加密檔案傳輸作業，編列16千元。 4.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查核研習暨聯繫會報，編列386千元。
4.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				20,500	(就保20,500千元) 1.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事業單位觀摩活動與補助計畫說明會等相關經費1,500千元。 2. 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優於法令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建立友善勞動環境，預計補助300家團體及私校，需13,500千元；辦理補助申請案審查、訪查及輔導等，需4,50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3. 強化及維運「工作生活平衡網」，需1,000千元。
5.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				42,889	(就保42,889千元) 推動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 1. 依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預計補助200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需3,600千元；225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需19,500千元。 2. 辦理本計畫申請案審查、座談及資料編印等，需4,400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查核及輔導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雇主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需15,389千元。
(三) 勞動關係業務				88,639	(就安88,639千元)
1.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計畫				36,797	1. 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因應AI趨勢研習活動及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傳遞訊息，計需7,390千元，並獎勵新成立工會、會員人數為會員招收範圍半數以上之新成立工會、提供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等相關措施，計需13,500千元，同時辦理軟體運用教育訓練、簽訂團體協約表揚等活動6場次，計需71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會議相關活動100場次，計需2,150千元，並維運勞資會議線上通報系統等，計需500千元。 3. 委託專人協助處理裁決案件，並辦理協商權與爭議權議題及裁決制度研討、國際交流相關活動，計需2,417千元；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72件，計需500千元。 4. 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辦理勞動權益保障概念深植校園相關活動，計需9,630千元。
2. 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				51,842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與委託民間團體調解業務所需行政及案件費用計14,050件，計需32,500千元，並獎勵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護功能計畫					促成交付仲裁案件之民間團體及個人，計需500千元。 2. 配合司法院制定勞動事件法，辦理勞動訴訟調解機制協處人員訓練相關活動8場次，計需1,700千元。 3. 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捐助勞工權益基金，計需15,342千元，並補助行政機關運用專業人員協助大量解僱協商及預警查訪機制計80件，計需800千元；辦理大量解僱勞資爭議實務研習相關活動7場次，計需500千元。 4. 賡續執行「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補助計畫」，以辦理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案補助之申請案計5戶，計需500千元。
(四)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424,454	(就保424,454千元)
1.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424,454	(就保424,454千元) 補助各地方政府遴聘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人力，以確保勞工可有身心健康、尊嚴勞動的就業環境，有效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及降低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風險，消除安全衛生疑慮，進而穩定勞雇關係，俾提升勞工福祉並促進勞工之就業，編列內容包括： 1. 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編列279,750千元。 2. 依據「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計畫」，補助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編列121,750千元。 3. 推動本計畫所需行政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費用，編列22,954千元。
(五)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業務				10,000	(就安10,00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技術及檢測計畫				10,000	為預防職業疾病的發生，提升勞工健康福祉，建立職業危害採樣分析評估技術及進行勞工暴露危害監測現場採樣分析，以奠定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編列10,000千元。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分析參考方法建置業務，編列4,000千元。 2. 辦理職場環境監測及勞工暴露現場採樣分析資料蒐集業務，編列6,000千元。
(六)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業務				32,000	(就安32,000千元)
1.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材及展示數位化計畫				32,000	為降低職災發生率並提升勞工福祉，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透過一次性軟硬體數位化更新及施作，以創新科技展示手法推廣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加深全民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意識，編列32,000千元，編列內容包括: 1.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內各區域之展示項目一次性拆除、改造、設計、施作及設備安裝，編列14,500千元。 2. 工作小組會議人員差旅費及專家學者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500千元。 3. 購置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數位硬體設備，及設計製作各展示項目之互動軟體，包含墜落、感電、被捲、被夾、割傷、滑跌倒及職業病等數位教材，編列17,000千元。
(七) 資訊管理業務				42,081	(就安42,081千元)
1. 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				42,081	1. 維護並擴充勞動業務資訊及勞動業務相關共用資訊系統與共通網站管理平台功能。 2. 持續推動勞動業務資料開放、改善勞政系統及網站，以符合資安防護基準要求，提供介接服務及資料加值應用等便民服務，並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 3. 維持符合ISO 27001、CNS 27001最新標準認證並持續擴大驗證範圍，強化安全監控防禦措施，以確保勞動業務資訊服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務系統資料安全。
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1,248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行政費用。
(一) 人事業務				30,105	(就安30,105千元)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30,105	1. 員額採總量管控。 2. 預算編列內容： (1) 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3人之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與健保費等2,832千元及體育活動費8千元，共計2,840千元。 (2) 支付發放勞動力發展署臨時人員42人之工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等 27,185千元及慰問、照護及濟助金（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80千元，共計27,265千元。
(二) 秘書業務				151,143	(就安151,143千元)
1.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	月	8,834,335	12	106,012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所需水、電、郵務、通訊及文書管理等，及購置辦公事務用品，維護辦公廳舍公共空間綠美化與安全衛生等費用。
2. 租用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	月	3,392,750	12	40,713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所需之租金。
3. 分攤租用辦公大樓所需管理費、雜項支出等費用	月	368,167	12	4,418	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所需之管理費、雜項支出。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0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辦公設備。
(一) 秘書業務				370	(就安370千元)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1. 購置基金業務所需辦公設備				370	汰換辦理基金業務所需高階掃描器2台、平台掃描器2台、飲水機1台、電冰箱1台、自動膠管裝訂機1台及影印室用空氣清淨機4台，需370千元。
合　　計				31,829,754	

預　算　參　考　表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895,723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746,264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006,149	
上年度預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771,270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582,13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933,074	
前年度決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2,266,264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186,162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739,889	
107年度決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1,353,462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076,331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688,848	
106年度決算數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1,525,668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008,57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772,266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29	-	29	
聘用	23	-	23	
約僱	6	-	6	
管理會委員	29	-	29	
總計	58	-	58	

註：本年度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1,175人及勞務承攬2,003人，合計3,178人，以上明細資料請參考附錄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1-113至1-114頁)。

本　頁　空　白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300	3,180	276	-	398	-	-
聘僱人員	-	3,180	276	-	398	-	-
兼任人員	-	-	-	-	-	-	-
管理會委員	300	-	-	-	-	-	-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	12,126	868	-	1,516	-	-
聘僱人員	-	12,126	868	-	1,516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950	158	-	244	-	-
聘僱人員	-	1,950	158	-	244	-	-
合計	300	17,256	1,302	-	2,158	-	-

1.本年度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共計1,827,124千元；其中，臨時人員 726,771千元，均屬一般服務費，勞務承攬 1,100,353千元，包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4,521千元，一般服務費1,067,008千元，專業服務費8,824千元，以上明細資料請參考附錄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1-113至1-114頁)。

2.年終獎金：編列29人2,158千元，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86300001號函辦理。

勞動部

:安定基金

費用彙計表

.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207	-	-	432	-	-	80	-	4,873	1,477	6,350
207	-	-	432	-	-	80	-	4,573	-	4,573
-	-	-	-	-	-	-	-	-	1,477	1,477
-	-	-	-	-	-	-	-	300	-	300
787	-	-	1,674	-	-	320	-	17,291	-	17,291
787	-	-	1,674	-	-	320	-	17,291	-	17,291
125	-	-	291	-	-	64	-	2,832	-	2,832
125	-	-	291	-	-	64	-	2,832	-	2,832
1,119	-	-	2,397	-	-	464	-	24,996	1,477	26,473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1,664	25,478	1用人費用	26,473	6,350	17,291	-	2,832	-
308	300	11正式員額薪資	300	300	-	-	-	-
15,469	17,150	1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256	3,180	12,126	-	1,950	-
747	2,253	13超時工作報酬	2,779	1,753	868	-	158	-
1,904	2,145	15獎金	2,158	398	1,516	-	244	-
951	1,039	16退休及卹償金	1,119	207	787	-	125	-
2,286	2,591	18福利費	2,861	512	1,994	-	355	-
6,241,382	7,548,663	2服務費用	8,221,010	7,456,864	521,543	114,448	128,155	-
55,679	74,808	21水電費	73,559	62,958	448	1,180	8,973	-
109,093	144,071	22郵電費	144,856	78,595	19,463	2,674	44,124	-
48,886	67,822	23旅運費	77,071	62,502	2,598	9,262	2,709	-
177,665	205,084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7,710	177,605	36,959	858	2,288	-
203,245	367,363	2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7,020	544,280	8,554	3,300	886	-
55,614	59,748	26保險費	60,368	60,328	33	-	7	-
4,179,679	4,864,627	27一般服務費	5,498,369	4,980,971	388,863	59,625	68,910	-
1,411,521	1,765,140	28專業服務費	1,592,057	1,489,625	64,625	37,549	258	-
232,548	271,044	3材料及用品費	302,738	289,834	3,782	4,100	5,022	-
167,717	192,991	31使用材料費	224,736	224,736	-	-	-	-
64,831	78,053	32用品消耗	78,002	65,098	3,782	4,100	5,022	-
224,297	217,458	4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1,612	165,601	30,511	4,787	40,713	-
5,881	2,686	41地租及水租	3,408	3,408	-	-	-	-
145,847	121,626	42房租	128,163	76,816	8,832	4,187	38,328	-
48,613	58,990	43機器租金	69,810	47,690	21,507	600	13	-
10,423	14,067	4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227	15,459	72	-	696	-
13,533	20,089	45雜項設備租金	24,004	22,228	100	-	1,676	-
444,366	496,226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77,735	507,758	34,554	35,053	-	370
292,137	322,638	51購建固定資產	367,455	341,989	13,760	11,336	-	370
152,229	173,588	52購置無形資產	210,280	165,769	20,794	23,717	-	-
4,202	4,833	6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6,241	16,183	30	-	28	-
301	489	61土地稅	349	349	-	-	-	-
3,347	3,634	63房屋稅	3,372	3,372	-	-	-	-
118	111	64消費與行為稅	163	160	-	-	3	-
435	599	66規費	12,357	12,302	30	-	25	-
7,136,731	8,871,992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393,025	20,453,113	1,087,653	847,761	4,498	-
1,476	1,765	71會費	1,865	1,865	-	-	-	-
5,753,702	7,275,261	72捐助、補助與獎助	18,956,317	17,065,234	1,057,322	833,761	-	-
21,625	23,651	73分擔	23,937	19,494	25	-	4,418	-
1,291,232	1,541,732	74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322,913	3,278,733	30,100	14,000	80	-
68,695	29,583	75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87,993	87,787	206	-	-	-
57,971	50,400	8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50,400	-	50,400	-	-	-
57,971	50,400	81各項短絀	50,400	-	50,400	-	-	-
824	520	9其他	520	20	500	-	-	-
824	520	91其他支出	520	20	500	-	-	-
14,363,986	17,486,614	合計	31,829,754	28,895,723	1,746,264	1,006,149	181,248	370

附　　錄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7,161,490	**資產**	**38,143,361**	**43,273,870**	**-5,130,509**
56,878,487	**流動資產**	**37,927,097**	**43,057,606**	**-5,130,509**
51,764,623	現金	32,115,934	37,498,396	-5,382,462
5,015,697	應收款項	5,718,063	5,468,110	249,953
19,104	預付款項	-	1,400	-1,400
79,064	短期貸墊款	93,100	89,700	3,400
46,56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46,566	長期墊款	-	-	-
236,437	**其他資產**	**216,264**	**216,264**	-
236,437	什項資產	216,264	216,264	-
57,161,490	**資產總額**	**38,143,361**	**43,273,870**	**-5,130,509**
1,646,338	**負債**	**1,348,434**	**1,331,326**	**17,108**
1,369,448	**流動負債**	**1,173,773**	**1,158,915**	**14,858**
1,177,847	應付款項	987,556	973,687	13,869
191,602	預收款項	186,217	185,228	989
276,890	**其他負債**	**174,661**	**172,411**	**2,250**
276,890	什項負債	174,661	172,411	2,250
55,515,152	**基金餘額**	**36,794,927**	**41,942,544**	**-5,147,617**
55,515,152	**基金餘額**	**36,794,927**	**41,942,544**	**-5,147,617**
55,515,152	基金餘額	36,794,927	41,942,544	-5,147,617
57,161,49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8,143,361**	**43,273,870**	**-5,130,50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08,171千元，主要係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保證品。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759,614	-	-		-			-	759,614
土地改良物	11,724	10,945	-		-			191	588
房屋及建築	158,869	25,591	100	(1)	-		主要增加原因為購置	4,047	129,331
機械及設備	3,216,103	2,261,936	286,916	(1)	90,297	(5)	主要增加原因為購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254,358	896,4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818	80,418	8,668	(1)	3,158	(5)	主要增加原因為購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10,219	45,691
雜項設備	444,850	313,266	71,771	(1)	12,958	(5)	主要增加原因為購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25,584	164,813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429,230	-	210,280	(1)	150,082	(5) (9)	主要增加原因為購置；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及攤銷	-	489,428
權利	42	-	-		12	(9)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0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5,151,250	2,692,156	577,735		256,507			294,399	2,485,923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計畫名稱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一、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955	586,089	1,647	914,166
(一) 綜合規劃業務			2	1,408
1. 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			2	1,408
(二) 職業訓練業務			321	177,311
1. 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			195	102,605
2.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2	1,423
3.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39	22,776
4.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1	6,608
5.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就保)			18	10,816
6.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19	11,249
7.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就保)			13	7,871
8.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12	7,167
9.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就保)			12	6,796
(三)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223	124,836
1.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			1	609
2.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			1	635
3.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45	24,614
4. 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19	11,136
5.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157	87,842
(四) 就業服務業務			813	453,111
1. 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			5	2,980
2.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135	80,461
3. 就業市場調查			1	600
4. 青年就業服務			12	7,846
5. 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			467	252,674
6.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42	23,726
7. 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			151	84,824
(五)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77	41,559
1. 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畫			29	15,950
2. 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			16	7,842
3.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4	2,484
4. 辦理國內技能競賽及選手培訓			21	11,119
5. 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			2	1,213
6.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3	1,771
7. 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2	1,180
(六)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			123	72,966
1.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40	24,306
2.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28	16,037
3.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就保)			5	2,864

勞動部

就業安定基金

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計畫名稱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預計人數	預算數(千元)
4．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50	29,759
(七) 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			1	937
1．勞動資料科學中心資訊軟硬體及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1	937
(八) 促進就業安全業務			80	36,655
1．強化加保維薪計畫(就保)			80	36,655
(九) 人事業務	955	586,089		
1．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業務聘用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711	439,432		
2．辦理就業保險業務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就保)	244	146,657		
(十) 資訊業務			7	5,383
1．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			7	5,383
二、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178	113,497	280	151,684
(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41	83,363
1．辦理移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141	83,363
(二)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27	59,769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127	59,769
(三) 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			2	1,104
1．辦理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			2	1,104
(四) 人事業務	178	113,497		
1．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178	113,497		
(五) 資訊業務			9	6,916
1．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相關資訊業務			9	6,916
(六) 法務業務			1	532
1．辦理移工行政救濟業務			1	532
三、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	680
(一) 資訊管理業務			1	680
1．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			1	680
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	27,185	75	33,823
(一) 人事業務	42	27,185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42	27,185		
(二) 秘書業務			75	33,823
1．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			75	33,823
合　　計	1,175	726,771	2,003	1,100,353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4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5~2-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7~2-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9~2-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10~2-11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3~2-13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5~2-1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16~2-16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17~2-1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一）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第 1 項明定，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後為勞動部）爰依前開條文之精神，自 99 年度起設立本基金。

（二）基金之成立係為擴大勞工訴訟扶助之事由及範圍、提供勞工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處理勞資爭議並穩定補助經費來源，達成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為維護勞工權益，排除勞工於救濟途徑中所遇障礙，並配合勞動事件法施行，有效整合及擴大訴訟扶助資源與範圍，提升整體勞工法律扶助量能，以提供經濟相對弱勢之勞工法律扶助相關資源，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並編製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由該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設置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　計	40,388	
一、財產收入	46	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46 千元 ，較上年度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預算數減少 60 千元，主要係國庫調降存款利率，減列利息收入所致。
二、政府撥入收入	25,000	係公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25,000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三、其他收入	15,342	係就業安定基金撥入收入 15,34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23 千元，主要係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增加預計扶助件數，並因應基本工資之調升，增列計畫所需金額。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　計	84,975	
一、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4,975	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及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等經費 8,4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37 萬 4 千元，主要係考量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計畫之執行實際狀況調整所致。 (一)勞工權益扶助業務 1.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藉助民間團體專業之人力及廣布之服務據點，提高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律師代理酬金及民事訴訟裁判費用等必要費用之效率；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法律扶助、仲裁與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等，期排除勞工於勞資爭議救濟途徑遭遇之障礙，加速勞動關係回復正常發展。 2. 為避免勞工因雇主違法終止勞動契約頓失經濟來源，欲進行民事訴訟將使生活無以依附，爰針對無資力之勞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資遣費、退休金或職災補償之爭議時，提供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03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42 萬 5 千元，增加 396 萬 3 千元，約 10.88%，主要係增列其他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4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34 萬 9 千元，減少 337 萬 4 千元，約 3.82%，主要係考量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計畫之執行實際狀況調整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45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92 萬 4 千元，減少 733 萬 7 千元，約 14.13%。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6,294 萬 7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4,458 萬 7 千元，尚餘 1,836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一）勞工權益扶助業務	
	1.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	108 年度透過訴訟扶助協助勞工訴訟，共受理申請案件計 3,855 件，核定扶助訴訟計 3,055 件，業有 1,892 件結案，其中 7 成多案件對勞工有利（勝訴或和解），預估可為勞工爭取 3 億 4,985 萬元。
	2.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計畫。	提供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而提起民事訴訟裁判費之扶助，108 年度准予扶助計 15 件。
	3.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提供勞工遇不當勞動行為所生勞資爭議，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出裁決之律師代理酬金扶助，108 年度准予扶助計 7 件。
	4.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於 108 年度共扶助 102 人次，透過生活費用之補助，協助勞工渡過訴訟期間生活上之困難。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一)勞工權益扶助業務	
	1.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 (1)透過訴訟扶助協助勞工訴訟，共受理申請案件計 2,491 件，核定扶助訴訟計 2,191 件，另有 3,644 件結案，其中約 7 成案件對勞工有利（勝訴或和解），預估可為勞工爭取 35 億 4,022 萬元。 (2)另提供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而提起民事訴訟裁判費之扶助部分，准予扶助計 8 件；提供勞工遇不當勞動行為所生勞資爭議，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出裁決之律師代理酬金扶助，准予扶助計 5 件。
	2.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扶助 42 人次，透過生活費用之補助，協助勞工渡過訴訟期間生活上之困難。

預　算　主　要　表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2,112	基金來源	40,388	36,425	3,963
133	財產收入	46	106	-60
133	利息收入	46	106	-60
25,000	政府撥入收入	25,000	25,000	-
25,000	公庫撥款收入	25,000	25,000	-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	-
6,979	其他收入	15,342	11,319	4,023
6,979	雜項收入	15,342	11,319	4,023
50,356	基金用途	84,975	88,349	-3,374
50,356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4,975	88,349	-3,374
-18,244	本期賸餘(短絀)	-44,587	-51,924	7,337
133,115	期初基金餘額	62,947	102,515	-39,568
-	解繳公庫	-	-	-
114,871	期末基金餘額	18,360	50,591	-32,231

註：1.依收入性質檢討，就業安定基金撥入勞工權益基金收入改列為其他收入，為利比較，以前年度預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40,388 千元，說明如下：

一、財產收入 46 千元

預估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 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 25,000 千元

公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25,000 千元。

三、其他收入 15,342 千元

就業安定基金撥入收入 15,342 千元。

貳、基金用途預計 84,975 千元，說明如下：

一、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計畫 82,833 千元：

（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及訴訟扶助所需專案人力、行政支出及專案之宣導等相關費用，計需 16,013 千元，補助勞工訴訟律師代理酬金計 3,000 件、裁判費等必要費用計 900 件，計 61,800 千元；補助民間團體增修及維護案件管理系統等支出所需費用，計需 1,500 千元。

（二）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計 1,000 件，計需 3,000 千元。

（三）補助勞工依法申請勞資爭議仲裁所需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計 2 件，計需 100 千元。

（四）補助勞工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所需律師代理酬金計 10 件，計需 400 千元；審核扶助申請案件所需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之委員出席費，計需 20 千元。

二、推動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2,142 千元：勞工於符合一定條件下之訴訟期間，扶助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 60%，預計扶助 150 人次。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4,587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8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47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46	
利息收入				46	
活期存款	千元	114,871	0.04%	46	勞工權益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25,000	
公庫撥款收入				25,000	公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15,342	
雜項收入				15,342	就業安定基金撥入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總計				40,388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0,356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4,975	88,349	一、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本年度預算數84,975千元，包括：
11,192	服務費用	15,964	17,061	(一)勞工權益扶助業務84,975千元(勞工權益基金84,975千元)
-	旅運費	10	15	1.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計畫，編列82,833千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110	2.推動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編列2,142千元。
11,086	一般服務費	15,679	16,766	
107	專業服務費	165	170	
-	材料及用品費	49	39	
-	用品消耗	49	39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	20	
-	房租	20	20	
39,1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942	71,229	
39,1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942	71,229	
50,356	總計	84,975	88,349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補充說明：

一、本年度計編列業務宣導費 100 千元。

二、本年度計編列捐助、補助經費 68,942 千元，包括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000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 1,500 千元、捐助個人 64,442 千元。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一、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4,975	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及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等。
(一) 勞工權益扶助業務				84,975	(勞工權益基金84,975千元)
1. 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計畫				82,833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及訴訟扶助所需專案人力、行政支出及專案之宣導等相關費用，計需16,013千元，補助勞工訴訟律師代理酬金計3,000件、裁判費等必要費用計900件，計61,800千元；補助民間團體增修及維護案件管理系統等支出所需費用，計需1,500千元。 2. 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之扶助計1,000件，計需3,000千元。 3. 補助勞工依法申請勞資爭議仲裁所需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計2件，計需100千元。 4. 補助勞工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所需律師代理酬金計10件，計需400千元；審核扶助申請案件所需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之委員出席費，計需20千元。
2. 推動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2,142	勞工於符合一定條件下之訴訟期間，扶助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60%，預計扶助150人次，計約需2,142千元。
合　　計				84,975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4,975	
上年度預算數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88,349	
前年度決算數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50,356	
107年度決算數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43,976	
106年度決算數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48,708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11,192	17,061	2服務費用	15,964	15,964
-	15	23旅運費	10	10
-	110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110
11,086	16,766	27一般服務費	15,679	15,679
107	170	28專業服務費	165	165
-	39	3材料及用品費	49	49
-	39	32用品消耗	49	49
-	20	4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	20
-	20	42房租	20	20
39,164	71,229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942	68,942
39,164	71,229	72捐助、補助與獎助	68,942	68,942
50,356	88,349	合　　計	84,975	84,975

附　　錄

勞動部

勞工權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93,024	**資產**	**43,548**	**88,135**	**-44,587**
193,024	**流動資產**	**43,548**	**88,135**	**-44,587**
193,021	現金	43,547	88,134	-44,587
3	應收款項	1	1	-
-	預付款項	-	-	-
-	短期貸墊款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長期墊款	-	-	-
-	**其他資產**	**-**	-	-
-	什項資產	-	-	-
193,024	**資產總額**	**43,548**	**88,135**	**-44,587**
78,153	**負債**	**25,188**	**25,188**	-
77,965	**流動負債**	**25,000**	**25,000**	**-**
77,965	應付款項	25,000	25,000	-
-	預收款項	-	-	-
188	**其他負債**	**188**	**188**	-
188	什項負債	188	188	-
114,871	**基金餘額**	**18,360**	**62,947**	**-44,587**
114,871	**基金餘額**	**18,360**	**62,947**	**-44,587**
114,871	基金餘額	18,360	62,947	-44,587
193,02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3,548**	**88,135**	**-44,587**

註：為協助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汙染事件受害勞工對RCA等被告公司進行民事求償假扣押保全程序，勞動部於104年7月28日出具新台幣1億元之保證書予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供擔保，並於同年9月23日經法院裁定。